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转发东莞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侨法律专业委员会《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司法文件汇编》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各位律师：

现将本会港澳台侨法律专业委员会整理形成的《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司法文件汇编》予以转发，供广大会员学习、参考。

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通过本会秘书处或直接向港澳台侨法律专业委员会反映。秘书处联系人：袁慧欣，联系电话：22459905，E-MAIL: ywb@d gla. org. cn；港澳台侨法律专业委员会联系人：庄菁琳，E-MAIL: Zhuangjinglin2011@126.com。



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司法文件 汇编（2021.1）

东莞市律师协会
港澳台侨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一）总.....	1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1
二、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	2
三、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14 年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互助典型案例.....	132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5 起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互助典型案例.....	139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涉港澳台调查取证工作的通知.....	147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48
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同胞不能以华侨看待等问题的批复.....	149
（二）香港.....	150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150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附文书样式）.....	152
三、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尚未生效）	188
四、 内地与香港签署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专访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	192
五、 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95
六、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196
七、 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198
八、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送达公约”适用于香港的通知.....	201
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202
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202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204
十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5
十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209
十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办理在香港领取劳工赔偿费的公证问题的函.....	214
十五、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14
（三）澳门.....	219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19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22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24
（四）台湾.....	227
一、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227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229
三、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民政部关于印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3
四、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	236

五、 关于印发《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237
六、 国务院台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两会商定会务人员入出境往来便利办法》的通知.....	239
七、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死亡善后处理办法.....	240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修正）.....	241
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因犯罪在大陆受审的台湾居民依法适用缓刑实行社区矫正有关问题的意见.....	242
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法院公证处认证的离婚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244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245

一、总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号： 人社部发〔2018〕53号
发文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施行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人社部发〔2018〕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8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7号)，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为进一步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2、各地要完善相关制度，将港澳台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参照内地(大陆)劳动者对其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为有在内地(大陆)就业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的改造升级，支持港澳台人员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注册登录，提供求职招聘服务。

3、各地要加强工作部署和政策宣传，及时帮助辖区内用人单位和港澳台人员了解掌握相关政策规定，依法维护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权益，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4、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8月23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2018年12月31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同时作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清理相关法规、政策，做好各项工作衔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8月23日

（二）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 2017 年

施行日期： 2017 年

1. 【执行管辖的一般规定】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1]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2]

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需要强制执行的，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可指定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3]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4]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5]，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6]

2. 【请求外国法院承认与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7]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8]

3. 【“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确定】

被执行的财产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的所在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9]

被执行的财产为股权或者股份的，该股权或者股份的发行公司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10]

被执行的财产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到期债权的，被执行人的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4. 【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11]

5. 【管辖竞合】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12]

6. 【管辖争议的处理】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13]

7. 【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提级执行、指定执行。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本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指定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指定执行、提级执行。[14]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15]

8. 【提级执行的情形】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下列案件可以裁定提级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执结，逾期未执结需要提级执行的；

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上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疑难、重大和复杂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16]

9. 【管辖异议的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由执行审查机构审查处理。[17]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18]

10. 【执行程序中发现无管辖权的处理】

执行程序中，执行法院发现本院确无管辖权的，应当撤销案件，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19]

已经控制财产的，经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执行法院也可以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并撤销案件。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20]

无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的，移送人民法院对被执行的财产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期限届满后受移送人民法院可凭移送人民法院的移送执行函直接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但移送执行时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有效期限不足一个月的，移送法院应当先行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再行移送。

11. 【执行人员】

执行人员包括法官、执行员以及其他依法参与执行的司法警察、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

人民陪审员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参与执行活动。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活动时属于前款规定的执行人员，与执行人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21]

12. 【依法履职的要求】

执行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向有关人员出示有效工作证件，并按规定着装。[22]

执行人员执行公务时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等纪律规范，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依法、公正、廉洁执行。

执行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23]

13. 【执行回避情形之一】

执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是本案诉讼、执行程序代理人近亲属的；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执行程序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

14. 【执行回避情形之二】

执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
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诉讼或执行程序代理人的；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或执行程序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案的；

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
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24]

15. 【执行回避的程序】

当事人对执行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25]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26]

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执行局长决定。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有应当自行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其回避。[27]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28]

16. 【执行依据种类】

下列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据以强制执行的依据：
民事判决，准予实现担保物权[29]、确认调解协议、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30]
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31]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内容，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32]
仲裁裁决、调解书；[3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34]
公证债权文书；[35]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17. 【申请执行的一般规定】

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36]，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37]

18. 【撤回上诉时的执行依据】

当事人在二审期间达成诉讼外和解协议后撤回上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一审判决。[38]

19.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的直接申请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担保人承担责任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39]

20. 【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后的直接申请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连带责任人有权追偿的数额，连带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直接向人

民法院申请执行其他连带责任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40]

21. 【移送执行】

民事制裁决定、具有缴纳诉讼费用内容的法律文书[41]，以及具有财产内容的刑事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义务人未履行义务的，由审判部门移送立案部门立案后，交由执行机构执行。[42]移送执行应由审判部门填写移送执行书，明确需执行的事项和应注意的问题，连同生效的法律文书一并移送。

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裁定生效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22. 【申请执行时效的一般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43]

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债务人负有不作为义务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从债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之日起计算。[44]

23. 【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

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继续计算。[4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前款规定的“其他障碍”，申请执行时效中止：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无法行使请求权；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客观情形。[46]

24. 【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断】

申请执行时效因申请执行、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重新计算。[47]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对某一期债权的申请执行不能导致其他期债权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断。

25. 【与申请执行具有同等中断效力的情形】

一方当事人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或行为保全、在另案中主张抵销、提起代位权诉讼、转让债权以及其他与申请执行具有同等申请执行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申请执行”具有同等的中断申请执行时效的效力。[48]

26. 【“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本规范第 24 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产生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提出履行要求的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要求履行义务，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提出履行要求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49]

27. 【“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认定】

债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本规范第24条规定的“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产生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效力。[50]

28. 【超过申请执行时效的处理】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51] 被执行人未对申请执行时效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应对申请执行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申请执行时效的规定裁定不予执行。[52]

被执行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后，又以超过申请执行时效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53]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54]

29. 【担保物权申请执行时效的规定】

主债权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担保人以超过申请执行时效为由对人民法院执行担保物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55]

30. 【申请执行时效约定的禁止】

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申请执行时效的期间、预先放弃申请执行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56]

31. 【申请执行的一般形式要件】

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

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对口头申请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外籍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应当出示公民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军官证等身份证明；法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57]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5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法律规定的委托代理手续等材料。

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

已申请财产保全的，应提交相关财产保全材料。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59]

实行网上立案的，申请执行人提交前款规定的文件和证件，可以是符合有关规定的电子化文件和证件。

32. 【申请执行的特殊形式要件】

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仲裁协议书。申请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仲裁裁决书中文文本。[60]

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提交公证债权文书及执行证书。[61]

申请执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先予执行裁定的，应当一并提交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62]

33. 【申请执行的实质要件】

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且该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所附的条件已经成就或者所附的期限已经届满；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具有给付内容且给付内容具体、明确；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63]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权利承受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承受权利的，权利承受人可直接申请执行，无需作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裁定。[64]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65]

34. 【申请执行受理和立案登记】

对申请执行，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当一律接收申请执行材料，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移交执行机构执行。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应当予以释明。[66]当事人经释明后，仍然坚持提出申请的，裁定不予受理。[67]

对当场不能判定申请执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68]

35. 【申请执行材料的补正】

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执行书和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的，退回申请执行材料并记录在册；坚持提出申请的，裁定不予受理。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裁定不予受理。[69]

36. 【出具书面不予受理裁定】

人民法院对申请执行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裁定，并载明理由。[70]

37.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范围】

申请执行人包括：

执行申请受理时的权利人；

经另案裁判确认的共同权利人或连带权利人；

经执行程序依法变更的申请执行人；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主体。

被执行人包括：

执行申请受理时确定的义务人；

经另案裁判确认的共同义务人或连带义务人；

经执行程序依法追加或变更的被执行人；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主体。

38. 【执行案件的委托代理】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执行案件的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执行案件的代理人：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当事人的近亲属[71]或者工作人员；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72]

39. 【委托代理手续】

委托他人代理执行案件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权限。

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或代为进行执行和解，或代为收取执行款物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73]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74]

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到庭核实委托代理的相关情况，并制作笔录入卷。

40. 【外籍当事人的委托代理】

执行案件[75]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代理人[76]；需要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77]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执行案件代理人，但在执行程序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权。[78]

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本国国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代理执行案件。[79]

41. 【外籍当事人的委托代理手续】

代表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执行程序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其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执行程序的证明，该证明应当经该企业或者组织的设立登记地国或者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80]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执行案件，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授权委托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8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执行案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82]

依照本条第一、三款规定，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而外国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83]

42. 【港澳台当事人的委托代理手续】

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执行案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授权委托书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或者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除外。[84]

43. 【当事人变更追加的法定原则】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85]

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追加当事人。

44. 【申请执行人死亡、宣告失踪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该公民的遗嘱执行人、受遗赠人、继承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该公民的财产代管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86]

45. 【申请执行人离婚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离婚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分割给其配偶，该配偶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87]

46. 【申请执行人终止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因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88]

47. 【申请执行人合并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合并而终止，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89]

48. 【申请执行人分立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依分立协议约定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新设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90]

49. 【申请执行人清算或破产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清算或破产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依法分配给第三人，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91]

50. 【申请执行人被撤销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机关法人被撤销，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依法应由其他主体承受的除外；没有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且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承受主体不明确，作出撤销决定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92]

51. 【债权转让时的变更、追加】

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93]

52. 【被执行人死亡、宣告失踪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公民的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又无遗嘱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遗产。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该公民的财产代管人为被执行人，在代管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94]

53. 【被执行人合并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合并而终止，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4. 【被执行人分立时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分立后新设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执行人在分立前与申请执行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涉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变更、追加和直接执行】

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其投资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

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

56. 【涉合伙企业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7. 【涉法人分支机构的变更、追加和直接执行】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被执行人的，对被执行人未能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依法裁定逐级变更其上级机构为被执行人，直至其总行、总公司。每次变更前，均应当给予被变更主体十五日的自动履行期限；逾期未自动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58. 【涉其他组织的变更、追加】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依法对该其他组织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主体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9. 【股东出资不足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0. 【股东抽逃出资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1. 【瑕疵股权转让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2. 【一人公司股东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3. 【公司未经清算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4. 【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财产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5. 【第三人在被执行人注销时承诺承担责任的变更、追加】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6. 【第三人自愿代履行的变更、追加】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7. 【第三人无偿接受调拨、划转财产的变更、追加】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致使该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8. 【重复承担责任的禁止】

被申请人在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已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不得责令其重复承担责任。

69. 【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变更的处理】

执行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发生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将姓名或名称变更后的主体作为执行当事人，并在法律文书中注明变更前的姓名或名称。

70. 【变更、追加的申请与审查】

申请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

除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外，执行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公开听证。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变更、追加；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71. 【变更、追加期间的财产保全】

执行法院审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期间，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办理。

申请执行人在申请变更、追加第三人前，向执行法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该第三人财产的，执行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办理。

72. 【变更、追加裁定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申请人或其他执行当事人对执行法院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但依据本规范第74条的规定应当提起诉讼的除外。

73. 【变更、追加裁定的复议审查及复议期间的执行】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被裁定变更、追加的被申请人申请复议的，复议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其争议范围内的

财产进行处分。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74. 【变更、追加裁定的起诉】

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执行法院依据本规范第 56 条第二款、第 59 条至第 63 条规定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被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人为被告。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被申请人为被告。

75. 【被申请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及诉讼期间的执行】

被申请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理由成立的，判决不得变更、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或者判决变更责任范围；

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诉讼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被申请人争议范围内的财产进行处分。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76. 【申请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

申请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理由成立的，判决变更、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并承担相应责任或者判决变更责任范围；

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77. 【执行担保的一般规定】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78. 【执行担保的方式】

根据本规范第 77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供执行担保的，可以由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人应当具有代为履行或者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他人提供执行保证的，应当向执行法院出具保证书，并将保证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参照物权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79. 【担保财产的控制】

在执行程序中，当事人提供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财产的权属证书予以扣押，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办理担保财产的转移手续。

80. 【暂缓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范第 77 条规定决定暂缓执行的，如果担保是有期限的，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被执行人或者担保人对担保的财产在暂缓执行期间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强制执行。

81. 【执行担保的效力】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裁定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但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

82. 【诉讼中为财产保全提供的保证】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人民法院据此未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但是第三人保证系在一审或二审程序中作出，终审判决确定被告

无需承担责任，再审又改判被告承担责任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包括被执行人虽有财产但不能处置的情形。

83. 【执行和解的一般规定】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主体、标的物及其数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

84. 【执行和解的形式要求】

和解协议一般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执行人员应将和解协议副本附卷。无书面协议的，执行人员应将和解协议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85. 【执行和解的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中止执行或者撤回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

86. 【执行和解后的恢复执行】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对方当事人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人民法院决定恢复执行的，应告知各方当事人，并对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予以扣除。

87. 【执行和解后的不予恢复执行】

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不予恢复执行。

和解协议的履行虽存在瑕疵，但申请执行人已接受履行且已履行完毕的，不予恢复执行。

88. 【申请恢复执行的期间】

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适用本规范第 22 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执行期间的规定。申请执行期间因达成执行中的和解协议而中断，其期间自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二日起重新计算。

89. 【暂缓执行的一般规定】

执行程序开始后，人民法院可以因法定事由决定对某一项或者某几项执行措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暂缓实施。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决定暂缓执行。

90. 【暂缓决定的作出】

暂缓执行由执行法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应当制作暂缓执行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

91. 【依申请暂缓执行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执行措施或者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

执行标的物存在权属争议的；

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享有抵销权的。

92. 【暂缓执行申请的审查及处理】

人民法院在收到暂缓执行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将决定书发送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93. 【暂缓执行的担保】

人民法院根据本规范第 91 条决定暂缓执行的，应当同时责令申请暂缓执行的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94. 【继续执行优先原则】

被执行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担保申请暂缓执行，申请执行人提供担保要求继续执

行的，执行法院可以继续执行。

95. 【依职权暂缓执行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

人民法院发现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并正在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查的；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提出异议的，异议、复议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拍卖。案外人对网络司法拍卖的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决定暂缓拍卖。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第一、二项规定决定暂缓执行的，一般应由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96. 【暂缓执行的期限】

暂缓执行的期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因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暂缓执行的期限从执行法院作出暂缓执行决定之日起计算。暂缓执行的决定由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从执行法院收到暂缓执行决定之日起计算。

97. 【暂缓执行的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是否暂缓执行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必要时应当听取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98. 【暂缓执行的监督】

上级人民法院发现执行法院对不符合暂缓执行条件的案件决定暂缓执行，或者对符合暂缓执行条件的案件未予暂缓执行的，应当作出决定予以纠正。执行法院收到该决定后，应当遵照执行。

99.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的恢复执行】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立即恢复执行。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前，据以决定暂缓执行的事由消灭的，如果该暂缓执行的决定是由执行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作出恢复执行的决定；如果该暂缓执行的决定是由执行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应当将该暂缓执行事由消灭的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法院，该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审查核实并作出恢复执行的决定。

100. 【应当中止执行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申请执行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人民法院已受理以被执行人为债务人的破产申请的，或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

执行的标的物是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正在审理的案件所争议的标的物，需要等待该案件审理终结确定权属的；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仲裁裁决的被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请求，并提供适当担保的；

执行依据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但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的除外；

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非法集资犯罪嫌疑的，或者执行标的物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侦查、起诉、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涉案财物的；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101. 【可以中止执行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后，该第三人提供相应担保，请求中止原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的；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中止执行的。

102. 【中止执行裁定】

中止执行应当依法制作裁定书，载明中止执行的事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中止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103. 【中止执行后的恢复执行】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执行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恢复执行。

恢复执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104. 【中止执行期间的续封】

中止执行期间，因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需要对执行标的物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的，执行法院应当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105. 【中止执行期间异议的处理】

中止执行期间，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案外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106. 【中止执行期间当事人的变更、追加】

中止执行期间，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的，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

107.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

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

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已超过三个月；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已依法予以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妨害执行的，已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已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108. 【“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应完成事项】

本规范第 107 条第一项中的“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是指应当完成下列事项：

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予以核查；

对逾期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被执行人或者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报告、核实及处罚的情况记录入卷。

109. 【“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应完成事项】

本规范第 107 条第三项中的“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是指应当完成下列调查事项：

对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

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

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本款第二项规定的财产情况的，在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

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调查；

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且拒不交出的，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审计调查、公告悬赏等调查措施；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财产调查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调查情况记录入卷。

110. 【“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情形】

本规范第 107 条第三项中的“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包括下列情形：

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又不能对该财产采取强制管理等其他执行措施的；

人民法院在登记机关查封的被执行人车辆、船舶等财产，未能实际扣押的。

111. 【申请执行人意见的听取】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听取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执行人的意见记录入卷。

112.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审批】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13.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内容】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制作裁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申请执行的债权情况；

执行经过及采取的执行措施、强制措施；

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实现的债权情况；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后，执行案件可以作结案处理。人民法院进行相关统计时，应当对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与其他方式结案的案件予以区分。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应当依法在互联网上公开。

11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115.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继续履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执行法院。

116. 【恢复执行及财产的定期查询】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执行法院核查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执行法院应当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将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117. 【发现财产的立即控制】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不立即采取执行措施可能导致财

产被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的，执行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立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措施。

118.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与移送破产】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又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相关规定的，执行法院应当在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同时，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119.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信息库及信息的公开】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以后，执行法院应当在七日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并通过该信息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记载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组织机构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号码和住址；

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120. 【错误信息的更正】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布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错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更正。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正。

121. 【执行和强制措施效力的延续】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

122. 【续封和当事人的变更追加】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符合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23.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妨害执行的处理】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信息的屏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将案件信息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中屏蔽：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完毕的；

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依法应予屏蔽的其他情形。

125. 【终结执行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

被执行人在破产程序中与全体债权人达成破产和解协议经破产法院确认并已履行完毕的；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提级执行或者指定由其他法院执行的；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了委托执行手续，且收到受托法院立案通知书的；

特定物的执行中，特定物毁损、灭失，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又不能协商一致的；

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免除缴纳罚金的；

行政执行标的灭失的；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126. 【终结执行裁定】

除本规范第 125 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外，终结执行应当依法制作裁定书，载明终结执行的事由和法律依据，并送达当事人。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执行法院在送达终结执行裁定书时应同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超出期限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27. 【终结执行后的再次申请执行】

依照本规范第 125 条规定终结执行的案件，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因撤销申请而终结执行后，当事人在本规范第 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再次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因达成和解协议而撤回执行申请的，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应符合本规范第六章执行和解部分的相关规定。

128. 【执行程序终结后对已执行标的妨害行为的处理】

在执行终结六个月内，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的标的有妨害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排除妨害，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因妨害行为给债权人或者其他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

129.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原则】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130.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13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管辖】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13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事宜的告知】

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

执行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对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发出执行通知时，可以同时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有关执行移送破产的规定。

13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前的意见征询】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的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34.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程序】

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

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135. 【移送决定的送达及其异议的处理】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136. 【移送后的中止执行】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法院。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的所有执行法院未依照前款规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的，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应当认定为企业法人的破产财产。

裁定对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不影响对同一执行案件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

137. 【查控措施的延续】

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138. 【材料的移送及补正】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受移送法院

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139. 【移送材料的接收和登记立案】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140. 【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与受理】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141. 【执破衔接中执行费用的处理】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142. 【被执行人财产的移交】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通过拍卖、变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变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143. 【受移送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处理】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的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

144. 【重复移送的禁止】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145. 【破产与否的后续处理】

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措施。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执行法院决定恢复查控措施或表示不再恢复，应当及时通知受理破产申请法院。

146.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147. 【申请执行人申报债权】

因被执行人被受理破产而裁定中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应当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

148. 【虚假破产的监督】

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虚假破产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利用破产逃债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法院应当依法进行监督。

149.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的一般规定】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150. 【2014年8月1日前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时(2014年8月1日)尚未执行完毕部分的金钱债务,解释施行前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之前的规定计算。

151. 【2014年8月1日前已清偿部分债务的本息的确定】

2014年8月1日前已清偿部分债务的,应当根据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已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金额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金额,但当事人在执行和解中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 【2014年8月1日前应付执行款的计算】

2014年8月1日前的应付执行款,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执行款=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迟延履行期间。

153. 【2014年8月1日前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基数】

2014年8月1日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基数包括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因诉讼或仲裁所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其他申请费。

154. 【2014年8月1日前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起算日等问题的法律适用】

2014年8月1日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起算日、给付期间的扣除、外币给付的利息计算方法,参照本章关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相关规定。

155. 【2014年8月1日后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2014年8月1日后)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156.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起算日】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自每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157.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截止日及一般债务利息的参照适用】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被执行人分次履行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每次履行完毕之日。

人民法院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股息、红利等财产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划拨、提取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计算至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生效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通过其他方式变价的，计算至财产变价完成之日。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一般债务利息计算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的，截止日参照本条前两款关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截止日确定。

158.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付期间的扣除】

非因被执行人的申请，对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而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期间及再审中止执行的期间，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159. 【本息清偿顺序】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先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再清偿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当事人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

160. 【给付外币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外币的，执行时以该种外币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申请执行人主张以人民币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以人民币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应当先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后再进行计算。

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的，按照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起算之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该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外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161.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适用，具体把握如下：

根据未履行期间的长短确定应当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未履行期间不超过6个月的，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以内（含6个月）档的贷款基准利率；未履行期间逾6个月、不超过1年的，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至1年（含1年）档的贷款基准利率；未履行期间逾1年、不超过3年的，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至3年（含3年）档的贷款基准利率；未履行期间逾3年、不超过5年的，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至5年（含5年）档的贷款基准利率；未履行期间逾5年的，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档的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的，根据该利率的变化分段计算。

未履行期间逾1年的，每整年的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年利率计算，剩余期间的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日利率计算。日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年利率除以365天计算。

162. 【迟延履行金的计算方法】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

163. 【未明示放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的执行】

申请执行人在执行立案时或执行过程中未明确表示放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的，执行标的额包括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164.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的单独申请执行】

执行依据生效后申请执行前，债务人已自动履行完毕执行依据确定的其他债务，债权人以债务人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为由单独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债权人已认可债务履行完毕的除外。

165. 【调解书执行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的处理】

民事调解书确定了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且不履行该协议的当事人已承担了该民事责任，对方当事人又要求其承担迟延履行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66. 【执行申请费的标准】

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收取执行申请费：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 元至 500 元。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 交纳。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不应收取执行申请费。

167. 【执行申请费的收取】

执行申请费由被执行人负担，不由申请执行人预交，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之外直接向被执行人收取。

168.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执行申请费的收取】

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裁定作出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执行金额收取执行申请费。

169. 【执行和解中执行申请费的收取】

执行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申请费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170. 【保管、仓储、运输等费用的预交与承担】

因强制执行而发生的保管、仓储、运输等费用，由申请执行人预交并直接支付，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案款执行到位后，该费用从案款中支付申请执行人。

171. 【媒体曝光的费用承担】

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布的，有关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媒体公布的，应当垫付有关费用。

172. 【执行费用的计算单位】

执行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外币为计算单位的，依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算。

173. 【拘传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

拘传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必须用拘传票，并直接送达被拘传人；在拘传前，应当向被拘传人说明拒不到庭的后果，经批评教育仍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

174. 【拘传中的调查询问】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被拘传人进行调查询问，调查询问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法可能采取拘留措施的，调查询问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调查询问后不得限制被拘传人的人身自由。

175. 【辖区外的拘传】

人民法院在本辖区以外采取拘传措施时，可以将被拘传人拘传到当地人民法院，当地人民法院应予协助。

176. 【违反法庭规则的罚款、拘留】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前三款相关规定处理：

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的；

未经准许以移动通信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

其他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

有本条第四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进行录音、录像、摄影、传播审判活动的器材，并责令其删除有关内容；拒不删除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删除。

177. 【对妨碍作证行为的罚款、拘留】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 【对擅自处分行为的罚款、拘留】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擅自解冻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财产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对妨碍公务行为的罚款、拘留】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围攻、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在人民法院哄闹、滞留，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

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的；

哄闹、冲击执行公务现场，围困、扣押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公务人员的；

毁损、抢夺、扣留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公务器械、执行公务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的；

妨碍人民法院依法搜查的；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妨碍或抗拒执行的其他行为。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0. 【对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行为的罚款、拘留】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二）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转移被执行人财产的；

（三）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

（四）伪造、隐藏、毁灭或者拒绝交出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

（五）指使、贿买、胁迫他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问题作伪证的；

（六）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财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

（七）隐藏、转移、毁损或者未经人民法院允许处分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

（八）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

（九）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按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在执行终结六个月内，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的标的有妨害行为的；

（十一）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个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

（十二）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

（十三）到期债权执行中的次债务人提出异议后又擅自向被执行人清偿，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

（十四）其他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 【对协助执行义务单位的罚款、拘留】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

(五)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允许被执行人出境的;

(六)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拒不停止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权属变更登记、规划审批等手续的;

(七)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以需要内部请示、内部审批, 有内部规定等为由拖延办理的;

(八) 有关单位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 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后, 拒不转交的;

(九)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 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 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可以予以拘留; 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182. 【罚款的金额】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 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 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人民法院对个人或者单位采取罚款措施时, 应当根据其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 当地的经济水平, 以及诉讼标的额等因素, 在前款规定的限额内确定相应的罚款金额。

183. 【罚款的批准与文书】

采取罚款措施的, 必须经院长批准, 作出罚款决定书。

人民法院作出罚款决定时, 应当告知被罚款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184. 【拘留的期限】

拘留的期限, 为十五日以下。

185. 【拘留的批准与文书】

采取拘留措施的, 必须经院长批准, 作出拘留决定书。

人民法院作出拘留决定时, 应当告知被拘留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因哄闹、冲击法庭, 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执行公务等紧急情况, 必须立即采取拘留措施的, 可在拘留后, 立即报告院长补办批准手续。院长认为拘留不当的, 应当解除拘留。

186. 【被拘留人的移送及看管】

人民法院采取拘留措施的, 由司法警察将被拘留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看管。

送交公安机关看管时, 应向公安机关送达拘留决定书和执行拘留通知书。

公安机关收拘被拘留人后, 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回执。

187. 【辖区外的拘留】

被拘留人不在本辖区的, 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派员到被拘留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请该院协助执行, 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派员协助执行。被拘留人申请复议或者在拘留期间承认并改正错误, 需要提前解除拘留的, 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向委托人民法院转达或者提出建议, 由委托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188. 【被拘留人家属的通知】

人民法院对被拘留人采取拘留措施后,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其家属; 确实无法按时通知或者通知不到的, 应当记录在案。

189. 【提前解除拘留】

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认错悔改的, 可以责令其具结悔过, 提前解除拘留。提前解除拘留, 应报经院长批准, 并作出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 交负责看管的公安机关执行。

190. 【人大代表的拘留】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措施的, 应当先行报经该级人

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采取拘留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191. 【政协委员的拘留】

对各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确需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应当向该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通报。

192. 【罚款、拘留的单用与并用】

本规范第 176 条至第 180 条规定的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单位有本规范第 181 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

193. 【连续罚款、拘留的禁止和再次罚款、拘留】

对同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发生新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进行罚款、拘留后，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履行期间内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再次罚款、拘留。

194. 【对罚款、拘留的复议】

被罚款、拘留的人对罚款、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时认为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制作决定书，撤销或者变更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情况紧急的，可以在口头通知后三日内发出决定书。

195. 【外国人的拘留】

执行过程中，对外国人依法作出拘留决定的，应当层报所属高级人民法院，由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有关外国驻华使、领馆。

对外国人实行拘留措施的案件，执行法院应当将有关案情、处理情况于采取措施的四十八小时内层报所属高级人民法院，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高级人民法院接到报告后，应当将外国人的外文姓名、性别、入境时间、护照或证件号码、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有关情况，当事人违法的主要事实，已采取的法律措施及法律依据通知有关外国驻华使、领馆。

196. 【限制出境的一般规定】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限制出境。

被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

197. 【限制出境的办理程序】

依照本规范第 196 条规定对被执行人限制出境的，应当由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执行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制作执行决定书。执行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出境决定时，应当告知被限制出境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198. 【限制出境措施的解除】

在限制出境期间，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债务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解除限

制出境措施；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措施。

解除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制作执行决定书。

199. 【限制出境的复议】

被限制出境的人认为对其限制出境错误的，可以自收到限制出境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200. 【外国人的限制出境】

对外国人实行扣留护照、限期出境等措施的案件，应当将有关案情、处理情况于采取措施的四十八小时内报上一级主管机关，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 【信用惩戒一般规定】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202. 【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形】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203. 【纳入失信名单的期限】

被执行人具有本规范第 202 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204. 【不得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规范第 202 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一）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 （二）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 （三）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 （四）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205. 【未成年人纳入失信名单的禁止】

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6. 【纳入失信名单的程序】

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的执行通知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范第 20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人民

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范第 20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写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理由,有纳入期限的,应当写明纳入期限。决定书由院长签发,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207. 【失信名单信息的内容】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二)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四)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五)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208. 【失信名单的公布】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209. 【失信名单的通报】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10. 【失信信息的撤销和更正】

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211. 【失信信息的删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七)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12. 【失信信息的纠正申请】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一) 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二)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
- (三) 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213. 【失信信息纠正的审查和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纠正申请,人民法院认为理由不成立作出驳回决定时,应当告知其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214. 【法律责任】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节规定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信息的,参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15. 【限制消费的一般规定】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时,应当考虑被执行人是否有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及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

216. 【受限制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 旅游、度假;
-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217. 【限制消费的启动】

限制消费措施一般由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

218. 【限制消费令】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由人民法院院长签发。限制消费令应当载明限制消费的期间、项目、法律后果等内容。

219. 【限制消费的实施】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媒体公告的，应当垫付公告费用。

220. 【生活、经营必需消费的申请与批准】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节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221. 【限制消费令的解除】

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本规范第 219 条第一款通知或者公告的范围内及时以通知或者公告解除限制消费令。

222.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举报】

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举报电话或者邮箱，接受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对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违反本规范第 216 条的举报，并进行审查认定。

223.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追究刑事责任。

224. 【妨害公务罪】

对下列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一）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围困、扣押、殴打执行人员，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本单位的利益实施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22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226. 【判决、裁定的范围】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生效的调解书、仲

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227.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28. 【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规范第 227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七）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八）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229.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起算时间】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时间从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

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230.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先行拘留和移送侦查】

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人，可以先行司法拘留；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31.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自诉案件】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前款规定的自诉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232.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管辖】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33. 【酌情从宽情形】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234. 【酌情从重情形】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235. 【不立案侦查的检察监督】

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236. 【委托执行】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237. 【受委托执行的法院】

委托执行应当以执行标的物所在地或者执行行为实施地的同级人民法院为受托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是现役军人或者军事单位的，可以委托对其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执行。

238. 【事项委托】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法院代为办理查询、冻结、查封、划拨、调查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执行函，受托法院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人民法院需要对异地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办理。

具备相关技术条件的，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事项委托。

239. 【委托查询、调查】

委托其他法院查询、调查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执行函，提出明确、具体的查询、调查事项和要求。

240. 【委托查封、冻结、扣押、划拨】

委托其他法院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执行函，并附相关法律文书和送达回证。委托法院对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执行函中说明。

委托续行查封、冻结、扣押的，一般应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发出委托手续。

241. 【委托送达】

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执行文书和送达回证。委托法院对送达法律文书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执行函中说明。

委托送达的，受托法院应当自收到委托函及相关执行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

法律文书能够邮寄送达的，一般不委托其他法院送达。

242. 【受托事项的办理】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的外，受托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执行函后及时予以办理，不得拒绝、拖延。受托法院如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材料不全，可以要求委托法院补办。

受托法院应将办理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及材料及时反馈委托法院。委托续行查封、冻结、扣押的，受托法院应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前完成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受托法院应当将委托材料退回并说明相关情况。

243. 【受托事项的登记】

受托法院办理委托事项，应当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委托法院、委托时间、委托事项和办理结果等。

244. 【事项委托的监督】

受托法院的上级法院发现受托法院拒绝、拖延办理委托事项的，应督促其及时办理。

245. 【异地执行的协助】

人民法院在异地执行时，当地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协同排除障碍，保证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行装备、执行标的物不受侵害

246. 【异地突发事件的协助】

异地执行发生执行突发事件的，执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报发生地法院，发生地法院应当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发生地法院必须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同时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公安等有关部门出警控制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防止事态恶化。

247. 【涉军案件的协助执行】

以军队单位或军人、军属为被执行人的，可通过部队组织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必要时可以请部队所在地的军事法院协助执行。

248. 【执行回转的一般规定】

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撤销或变更的，原执行机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按照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责令原申请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适用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

249. 【执行回转与继续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和执行裁定，并不因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而撤销。新的执行依据改变了原执行内容，需要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应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已执行的内容没有超出新的执行依据所确定内容的，人民法院应继续执行。

250. 【特定物的执行回转】

执行回转时，已执行的标的物系特定物的，应当退还原物。不能退还原物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执行回转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

251. 【破产时的执行回转】

在执行回转案件被执行人破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比照取回权制度，对执行回转案件申请执行人的权利予以优先保护，认定应当执行回转部分的财产数额，不属于破产财产。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当将该部分财产交由执行法院继续执行。

252. 【执行回转中的迟延履行责任】

执行回转案件的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的，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十二章的规定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53. 【执行记录的一般规定】

执行记录是指对执行过程的文字记录和音视频记录。

文字记录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查封、扣押笔录，勘验笔录，搜查笔录，听证笔录，电话记录，以及其他执行工作记录。

254. 【笔录的内容】

执行工作笔录一般应当包含笔录类别、制作时间、制作地点、执行人员姓名、记录人姓名。

涉及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应当记录其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身份信息。

255. 【笔录的要求】

制作询问笔录时应告知被询问人的权利义务。询问结束应将笔录交由被询问人核对，被询问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修改部分应由被询问人捺印。每页笔录下端应由被询问人签名、捺印，拒绝签名、捺印的，应当如实记入笔录。询问笔录应由询问人、记录人签字。

询问时确有必要的，可以同步进行音视频记录。

其他笔录的制作要求，参见本规范第 338 条、第 367 条、第 376 条、第 391 条、第 394 条、第 487 条、第 495 条、第 543 条、第 640 条、第 901 条的规定。

256. 【现场执行的录音录像】

人民法院开展现场执行活动原则上应全程录音录像。各级人民法院应为执行机构配备执法记录仪等符合工作要求的音视频摄录设备。

257. 【执法记录仪的使用】

执行人员现场执行时应佩戴执法记录仪，对现场执行活动进行完整真实记录。

执行人员在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执行活动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告知。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本次执行全程录音录像，请您配合。”

258. 【执行文书的种类】

执行文书包括裁定书、决定书、令、通知书、公告、委托书、函等法律文书。

259. 【裁定的适用范围】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驳回执行申请及其复议审查；
- (二) 撤销案件；
- (三) 驳回管辖权异议；
- (四) 准许撤回执行申请、执行异议或复议申请；
- (五) 采取、解除、撤销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提取、扣留等强制执行措施；
- (六) 确认拍卖、变卖成交及权利转移；
- (七) 确认以物抵债；

- (八) 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及其复议审查;
- (九) 执行被执行人债权程序中冻结债权、强制执行次债务人的财产;
- (十) 强制执行担保财产或执行保证人的财产;
- (十一) 协助执行人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擅自解除执行措施导致被执行财产未能追回,追究协助执行人的赔偿责任;
- (十二)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十三)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十四)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 (十五) 审查处理执行行为异议、复议;
- (十六) 审查处理案外人异议;
- (十七) 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
- (十八) 审查处理执行监督案件;
- (十九) 执行回转;
- (二十)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260. 【决定的适用范围】

决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回避的决定及其复议;
- (二) 罚款、拘留及其复议审查;
- (三) 本院决定暂缓执行;
- (四) 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五) 驳回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纠正申请及其复议审查;
- (六) 限制出境及其复议审查、解除限制出境;
- (七) 决定移送破产审查;
- (八) 因执行管辖争议指定执行管辖;
- (九) 其他需要用决定解决的事项。

261. 【令的适用范围】

令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 (二) 限制被执行人消费;
- (三) 搜查;
- (四) 执行外国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执行令;
- (五) 上级法院督促下级法院执行的督促执行令。

262. 【通知的适用范围】

通知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通知当事人受理案件;
- (二) 通知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三) 通知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
- (四) 通知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
- (五) 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协助执行;
- (六) 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追回被擅自转移、支付的财产;
- (七) 通知被执行人将有关产权证照交法院保管;
- (八) 通知当事人和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人拍卖事宜;
- (九) 责令被执行人或占有人交出财物、票证;
- (十) 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追回财物、票证;

- (十一) 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延长暂缓执行期限、恢复执行；
- (十二) 其他需要用通知解决的事项。

263. 【公告的适用范围】

公告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悬赏；
- (二) 查封；
- (三) 拍卖、变卖；
- (四) 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
- (五) 其他需要用公告解决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公告，应当由院长签发。

264. 【委托书的适用范围】

委托书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委托保管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 (二) 委托审计；
- (三) 委托鉴定；
- (四) 委托评估；
- (五) 委托拍卖、变卖；
- (六) 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可替代履行行为或其他指定行为；
- (七) 其他需要用委托书解决的事项。

265. 【函的适用范围】

函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委托执行、接受委托执行、退回委托执行；
- (二) 处置权争议的商请与移送；
- (三) 执行转破产的移送；
- (四) 报请上级法院执行；
- (五) 其他需要用函解决的事项。

266. 【送达回证】

送达执行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67. 【送达地址确认书】

执行中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268.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

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保密。

当事人在执行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269. 【不告知送达地址的处理】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70. 【一审程序送达地址在执行程序的适用】

当事人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271. 【直接送达】

送达执行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72. 【公民的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行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行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行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前款规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27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留置送达】

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执行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

274. 【在法院送达】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执行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执行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275. 【在住所地以外送达】

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执行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执行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276. 【诉讼代理人的送达】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277. 【电子送达】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人民法院可以采用电子送达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执行文书，但裁定书除外。

前款规定的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278. 【委托送达】

直接送达执行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

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执行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送达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委托函及相关执行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

279. 【邮寄送达】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执行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内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二）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三）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执行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80. 【邮寄送达的签收】

邮寄送达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

（一）受送达人签收；

（二）受送达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法定代理人签收的；

（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

（四）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签收的；

（五）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签收的；

（六）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的。

前款的签收是指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281. 【邮寄送达的视为送达】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执行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执行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82. 【转交送达】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执行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83. 【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公告送达应当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送达裁定书的，应说明裁判主要内容及救济途径。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284. 【涉外送达的方式】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执行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七)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八)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285. 【自然人或企业、组织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送达】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组织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自然人或者外国企业、组织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

外国企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该企业、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86. 【诉讼代理人的送达】

除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外，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本规范第 284 条第四项规定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诉讼代理人送达。

287. 【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业务代办人的送达】

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送达给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

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的，经该受送达人授权，人民法院可以向其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送达。

288. 【留置送达】

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诉讼代理人、代表机构以及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适用留置送达的方式。

289. 【邮寄送达】

受送达人所在国允许邮寄送达的，人民法院可以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时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收到送达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不能用邮寄方式送达。

290. 【司法协助送达】

人民法院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时，若该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有司法协助协定，可以依照司法协助协定规定的方式送达；若该受送达人所在国是《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成员国，可以依照该公约规定的方式送达。

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有司法协助协定，且为《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成员国的，人民法院依照司法协助协定的规定办理。

291. 【司法协助送达不能】

按照司法协助协定、《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或者外交途径送达司法文书,自我国有关机关将司法文书转递受送达人所在国有关机关之日起满六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不能用该种方式送达。

292. 【公告送达】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范第 284 条第八项规定的公告方式送达时,公告内容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

293. 【电子送达】

除司法协助、外交途径、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方式外,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294. 【多种方式送达及送达日期的确定】

除公告送达方式外,人民法院可以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向受送达人进行送达,但应根据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295. 【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未对人民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履行签收手续,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 (一) 受送达人书面向人民法院提及了所送达司法文书的内容;
- (二) 受送达人已经按照所送达司法文书的内容履行;
- (三) 其他可以视为已经送达的情形。

296. 【上级法院转递】

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根据有关规定需要通过上级人民法院转递的,应附申请转递函。上级人民法院收到下级人民法院申请转递的司法文书,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转递。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申请转递的司法文书不符合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转递的人民法院。

297. 【涉外司法文书的翻译】

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根据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翻译件的,应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

翻译件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但应由翻译机构或翻译人员签名或盖章证明译文与原文一致。

298. 【涉港澳送达的法律适用】

人民法院执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商事案件时,向住所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99. 【司法文书的范围】

本部分所称司法文书,是指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等与诉讼相关的文书。

300. 【直接送达】

作为受送达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内地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该自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

301. 【诉讼代理人的送达】

除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外,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诉讼代理人送达。

302. 【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送达】

受送达人在内地设立有代表机构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该代表机构送达。

受送达人在内地设立有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并授权其接受送达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该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送达。

303. 【内地没有住所的受送达人的送达】

人民法院向在内地没有住所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送达。

按照前款规定方式送达的，自内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将有关司法文书递送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不存在本规范第 309 条规定情形的，视为不能适用上述安排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304. 【邮寄送达】

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时应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虽未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但存在本规范第 309 条规定情形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不存在本规范第 309 条规定情形的，视为未送达。

305. 【电子送达】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306. 【公告送达】

人民法院不能依照上述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内容应当在内地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307. 【多种方式同时送达及送达日期的确定】

除公告送达方式外，人民法院可以同时采取多种法定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应当根据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308. 【留置送达】

人民法院向在内地的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诉讼代理人、代表机构以及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适用留置送达的方式。

309. 【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未对人民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履行签收手续，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 （一）受送达人向人民法院提及了所送达司法文书的内容；
- （二）受送达人已经按照所送达司法文书的内容履行；
- （三）其他可以确认已经送达的情形。

310. 【上级法院转递】

下级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根据有关规定需要通过上级人民法院转递的，应当附申请转递函。

上级人民法院收到下级人民法院申请转递的司法文书，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转递。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申请转递的司法文书不符合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转递的人民法院。

311. 【涉台送达的法律适用】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执行案件中的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执行文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的规定》。

312. 【一个中国原则】

涉台执行文书送达事务的处理,应当遵守一个中国原则和法律的基本原则,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313. 【送达方式】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司法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但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三)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四)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五)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可以邮寄送达。

(六)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七)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八)按照两岸认可的其他途径送达。

采用上述方式均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可以公告送达。

314. 【留置送达】

采用本规范第 313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方式送达的,由受送达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盖章,即为送达;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可以依法留置送达。

315. 【邮寄送达】

采用本规范第 313 条第一款第五项方式送达的,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未送达。

316. 【电子送达】

采用本规范第 313 条第一款第六项方式送达的,应当注明人民法院的传真号码或者电子信箱地址,并要求受送达人在收到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后及时予以回复。以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17. 【其他方式送达的手续】

采用本规范第 313 条第一款第八项方式送达的,应当由有关的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盖有本院印章的委托函。委托函应当写明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案号;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受送达人的详细地址以及需送达的文书种类。

318. 【公告送达】

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内容应当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权威网站上刊登。

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319. 【确定承办人】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后七日内确定承办人。

320. 【执行前的审查】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执行机构发现不符合申请执行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执行申请。申请执行人对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321. 【执行通知】

执行人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后，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通知应当在十日内发出。执行通知中除应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外，还应通知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并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内容，以及其他逾期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

执行人员应当在执行通知或有关法律文书中告知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户名，以及交款时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用途等信息。

322. 【财产查明的途径】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323. 【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

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应当填写财产调查表。财产线索明确、具体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三日内调查核实。财产线索确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申请执行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查明财产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

324. 【财产报告程序的启动】

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金钱债权执行中，报告财产令应当与执行通知同时发出。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再次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重新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

325. 【报告财产令的内容】

报告财产令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交财产报告的期限；
- (二) 报告财产的范围、期间；
- (三) 补充报告财产的条件及期间；
- (四) 违反财产报告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五)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财产令应附财产调查表，被执行人必须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326. 【报告财产的范围】

被执行人应当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

- (一) 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
- (二)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 (三)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 (四) 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应当一并报告；被执行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也应当一并报告。

被执行人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延长。

327. 【财产变动的报告】

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提交书面财产报告之日，其财产情况发生下列变动的，应当将变动情况一并报告：

- （一）转让、出租财产的；
- （二）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
- （三）放弃债权或延长债权清偿期的；
- （四）支出大额资金的；
- （五）其他影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实现的财产变动。

328. 【补充报告财产】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后，其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329. 【财产报告的核实程序】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

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330. 【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报告、核实及处罚的情况记录入卷。

331. 【不履行财产报告义务的信用惩戒】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2. 【报告程序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产报告程序终结：

- （一）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 （四）人民法院认为财产报告程序应当终结的其他情形。

发出报告财产令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仍应依照本规范第328条的规定履行补充报告义务。

333. 【人民法院调查的一般规定】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现场调查等方式向被执行人、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协助办理。

人民法院对调查所需资料可以复制、打印、抄录、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提取、留存。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人民法院调查的财产信息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决定是否

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334. 【电子化查询】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与现场调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调查过程中作出的电子法律文书与纸质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助执行单位反馈的电子查询结果与纸质反馈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5. 【搜查的情形】

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对被执行人可能隐匿财产或者资料的处所、箱柜等，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强制开启。

336. 【搜查的程序】

采取搜查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搜查时，搜查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工作证件。

人民法院搜查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搜查现场；搜查对象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搜查对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

搜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执行人员进行。

337. 【搜查发现财产的处理】

搜查中发现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办理。

338. 【搜查笔录、记录】

搜查应当制作搜查笔录，由搜查人员、被搜查人及其他在场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的，应当记入搜查笔录。

对搜查过程，应当依照本规范第 256 条规定全程录音录像。

339. 【传唤及协助查找特定人员】

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可以传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员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上述人员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340. 【协助扣押特定财产】

人民法院对已经办理查封登记手续的被执行人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未能实际扣押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341. 【审计调查的启动】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认为其有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等逃避债务情形或者其股东、出资人有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审计机构对该被执行人进行审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342. 【审计资料的提交及强制提取】

人民法院决定审计的，应当随机确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并责令被执行人提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被执行人隐匿审计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343. 【不提交审计资料或其他不协助行为的法律责任】

被执行人拒不提供、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审计资料，阻挠审计人员查看业务现场或者有其他妨碍审计调查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其主要负责

人、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4. 【审计费用的承担】

审计费用由提出审计申请的申请执行人预交。被执行人存在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或者其他逃避债务情形的，审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审计费用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345. 【公告悬赏制度】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二）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该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时，自愿支付悬赏金的承诺；
- （三）悬赏公告的发布方式；
- （四）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346. 【悬赏公告内容及发布费用】

人民法院决定悬赏查找财产的，应当制作悬赏公告。悬赏公告应当载明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领取条件等内容。

悬赏公告应当在全国法院执行悬赏公告平台、法院微博或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也可以在执行法院公告栏或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处张贴。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其他媒体平台发布，并自愿承担发布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347. 【提供财产线索的登记与保密】

悬赏公告发布后，有关人员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进行登记；两人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的，应当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

人民法院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应当保密，但为发放悬赏金需要告知申请执行人的除外。

348. 【悬赏金的发放】

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申请发布悬赏公告的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

悬赏金从前款规定的申请执行人应得的执行款中予以扣减。特定物交付执行或者存在其他无法扣减情形的，悬赏金由该申请执行人另行支付。

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不予发放。

349. 【执行人员保密义务】

执行人员不得调查与执行案件无关的信息，对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350. 【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

被执行人怠于行使债权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执行法院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

被执行人放弃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执行法院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

351. 【财产控制的一般规定】

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

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52. 【查封的程序】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353. 【财产权属的判断】

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确定权属。

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判断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354. 【不得查封的财产】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下列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一）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

（二）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三）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

（四）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

（五）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六）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中规定免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八）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355. 【最低生活标准的保障】

对于超过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房屋和生活用品，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后，可予以执行。

356. 【动产的查封】

查封、扣押动产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控制该项财产。人民法院将查封、扣押的动产交付其他人控制的，应当在该动产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公示查封、扣押的适当方式。

357. 【登记财产的查封】

查封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张贴封条或者公告，并可以提取保存有关财产权证照。

查封、扣押、冻结已登记的不动产、特定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其他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查封、扣押、冻结行为。

358. 【未进行权属登记建筑物的查封】

查封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管理人或者该建筑物的实际占有人，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

359. 【查封财产的保管和使用】

查封、扣押的财产不宜由人民法院保管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不宜由被执行人保管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申请执行人保管。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执行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第三人、申请执行人保管的，保管人不得使用。

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应当指定该担保物权人作为保管人；该财产由人民法院或指定第三人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转移占有而消灭。

360. 【共有财产的查封】

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

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

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361. 【第三人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的查封】

对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利益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该财产被指定给第三人继续保管的，第三人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

对第三人为自己的利益依法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可以继续占有和使用该财产，但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

第三人无偿借用被执行人的财产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362. 【被执行人出卖但保留所有权的财产的查封】

被执行人将其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根据合同约定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由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交付全部余款后，裁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363. 【被执行人出卖需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的查封】

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364. 【被执行人购买的第三人保留所有权的财产的查封】

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第三人依合同约定保留所有权，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书面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第三人依法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应当解除，但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因支付价款而形成的对该第三人的债权。

365. 【被执行人购买需办理过户登记财产的查封】

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366. 【现场查封】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

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人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在场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记明情况。

367. 【查封笔录】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时，执行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载明下列内容：

- （一）执行措施开始及完成的时间；
- （二）财产的所在地、种类、数量；
- （三）财产的保管人；
- （四）其他应当记明的事项。

执行人员及保管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人员到场的，到场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368. 【明显超标的查封的禁止】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

369. 【查封对从物和孳息的效力】

查封、扣押的效力及于查封、扣押物的从物和天然孳息。

查封财产法定孳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执行文书中予以载明，但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查封效力及于法定孳息的除外。

370. 【查封财产灭失后的效力及于替代物、赔偿款】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灭失或者毁损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该财产的替代物、赔偿款。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该替代物、赔偿款的裁定

371. 【查封与过户登记冲突的处理】

查封、扣押、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在送达登记机关时，登记机关已经受理被执行人转让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的过户登记申请，尚未核准登记的，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民法院不得对登记机关已经核准登记的被执行人已转让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查封、扣押、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在送达登记机关时，其他人民法院已向该登记机关送达了过户登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当优先办理过户登记。

372. 【查封的效力】

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73. 【最高额抵押财产的查封】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设定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财产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受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时起不再增加。

人民法院虽然没有通知抵押权人，但有证据证明抵押权人知道查封、扣押事实的，受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从其知道该事实时起不再增加。

374. 【查封期限】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无需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375. 【续行查封的提起】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应当书面告知申请执行人明确的期限届满日以及前款有关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事项。

376. 【轮候查封】

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

其他人民法院对已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协助进行轮候登记，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其他人民法院查阅有关文书和记录。

其他人民法院对没有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制作笔录，并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及被执行人签名，或者书面通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拒绝签名的，记入笔录。

同一法院在不同案件中可以对同一财产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377. 【轮候查封的期限起算】

轮候查封、扣押、冻结不产生正式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不需要续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

轮候查封、扣押、冻结自转为正式查封、扣押、冻结之日起开始计算查封、扣押、冻结期限。

人民法院在办理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时，可以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轮候查封、扣押、冻结转为正式查封、扣押、冻结后的查封、扣押、冻结期限。

378. 【查封效力的消灭】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379. 【查封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

- (一) 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
- (二) 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者放弃债权的；
- (三)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的；
- (四) 债务已经清偿的；
- (五) 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380. 【解封物品的发还】

人民法院解除对物品的查封、扣押措施的，除指定由被执行人保管的外，应当自解除查封、扣押措施之日起十日内将物品发还给所有人或交付人。

物品在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期间，因自然损耗、折旧所造成的损失，由物品所有人或交付人自行负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81. 【仲裁程序确权或分割查封财产不影响执行】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通过仲裁程序将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确权或者分割给案外人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执行程序的进行。

案外人不服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

382. 【财产变价的一般规定】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383. 【处置权的原则规定】

对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非经查封、扣押、冻结不得处分。

执行过程中，原则上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冻结（以下简称查封）法院负责处分查封财产。

384.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置权的取得条件】

已进入其他法院执行程序的债权对查封财产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该债权以下简称优先债权），自首先查封之日起已超过六十日，且首先查封法院就该查封财产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要求将该查封财产移送执行。

385. 【商请程序】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要求查封法院将查封财产移送执行的，应当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并附确认优先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案件情况说明。

首先查封法院应当在收到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商请移送执行函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移送执行函，将查封财产移送优先债权执行法院执行，并告知当事人。移送执行函应当载明将查封财产移送执行及首先查封债权的相关情况等内容。

商请移送执行函及移送执行函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所附样式制作。

386. 【处置权转移后的续封和处分】

查封财产移送执行后，继续查封由受移送法院负责。但距查封期限届满不足一个月的，首先查封法院应先行办理继续查封手续后再予移送。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在处分或继续查封该财产时，可以持首先查封法院移送执行函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协助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387. 【处置权转移后的变价款分配】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对移送的财产变价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首先查封法院。

在分配程序中，首先查封债权受偿顺位不因财产移送执行而改变。首先查封债权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当按照首先查封债权的清偿顺位，预留相应份额。

388. 【处置权争议的协调】

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就移送查封财产发生争议的，可以逐级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该财产的执行法院。

共同的上级法院根据首先查封债权所处的诉讼阶段、查封财产的种类及所在地、各债权数额与查封财产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案件具体情况，认为由首先查封法院执行更为妥当的，也

可以决定由首先查封法院继续执行，但应当督促其在指定期限内处分查封财产。

389. 【保全法院与在先轮候查封法院处置权的协调】

保全法院在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后超过一年未对被保全财产进行处分的，除被保全财产系争议标的的外，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可以商请保全法院将被保全财产移送执行。但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保全法院与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就移送被保全财产发生争议的，可以逐级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该财产的执行法院。

共同的上级法院应当根据被保全财产的种类及所在地、各债权数额与被保全财产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案件具体情况指定执行法院，并督促其在指定期限内处分被保全财产。

390. 【评估原则及例外情形】

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391. 【评估前的准备】

执行法院在委托评估之前应当对评估标的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制作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被执行人应当提供相关财产品质的有关资料和说明。

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应当由当事人或相关第三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当事人或第三人提交，当事人或第三人不予提交的，可以强制提取。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可以强制提取。

392. 【评估机构的选定】

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机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

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机构，应当通知执行人员到场，视情况可邀请社会有关人员到场监督。

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机构，应当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将选择机构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393. 【评估委托书】

评估机构选定后，人民法院应当向选定的机构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一般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评估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 （二）评估目的和要求；
- （三）评估期限；
- （四）评估费用的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除出具评估委托书以外，人民法院可根据评估机构的具体要求，向其提供评估标的物的财产清单、权属资料，以及对标的物采取执行措施的法律文书等必要资料。

394. 【现场勘验】

拍卖、评估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勘验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予以配合。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不予配合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进行。

评估机构在工作中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勘验的，人民法院应当提前通知执行人员和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检查、勘验的进行，但应当由见证人见证。评估机构勘验现场，应当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勘验现场人员、当事人或见证人应当在勘验笔录上签名或盖章确认。

395. 【评估期限】

评估机构一般应在接受委托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在

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委托中止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需要延长期限的，评估机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按人民法院重新确定的时间完成受委托工作。

396. 【评估的监督】

人民法院对其委托的评估活动实行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评估结果，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将不再委托其从事委托评估工作。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 （一）评估结果明显失实；
- （二）随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估工作；
- （三）其他有关情形。

397. 【评估报告的发送】

人民法院收到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五日内将评估报告发送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被执行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下落不明，可以采取请被执行人的近亲属转交、张贴在被执行人所在的自然村或小区公共活动场所、邮寄至生效法律文书载明的被执行人住所地等适当方式送达，无须公告送达

398. 【评估报告异议的处理】

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或者评估程序严重违法而申请重新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重新评估应当另行确定评估机构。

399. 【评估报告有效期】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载明的期限确定。进入拍卖程序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不影响后续拍卖、变卖和以物抵债程序的继续进行。但拍卖时间过长或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评估，按重新评估的价格进行拍卖。

评估报告已经过期，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均无异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仍可以参照该评估报告确定拍卖保留价。

400. 【拍卖优先原则】

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401. 【网络拍卖优先原则】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采用委托拍卖或其他方式对涉案财产进行变价的，应报经执行法院领导审批。

- （一）委托拍卖

402. 【拍卖机构选定】

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财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并对拍卖机构的拍卖进行监督，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拍卖机构。

人民法院选择拍卖机构，应当通知执行人员到场，视情况可邀请社会有关人员到场监督。

人民法院选择拍卖机构，应当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将选择机构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403. 【拍卖活动监督】

人民法院对其委托的拍卖活动实行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影响拍卖结果，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将不再委托其从事委托拍卖工作。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

规定处理：

- （一）拍卖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瑕疵；
- （二）随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拍卖工作；
- （三）其他有关情形。

404. 【保留价确定】

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

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405. 【无益拍卖】

保留价确定后，依据本次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的，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于收到通知后五日内申请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应当重新确定保留价；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

依照前款规定流拍的，拍卖费用由申请执行人负担。

406. 【拍卖公告】

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执行法院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拍卖财产的名称、种类、数量、已知瑕疵及其他情况，拍卖会的时间及场所，展示拍卖物的时间、地点，拍卖财产的评估价，竞买人资格和条件，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拍卖价款的交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需要公告的内容。

拍卖公告发布前，应当经执行法院审查核准。

407. 【拍卖公告的发布】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拍卖公告的范围及媒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拍卖财产具有专业属性的，应当同时在专业性报纸上进行公告。当事人申请在其他新闻媒体上公告或者要求扩大公告范围的，应当准许，但该部分的公告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拍卖公告等相关拍卖信息应同步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发布。

408. 【保证金交纳】

拍卖不动产、其他财产权或者价值较高的动产的，竞买人应当于拍卖前向人民法院预交保证金。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预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由人民法院确定，但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五。

应当预交保证金而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预交的保证金充抵价款，其他竞买人预交的保证金应当在三日内退还；拍卖未成交的，保证金应当于三日内退还竞买人。

409. 【权利人通知】

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五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和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10. 【一般竞买人资格确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买受人的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可以参加竞买。

411. 【优先购买权人竞价规则】

拍卖过程中，有最高应价时，优先购买权人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买受，如无更高应价，则拍归优先购买权人；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购买权人不作表示的，则拍归该应价最高的竞买人。

顺序相同的多个优先购买权人同时表示买受的，以抽签方式决定买受人。

412. 【变价款足够时剩余财产的拍卖】

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但被执行人同意继续拍卖的除外。

413. 【合并拍卖】

拍卖的多项财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别拍卖可能严重减损其价值的，应当合并拍卖。

414. 【流拍处理】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有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承受；受偿顺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承受人。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

415. 【拍卖撤回】

在拍卖开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拍卖委托：

- （一）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二）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 （三）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
- （四）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的；
- （五）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 （六）拍卖机构与竞买人恶意串通的；
- （七）其他应当撤回拍卖的情形。

416. 【拍卖暂缓、中止】

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后，遇有依法应当暂缓执行或者中止执行的情形的，应当决定暂缓执行或者裁定中止执行，并及时通知拍卖机构和当事人。拍卖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拍卖，并通知竞买人。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执行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通知拍卖机构恢复拍卖。

417. 【足额清偿后的拍卖停止】

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足额金钱清偿债务，要求停止拍卖，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执行人应当负担因拍卖支出的必要费用。

418. 【余款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419. 【重新拍卖及悔拍保证金处理】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拍卖的，仍按原拍次进行。

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420. 【再行拍卖】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再行拍卖。

421. 【动产流拍的处理】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范第 414 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交付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422.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流拍的处理】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范第 414 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

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前款中所指的“其他执行措施”，可以包括强制管理，以及执行法院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重新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等。

423. 【变价财产上权利负担的处理】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424. 【拍卖佣金和费用】

拍卖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照下列比例向买受人收取佣金：

拍卖成交价 200 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 5%；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3%；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2%；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1%；超过 1 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0.5%。

拍卖未成交或者非因拍卖机构的原因撤回拍卖委托的，拍卖机构为本次拍卖已经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被执行人负担。

425. 【拍卖撤销】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机构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二）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三）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不同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四）未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公告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426. 【涉国有资产的拍卖】

涉国有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由省级以上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实施，拍卖机构负责拍卖环节相关工作，并依照相关监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

427. 【特定证券资产的拍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证券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通过证券交易所实施，拍卖机构负责拍卖环节相关工作；其他证券类资产的司法委

托拍卖由拍卖机构实施，并依照相关监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

428. 【网络拍卖定义及公开原则】

本规范所指的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29. 【拍卖平台条件及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网络服务提供者申请纳入名单库的，其提供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全面展示司法拍卖信息的界面；
- (二) 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的信息公示、网上报名、竞价、结算等功能；
- (三) 具有信息共享、功能齐全、技术拓展等功能的独立系统；
- (四) 程序运作规范、系统安全高效、服务优质价廉；
- (五) 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社会参与度。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选定、评审和除名。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已纳入和新申请纳入名单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予以评审并公布结果。

430. 【当事人选择原则】

网络服务提供者由申请执行人从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未选择或者多个申请执行人的选择不一致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431. 【人民法院职责】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作、发布拍卖公告；
- (二) 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并予以说明；
- (三) 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
- (四) 确定保证金、拍卖款项等支付方式；
- (五) 通知当事人和优先购买权人；
- (六) 制作拍卖成交裁定；
- (七) 办理财产交付和出具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
- (八) 开设网络司法拍卖专用账户；
- (九) 其他依法由人民法院履行的职责。

432. 【法院内部分工】

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由执行局负责实施，辅助工作的组织管理既可由执行局负责，也可由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负责。

433. 【拍卖辅助工作承担】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将下列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

- (一) 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
- (二) 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等；
- (三) 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
- (四) 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

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434. 【网络服务提供者工作承担及禁止】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事项应当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

- (一)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并保障安全正常

运行；

- (二) 提供安全便捷配套的电子支付对接系统；
- (三) 全面、及时展示人民法院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的拍卖信息；
- (四) 保证拍卖全程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 (五) 其他应当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工作。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拍卖程序中设置阻碍适格竞买人报名、参拍、竞价以及监视竞买人信息等后台操控功能。

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435. 【网络服务提供者监督】

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从事与网络司法拍卖相关的行为，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436. 【保留价确定】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437. 【一人竞拍】

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438. 【拍卖公告】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公告除通过法定途径发布外，还应同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

439. 【信息公示】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拍卖公告；
- (二) 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 (三) 评估报告副本，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
- (四) 拍卖时间、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
- (五) 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 (六) 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七) 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八) 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九) 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
- (十) 执行法院名称，联系、监督方式等；
- (十一)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440. 【特别提示】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下列事项予以特别提示：

- (一)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 (二) 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

提供者：

（三）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四）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

（五）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六）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七）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441. 【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被执行人应当提供拍卖财产品质的有关资料和说明。

人民法院按本规范第 439 条和第 440 条的要求予以公示和特别提示，且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能保证拍卖财产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442. 【权利人通知】

网络司法拍卖的事项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43. 【保证金交纳】

保证金数额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竞买人应当在参加拍卖前以实名交纳保证金，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交保证金；但债权数额小于保证金数额的按差额部分交纳。

交纳保证金，竞买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交纳，也可以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支付系统中对竞买人的相应款项予以冻结。

444. 【一般竞买人资格确定】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取得资格的竞买人赋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竞买人以该代码参与竞头。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人民法院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竞买人以及其他能够确认竞买人真实身份的信息、密码等，应当予以保密。

445. 【优先购买权人资格确定】

优先购买权人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取得优先竞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代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顺序，赋予不同顺序的优先竞买代码。

446. 【竞价规则】

网络司法拍卖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人民法院确定。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时间应当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竞买代码及其出价信息应当在网络竞买页面实时显示，并储存、显示竞价全程。

447. 【优先购买权竞价规则】

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财产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序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448. 【买受人身份公示】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的，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

449. 【拍卖保证金处理】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其他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

450. 【悔拍保证金处理】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451. 【余款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剩余价款交付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成交后二十四小时内，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将冻结的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划入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452. 【流拍处理】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

453. 【审查组织】

起拍价及其降价幅度、竞价增价幅度、保证金数额和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等事项，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评议确定。

454. 【拍卖暂缓、中止】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中，有依法应当暂缓、中止执行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人民法院可以自行或者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停止拍卖。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系统故障、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的，可以先行暂缓拍卖，并立即报告人民法院。

暂缓或者中止拍卖的，应当及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原因或者理由。

暂缓拍卖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应当在五日内恢复拍卖。

455. 【拍卖记录保存】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拍卖形成的电子数据，应当完整保存不少于十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56. 【交付、过户费用承担】

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457. 【拍卖撤销】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一) 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但拍卖时的技术水平不能发现或者已经就相关瑕疵以及责任承担予以公示说明的除外;

(二) 由于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卖结果错误,严重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三)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四) 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五) 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六) 其他严重违法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458. 【撤销拍卖权利救济程序】

网络司法拍卖被人民法院撤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认为其他主体的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

459. 【服务提供者责任】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但具有法定免责事由的除外。

460. 【特定人员行为禁止】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一) 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

(三) 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

(四) 第(一)至(三)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461. 【网络服务提供者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

(一) 存在违反本规范第 434 条第二款规定操控拍卖程序、修改拍卖信息等行为的;

(二) 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泄漏保密信息等行为的;

(三)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受到处罚,不适于继续从事网络司法拍卖的;

(四) 存在违反本规范第 460 条规定行为的;

(五) 其他应当除名的情形。

网络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62. 【异议、复议处理】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行为违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异议、复议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

案外人对网络司法拍卖的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

463. 【网拍规定适用情形】

执行程序中委托拍卖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实施网络拍卖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没有

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司法拍卖的规定。

464. 【不经拍卖直接变卖的情形】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同意变卖的，可以变卖。

金银及其制品、当地市场有公开交易价格的动产、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季节性商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变卖。

465. 【变卖价格确定】

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对变卖财产的价格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价格变卖；无约定价格但有市价的，变卖价格不得低于市价；无市价但价值较大、价格不易确定的，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进行变卖。

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但最低的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二分之一。

466. 【变卖主体及特定人员行为禁止】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

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

467. 【变卖财产无人应买的处理】

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适用本规范第 414 条将该财产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

468. 【被执行人自行变卖】

被执行人申请对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自行变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其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并控制变卖的价款。

469. 【撤销变卖】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变卖的，参照本规范第 425 条规定处理。

470. 【网络变卖的规定适用】

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变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471. 【合意抵债】

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

472. 【无法拍卖、变卖财产的抵债】

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473. 【成交和抵债裁定】

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474. 【所有权转移】

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变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

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475. 【执行标的物的交付】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应当于裁定送达后十五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的，可参照本规范第二编第二十二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办理。

476. 【强制管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可以将适宜管理的被执行人财产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以所得收益清偿债务：

（一）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或者不宜拍卖、变卖的；

（二）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可以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的其他情形。

477. 【参与分配的一般规定】

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

478. 【参与分配的期间与形式】

申请参与分配，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参与分配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理由，并附有执行依据。

参与分配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

479. 【已申请执行债权的参与分配】

已申请执行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可以向其原申请执行法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由执行法院将参与分配申请书转交给主持分配的法院，并说明执行情况。

480. 【优先权人、担保物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条件】

未取得执行依据的优先权人、担保物权人直接向执行法院申请参与分配的，应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除写明被执行人未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理由外，还应写明优先受偿的金额、事实和理由，并提交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

481. 【主持分配的法院】

对参与被执行人财产的具体分配，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法院主持进行，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执行人的多项财产分别被不同法院查封，符合参与分配条件的，由各项财产的在先查封法院分别进行分配。

相关执行法院协商一致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也可以将各自查封的财产交其中一家法院进行处置和分配。共同上级法院也可以通过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将所有案件管辖权集中至一家法院，由该法院处置财产并主持分配。或者由共同的上级法院作出决定，确定其中一家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价款统一处置，统一分配。

482. 【清偿顺序】

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

483. 【分配方案的制作】

多个债权人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在制作分配方案时，可以先由所有的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协商，意见一致的，按照一致意见制作分配方案；意见不一致的，由执行法院依职权按照清偿顺序

制作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一般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可供分配款项总额；
- (三) 债权总额、各债权人的债权额及各债权的性质、参与分配的依据；
- (四) 分配顺序及各债权受分配的比例和数额；
- (五) 分配方案制作及实施分配的日期；
- (六) 不服分配方案的救济途径。

484. 【分配方案的异议和异议之诉】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

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提存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

485. 【剩余债务清偿】

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486. 【执行款的扣划方式】

被执行人可以将执行款直接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也可以将执行款从被执行人账户直接划至申请执行人账户。但有争议或需再分配的执行款，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将执行款划至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扣划的执行款，应当划至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487. 【不直接收取现金和票据原则】

执行人员原则上不直接收取现金和票据；确有必要直接收取的，应当不少于两名执行人员在场，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取凭证，同时制作收款笔录，由交款人和在场人员签名。

执行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或者票据的，应当在回院后当日将现金或票据移交财务部门；当日移交确有困难的，应当在回院后一日内移交并说明原因。

488. 【发放期限】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款发放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延缓发放：

- (一) 需要进行案款分配的；
- (二) 申请执行人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执行款被保全或冻结的；
- (三) 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 (四) 案件被依法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
- (五)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

上述情形消失后，执行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

489. 【执行款发放方式】

人民法院发放执行款，一般应当采取转账方式。

执行款应当发放给申请执行人，确需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但依法应当退还给交款人的除外。

490. 【执行款发放审批】

发放执行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发放审批表。执行款发放审批表中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收款人账号、发款金额和方式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应当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附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及律师执照复印件。

491. 【办理支付手续】

申请执行人要求或同意人民法院采取转账方式发放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及申请执行人出具的本人或本单位接收执行款的账户信息的书面证明，交财务部门办理转账手续。

申请执行人或委托代理人直接到人民法院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执行人员应当在查验领款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手续后，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会同领款人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492. 【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财务部门在办理执行款支付手续时，除应当查验执行款发放审批表，还应当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审核。

发放执行款时，收款人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财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93. 【执行款的提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放执行款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款提存：

- （一）申请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的；
- （二）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 （三）申请执行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的；
- （四）按照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其领取的；
- （五）其他不能发放的情形

494. 【提存的审批】

需要提存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并附具有提存情形的证明材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中应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提存金额、提存原因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办理提存手续。

提存费用应当由申请执行人负担，可以从执行款中扣除。

495. 【物品的交付】

被执行人将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包括票据、证照等）直接交付给申请执行人的，被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物品接收证明；没有物品接收证明的，执行人员应当将履行情况记入笔录，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附卷。

被执行人将物品交由人民法院转交给申请执行人或由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接的，执行人员应当将交付情况记入笔录，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附卷。

496. 【物品的交接】

查封、扣押至人民法院或被执行人、担保人等直接向人民法院交付的物品，执行人员应当立即通知保管部门对物品进行清点、登记，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古董等贵重物品应当封存，并办理交接。保管部门接收物品后，应当出具收取凭证。

对于在异地查封、扣押，且不便运输或容易毁损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物品所在地人民法院代为保管，代为保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497. 【物品保管场所】

人民法院应当确定专门场所存放本规范第 496 条规定的物品。

498. 【特殊物品的处理】

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将价款交付人民法院；必要时，执行人员可予以变卖，并将价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要求交财务部门。

499. 【物品发放期限】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被执行人交付，且属于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执行人员应当自查封、扣押或被执行人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发放物品等工作。不属于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符合处置条件的，执行人员应当依法启动财产处置程序。

500. 【物品的提存】

符合本规范第 49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物品进行提存。

物品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提存拍卖或者变卖该物品所得价款。

501. 【结案方式】

除执行财产保全裁定、恢复执行的案件外，其他执行实施类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 执行完毕；
- (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三) 终结执行；
- (四) 销案；
- (五) 不予执行；
- (六) 驳回申请。

502. 【执行完毕】

执行实施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执行完毕”结案：

- (一) 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
- (二)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
- (三)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执行完毕应当制作结案通知书并发送当事人。双方当事人书面认可执行完毕或口头认可执行完毕并记入笔录的，无需制作结案通知书。

503.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实施案件具备本规范第 107 条规定条件的，可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504. 【终结执行】

执行实施案件有本规范第 125 条情形之一的，可以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

505. 【销案】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销案”方式结案：

- (一) 被执行人提出管辖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申请执行人撤回申请的；
- (二) 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在先的；
- (三) 受托法院报经高级人民法院同意退回委托的。

506. 【不予执行】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被执行人对仲裁裁决或公证债权文书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裁定不予执行的，以“不予执行”方式结案。

507. 【驳回申请】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经审查发现不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申请的，以“驳回申请”方式结案。

508. 【不得结案处理的情形】

下列案件不得作结案处理：

- （一）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
- （二）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
- （三）执行和解协议未全部履行完毕，且不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条件的。

509. 【查询】

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法院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对人民法院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或查阅的有关资料，包括被执行人开户、存款情况以及会计凭证、账簿、有关对账单等资料（含电脑储存资料），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如实提供并加盖公章；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抄录、复制、照相，但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510. 【冻结】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法院冻结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511. 【冻结期限】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冻结手续。

512. 【户名与账号不符的处理】

人民法院在完成冻结手续后，金融机构发现被冻结的户名与账号不符时，可以向法院提出存在的问题，但不得自行解冻。

513. 【扣划裁定的效力】

对未冻结的银行存款，人民法院的扣划裁定同时具有冻结的法律效力。

对已冻结的银行存款，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扣划，无需出具解除冻结的手续，但在裁定中载明先前冻结的事实。

514. 【实施扣划的手续】

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法院扣划裁定书和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

515. 【金融机构留置送达的允许】

人民法院要求金融机构协助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存款时，冻结、扣划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适用留置送达的规定。

516. 【金融机构的协助义务】

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时，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协助办理查询事宜，不需办理签字手续，对于查询的情况，由经办人签字确认。

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协助执行。

对协助执行手续完备拒不协助执行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处理。

517. 【擅自解冻的责任】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被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冻结款项被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在限期内未能追回的，应当裁定该金融机构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

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518. 【存款上优先受偿权处理】

有权机关、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享有质押权、保证金等优先受偿权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所登记的优先受偿权信息在查询结果中载明。执行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金融机构反馈查询结果中载明优先受偿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在办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况通知优先受偿权人。优先受偿权人可向执行法院主张权利，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审查处理期间，执行法院不得强制扣划。

存款或金融资产的优先受偿权消灭前，其价值不计算在实际冻结总金额内；优先受偿权消灭后，执行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强制变价等执行措施。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开设联名账户等共有账户，案外人对账户中的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享有共有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519. 【工会经费、党费】

对企业的工会经费及“工会经费集中户”的款项、党组织的党费，人民法院不得作为所在企业的财产予以执行。

520. 【军队、武警部队的存款】

军队、武警部队一类保密单位开设的“特种预算存款”“特种其他存款”和连队账户的存款，人民法院原则上不采取冻结或扣划等措施，但该账户存入其他款项的除外；军队、武警部队的其余存款可以冻结和扣划。

521. 【封闭贷款结算专户资金】

人民法院不得执行被执行人的封闭贷款结算专户中的款项。

如果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为逃避债务将其他款项打入封闭贷款结算专户的，人民法院可以仅就所打入的款项采取执行措施。

522.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人民法院不得作为所在企业的财产予以执行。

523. 【社会保险基金】

对社会保险基金，人民法院不得作为社会保险机构及其原下属企业的财产予以执行。

524. 【存款准备金、备付金】

被执行人为金融机构的，对其交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不得冻结和扣划，但对其在本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其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可以冻结、划拨，并可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但不得查封其营业场所。

525.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期货保证金】

期货交易所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请求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26. 【期货公司客户的期货保证金】

期货公司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请求冻结、划拨客户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27. 【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请求冻结、划拨非结算会员在该被执行人结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28. 【前述三条的例外】

有证据证明保证金账户中有超过本规范第 525 条、第 526 条、第 527 条规定的资金，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

有证据证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自有资金与保证金发生混同，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相关账户内的资金。

529. 【结算担保金】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其结算会员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请求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向其结算会员依法收取的结算担保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有证据证明结算会员在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有超过交易所要求的结算担保金数额部分的，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

530. 【旅行服务质量保证金】

人民法院在执行涉及旅行社的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而旅行社不承担或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执行旅行服务质量保证金：

（一）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而造成旅游者的经济权益损失；

（二）旅行社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而造成旅游者的经济权益损失；

（三）旅行社破产后造成旅游者预交旅行费损失；

（四）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不得执行旅行服务质量保证金。同时，执行涉及旅行社的经济赔偿案件时，不得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政经费账户上划转行政经费资金。

5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如果金融机构已对汇票承兑或者已对外付款，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丧失保证金功能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532.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案件时，依法可以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

如果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冻结和扣划的某项资金属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据予以证明。人民法院审查后，可按以下原则处理：对于确系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不得采取扣划措施；如果开证银行履行了对外支付义务，根据该银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如果申请开证人提供的开证保证金是外汇，当事人又举证证明信用证的受益人提供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时，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

如果银行因信用证无效、过期，或者因单证不符而拒付信用证款项并且免除了对外支付义务，以及在正常付出了信用证款项并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后尚有剩余，即在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账户存款已丧失保证金功能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人民法院对于为逃避债务而提供虚假证据证明属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33. 【设质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的执行之一】

以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方式贷款的，应当签订书面质押贷款合同。质押贷款合同自贷款银行实际托管借款人出口退税专用账户时生效。

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贷款银行，对质押账户内的退税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件时，不得对已设质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内的款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借款人进入破产程序时，贷款银行对已经设质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内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应以被担保债权尚未受偿的数额为限。

534. 【设质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的执行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范第 533 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

（一）借款人将非退税款存入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的；

（二）贷款银行将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内的退税款扣还其他贷款，且数额已经超出质押贷款金额的；

（三）贷款银行同意税务部门转移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的；

（四）贷款银行有其他违背退税账户专用性质，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行为的。

535. 【职工建房集资款、自列住房基金】

对于企业职工建房集资款，人民法院不得作为所在企业的财产予以执行。

对于企业自列职工住房基金用途的资金，人民法院可以作为该企业的财产予以执行。

536.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

对各级财政开支的直接用于粮棉油收购环节的价格补贴款、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货款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的粮棉油调销回笼款，只能用于粮棉油收购及相关费用支出。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涉及政策性粮棉油收购业务之外的经济纠纷案件中，不宜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或经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上的这类资金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的粮棉油收购资金及由该项资金形成的库存的粮棉油，人民法院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

537. 【凭证式国库券】

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是由被执行人交银行管理的到期偿还本息的有价证券，在性质上与银行的定期储蓄存款相似，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人民法院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

538. 【一般原则】

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辆，或者占有的机动车辆。

539. 【登记车辆的查封】

对已登记的机动车辆查封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车辆管理部门。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540. 【未登记车辆的扣押】

扣押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机动车辆时，人民法院应当在扣押清单上记载该机动车辆的发动机编号。该车辆在扣押期间权利人要求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扣押登记手续。

541. 【责令交出或协助查找】

人民法院对已经办理查封登记手续的被执行人机动车未能实际扣押的，可以责令被执行人或实际占有人限期交出车辆，也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被执行人或实际占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处理。

542. 【保管原则】

扣押的机动车辆，一般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第三人保管。保管期间，任何人不得使用。

543. 【扣押清单及笔录】

扣押机动车辆时，执行人员应当造具清单、制作扣押笔录。

扣押清单，一般应当载明车辆品牌、颜色、所悬挂牌号、车架号、发动机号、里程数等，

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

扣押笔录，一般应当载明执行措施开始及完成的时间、扣押清单所载内容、机动车辆的保管人、保管场所等内容。执行人员及保管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人员到场的，到场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544. 【扣押公示】

人民法院将扣押的机动车辆交付其他人控制的，应当在该机动车辆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公示扣押的适当方式。

545. 【专属管辖】

除海事法院及其上级人民法院外，地方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船舶保全申请应不予受理；地方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需要扣押和拍卖船舶的，应当委托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执行。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第七节的规定，申请拍卖船舶实现船舶担保物权的，由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船舶拍卖受偿程序的规定处理。

546. 【查询】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公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547. 【判断可查封性的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可以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

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确定权属。

对于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

548. 【因法定事由而发生物权变动的不动产】

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判断属于被执行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执行法院可以查封。

549. 【可分割或不可分割房屋】

人民法院对可以分割处分的房屋应当在执行标的额的范围内分割查封，不可分割的房屋可以整体查封。

分割查封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明确查封房屋的具体部位。

550. 【被执行人出售的不动产】

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不动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不动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

551. 【被执行人购买的不动产】

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的不动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不动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不动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

552. 【全部缴纳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的预查封】

被执行人全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预查封。

553. 【部分缴纳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的预查封】

被执行人部分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对可以分割的土地使用权,按已缴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被执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人民法院可以对确认后的土地使用权裁定预查封。对不可以分割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全部进行预查封。

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在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应当将被执行人缴纳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退还的土地出让金交由人民法院处理,预查封自动解除。

554. 【未登记房屋的预查封】

下列房屋虽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预查封:

-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
- (二)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 (三)被执行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

555. 【预查封的办理、期限计算及效力】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所附的裁定书办理预查封登记。土地、房屋权属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登记,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开始计算。

预查封的期限和效力等同于正式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之日,人民法院未办理预查封续封手续的,预查封的效力消灭。

556. 【过户登记过程中的查封】

对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已经受理被执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过户登记申请,尚未核准登记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查封,已核准登记的,不得进行查封。

557. 【查封期限】

人民法院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手续。

续行查封无需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558. 【查封的程序】

人民法院查封不动产,应当作出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采取查封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559. 【已登记不动产的查封】

查封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张贴封条或者公告,并可以提取保存有关财产权证照。

查封已登记的不动产,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其他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查封行为

560. 【未登记建筑物的查封】

查封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管理人或者该建筑物的实际占有人,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

561. 【查封笔录】

查封不动产,执行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载明下列内容:

- (一)执行措施开始及完成的时间;
- (二)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坐落、权属等情况;
- (三)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的占有、使用、保管情况;

（四）其他应当记明的事项。

执行人员及保管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人员到场的，到场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562. 【房地一体原则】

查封地上建筑物的效力及于该地上建筑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查封土地使用权的效力及于地上建筑物，但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分属被执行人与他人的除外。

地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机关不是同一机关的，应当分别办理查封登记。

563. 【轮候查封之一】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对同一宗土地使用权、房屋进行查封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为首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手续后，对后来办理查封登记的人民法院作轮候查封登记，并书面告知该土地使用权、房屋已被其他人民法院查封的事实及查封的有关情况。

564. 【轮候查封之二】

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查封法院依法解除查封的，排列在先的轮候查封自动转为查封；查封法院对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全部处理的，排列在后的轮候查封自动失效；查封法院对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部分处理的，对剩余部分，排列在后的轮候查封自动转为查封。

预查封的轮候登记参照本规范第 563 条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565. 【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协助义务】

对人民法院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查封或者预查封登记。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时，不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实体审查。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认为人民法院查封、预查封或者处理的土地、房屋权属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停止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566. 【房地权属的转移原则】

在变价处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同时转移；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归属不一致的，受让人继受原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567. 【用途与出让年限改变的禁止】

人民法院执行土地使用权时，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和出让年限。

568. 【一处住房的执行】

金钱债权执行中，对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执行：

（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

（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569. 【设定抵押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已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必再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审批手续。

570. 【集体土地使用权】

人民法院执行集体土地使用权时，经与国土资源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裁定予以处理，但应当告知权利受让人，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征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有关税费。

对处理农村房屋涉及集体土地的，人民法院应当与国土资源部门协商一致后再行处理。

571. 【无证房产的执行之一】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既要依法履行强制执行职责，又要尊重房屋登记机构依法享有的行政权力；既要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也要防止“违法建筑”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房屋通过协助执行行为合法化。

572. 【无证房产的执行之二】

执行程序中处置未办理初始登记的房屋时，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执行法院处置后可以依法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暂时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执行法院处置可以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载明待房屋买受人或承受人完善相关手续具备初始登记条件后，由房屋登记机构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登记；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原则上进行“现状处置”，即处置前披露房屋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现状，买受人或承受人按照房屋的权利现状取得房屋，后续的产权登记事项由买受人或承受人自行负责。

573. 【无证房产的执行之三】

执行法院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房屋登记机构认为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并作出书面说明的，执行法院应在三十日内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参照行政规章，对其说明理由进行审查。理由成立的，撤销或变更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书面通知房屋登记机构；理由不成立的，书面通知房屋登记机构限期按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574. 【变价财产上权利负担的处理】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575. 【租赁的处理之一】

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财产的，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可以裁定解除承租人对该财产的占有，但不应当在裁定中直接宣布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

576. 【租赁的处理之二】

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动产或者伪造交付租金证据的，对其提出的阻止移交占有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77. 【执行标的物的交付】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应当于裁定送达后十五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具体执行时，可参照本规范第二编第二十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578. 【一般规定】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转让其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财产权部分）等知识产权。上述权利有登记主管部门的，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不得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责令

被执行人将产权或使用权证照交人民法院保存。

对前款财产权，可以采取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579. 【冻结期限】

人民法院冻结著作权（财产权部分）、专利权、商标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580. 【专利权的冻结】

人民法院对专利权进行冻结，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以及对专利权冻结的期限，并附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

581. 【专利申请权的冻结】

专利申请权属于专利申请人的一项财产权利，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的对象。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需要对专利申请权进行保全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保全的专利申请的名称、申请人、申请号、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包括禁止变更著录事项、中止审批程序等，并附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582. 【出质或独占许可的冻结】

人民法院对出质的专利权可以采取冻结措施，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不受冻结措施的影响；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已经签订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该专利权进行冻结。

583. 【注册商标权的冻结】

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冻结时，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协助保全的注册商标的名称、注册人、注册证号码、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包括禁止转让、注销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

584. 【注册商标权的一并处置】

对被执行人名下某一注册商标权执行时，人民法院应当将该注册商标及其名下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相同和近似商标一并进行评估、拍卖、变卖等，并在采取执行措施时，裁定将相同或近似注册商标一并予以执行。

585. 【查询】

人民法院对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冻结或者实体处分前，应当查询权属。

人民法院应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信息。需要进一步获取有关信息的，可以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协助。

执行人员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时，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协助查询通知书应当载明被查询主体的姓名（名称）、查询内容，并记载执行依据、人民法院经办人员的姓名和电话等内容。

586. 【冻结】

人民法院对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业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章程中查明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可以冻结。

587. 【送达及公示】

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及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冻结裁定，并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

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冻结裁定时，应当同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应当载明该市场主体于冻结期限内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

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向被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公示通知书和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

协助公示通知书应当载明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执行依据，被冻结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的姓名（名称），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冻结期限，人民法院经办人员的姓名和电话等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588. 【冻结效力】

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的，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转让，不得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被冻结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该股东的变更登记、该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被冻结部分的公司章程备案，以及被冻结部分股权的出质登记。

589. 【多个冻结及生效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多家法院要求冻结同一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情况下，应当将所有冻结要求全部公示。首先送达协助公示通知书的执行法院的冻结为生效冻结。送达在后的冻结为轮候冻结。有效的冻结解除的，轮候的冻结中，送达在前的自动生效，

590. 【冻结期限】

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申请人申请续行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本次冻结期限届满三日前按照本规范第 587 条规定办理。续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行冻结没有次数限制。

有效的冻结期满，人民法院未办理续行冻结的，冻结的效力消灭。按照前款办理了续行冻结的，冻结效力延续，优先于轮候冻结。

591. 【解除冻结】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等解除冻结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同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

人民法院通知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的程序，按照本规范第 587 条办理。

592. 【优先购买权的保护及拟制放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593. 【变更登记】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完成变价等程序后，应当向受让人、被执行人及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转让裁定，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并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东资格、持股比例等有特殊规定的，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前，应当进行审查，并确认该公司股东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上述文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直接在业务系统中办

理，不需要该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申请，并及时公示股东变更登记信息。公示后，该股东权利以公示信息确定。

594. 【查询、摘抄、复制材料】

人民法院可以对有关材料查询、摘抄、复制，但不得带走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人民法院复制的书面材料应当核对并加盖公章。人民法院要求提供电子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条件的，应当提供。

对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无法协助的事项，人民法院要求出具书面说明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出具。

595. 【协助执行后果及救济】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接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当事人、案外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执行的行为不服，提出异议或者行政复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受理；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要求存在错误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认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协助执行时扩大了范围或者违法采取措施造成其损害，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596. 【新旧规定的衔接】

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通知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送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冻结到期日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冻结信息公示。公示后续行冻结的，按照本规范第 587 条办理。

冻结到期日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后、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人民法院送达了续行冻结通知书的，续行冻结有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还应当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公示续行冻结信息。

人民法院对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冻结未设定期限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冻结信息公示。从公示之日起满两年，人民法院未续行冻结的，冻结的效力消灭。

597.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股权或投资权益】

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对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

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的，可以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但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598. 【股息或红利等收益】

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到期后人民法院可从有关企业中提取，并出具提取收据。

599. 【擅自处理股权及股息、红利的责任】

有关企业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冻结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或擅自为被执行人办理已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造成已转移的财产无法追回的，应当在所支付的股息或红利或转移的股权价值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600. 【协助执行机关】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601. 【协助执行的手续及留置送达的允许】

人民法院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协助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执行人员应当依法出具相关证件和有效法律文书。

执行人员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签收有关法律文书并协助办理有关事项。

拒绝签收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可以留置送达。

602. 【查询】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客户和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内已完成清算交收程序的余额、余额变动、开户资料等内容。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向证券公司查询客户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内的余额、余额变动、证券及资金流向、开户资料等内容。

查询自然人账户的，应当提供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查询法人账户的，应当提供法人名称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出具书面查询结果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人民法院对查询结果有疑问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在必要时应当进行书面解释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603. 【冻结期限】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证券及其交易结算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冻结手续。

604. 【不得冻结、扣划的证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按照业务规则收取并存放于专门清算交收账户内的下列证券，不得冻结、扣划：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专用清偿账户、专用处置账户内的证券；

（二）证券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客户证券交收账户、自营证券交收账户和证券处置账户内的证券。

605. 【不得冻结、扣划的资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按照业务规则收取并存放于专门清算交收账户内的下列资金，不得冻结、扣划：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的资金集中交收账户、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资金；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收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结算互保金；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银行开设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和新股发行验资专户内的资金，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新股发行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四）证券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客户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

（五）证券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最低限额自营结算备付金及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应付资金。

606. 【不得扣划、冻结的担保物】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证券公司等结算参与人、投资者或者发行人提供的回购质押券、价差担保物、行权担保物、履约担保物等担保物，在交收完成之前，不得冻结、扣划。

607. 【自营资金】

证券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自营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可以冻结、扣划。

608. 【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之一】

期货交易所为被执行人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向其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

609. 【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之二】

期货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客户向其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

610. 【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之三】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被执行人的，非结算会员向其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

611. 【上述三条的例外】

有证据证明本规范第 608 条、第 609 条、第 610 条保证金账户中有超出保证范围的有价证券部分权益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对超出部分可分别作为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财产予以执行。

612. 【冻结、扣划】

人民法院冻结、扣划相关证券、资金时，应当明确拟冻结、扣划证券、资金所在的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冻结期限，所冻结、扣划证券的名称、数量或者资金的数额。扣划时，还应当明确拟划入的账户名称、账号。

冻结证券和交易结算资金时，应当明确冻结的范围是否及于孳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问题通知》规定的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义建立的各类专门清算交收账户不得整体冻结。

613. 【冻结期限】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冻结手续。

614. 【协助机关分工】

在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的冻结、扣划，既可以在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也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不同的执法机关同一交易日分别在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扣划手续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的为在先冻结、扣划。

冻结、扣划未在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托管机构托管的证券或者证券公司自营证券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助办理。

615. 【协助机关办理时限】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理冻结、扣划要求后，应当在受理日对应的交收日交收程序完成后根据交收结果协助冻结、扣划。

证券公司受理冻结、扣划要求后，应当立即停止证券交易，冻结时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冻结后，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用于交收的应付证券和应付资金可以进行正常交收。在交收程序完成后，对于剩余部分可以扣划。同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成交结果计算出同等数额的应收资金或者应收证券交由执法机关冻结或者扣划。

616. 【轮候冻结】

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证券或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其他机关因不同案件可以进行轮候冻结。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自动生效。

轮候冻结生效后,协助冻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做出该轮候冻结的机关。

617. 【多机关冻结、扣划或轮候冻结的办理】

不同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同一笔证券或者交易结算资金要求冻结、扣划或者轮候冻结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送达协助冻结、扣划通知书的先后顺序办理协助事项。

618. 【多机关冻结、扣划争议解决】

要求冻结、扣划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之间,因冻结、扣划事项发生争议的,要求冻结、扣划的机关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级机关决定;没有共同上级机关的,由其各自的上级机关协商解决。

在争议解决之前,协助冻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争议机关所送达法律文书载明的最大标的范围对争议标的进行控制。

619. 【不协助执行的制裁】

依法应当予以协助而拒绝协助,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或者与当事人通谋转移、隐匿财产的,对有关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和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进行制裁。

620. 【可流通证券的变价】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证券账户内的流通证券采取执行措施时,应当查明该流通证券确属被执行人所有。

人民法院执行流通证券,可以指令被执行人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三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将该证券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到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621. 【到期债权执行的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处理。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22. 【冻结期限】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冻结手续。

623. 【履行通知】

人民法院通知次债务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应制作履行通知。履行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次债务人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
- (二)次债务人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
- (三)次债务人对履行到期债务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

(四)次债务人违背上述义务的法律后果。

履行通知必须直接送达次债务人。

624. 【提出异议的形式】

次债务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次债务人签字或盖章。

625. 【指定期限内的异议】

次债务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次债务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

626. 【无直接法律关系的异议】

次债务人提出自己无履行能力或其与申请执行人无直接法律关系，不属于本规范第 621 条规定所指的异议。

次债务人对债务部分承认、部分有异议的，可以对其承认的部分强制执行。

627. 【指定期限内未提异议】

次债务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而又不履行的，执行法院有权裁定对其强制执行。此裁定同时送达次债务人和被执行人。

628. 【放弃债权或延缓履行期限】

被执行人收到人民法院履行通知后，放弃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或延缓次债务人履行期限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仍可在次债务人无异议又不履行的情况下予以强制执行。

629. 【擅自履行的责任】

次债务人收到人民法院要求其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造成已向被执行人履行的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可以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

630. 【次债务人到期债权追索的禁止】

在对次债务人作出强制执行裁定后，次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不得就次债务人对他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强制执行。

631. 【履行证明】

次债务人按照人民法院履行通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了债务或已被强制执行后，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有关证明。

632.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

被执行人对他人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被执行人未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到期债权执行的相关规定办理。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该到期债权的执行法院协助冻结、提取被执行人的应得款项。

633. 【未到期债权的执行】

对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待债权到期后参照到期债权予以执行。次债务人仅以该债务未到期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对该债权的冻结。

634. 【对收入执行的一般规定】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635. 【尚未支取的收入】

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

636. 【擅自支付的责任】

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637. 【离休金、退休金、养老金】

对于离休金、退休金、养老金，在留出必要的生活费用外，人民法院可以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

638. 【住房公积金】

被执行人符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条件的，在保障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强制执行。

639. 【一般规定】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640. 【房屋的强制迁出或土地的强制退出】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641. 【生活必需房屋异议的处理】

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交付居住的房屋，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已经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被执行人以该房屋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必需品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42. 【隐匿资料的处理】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的，人民法院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其处理外，还应责令被执行人交出隐匿的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被执行人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搜查措施。

643. 【他人持有财物、票证的交付】

他人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后，拒不转交的，可以强制执行，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处理。

他人持有期间财物或者票证毁损、灭失的，参照本规范第 645 条规定处理。

他人主张合法持有财物或者票证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644. 【他人无合法依据占有的处理】

案外人无合法依据占有被执行的标的物不动产的，执行法院依法可以强制迁出；案外人拒不迁出，对标的物上的财产，执行法院可以指定他人保管并通知领取；案外人不领取或下落不明的，为避免保管费用过高或财产价值减损，执行法院可以处分该财产，处分所得价款，扣除搬迁、保管及拍卖变卖等相关费用后，保存于执行法院账户，通知该案外人领取。

645. 【特定物毁损、灭失的处理】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

646. 【一般规定】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647. 【可代替履行行为】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该义务可由他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选定履行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该行为义务有资格限制的，应当从有资格的人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履行人。

申请执行人可以在符合条件的人中推荐履行人，也可以申请自己代为履行，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648. 【代履行费用】

代履行费用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预先支付。被执行人未预付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费用强制执行。

代履行结束后，被执行人可以查阅、复制费用清单以及主要凭证。

649. 【不可代替履行行为】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理。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履行期间内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再次处理。

650. 【不作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不得为一定行为或者容忍他人为一定行为，被执行人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理。必要时，还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责令被执行人交付费用，除去被执行人行为的结果。

651. 【探望权】

婚姻法第四十八条关于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规定，是指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652. 【诉讼保全的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653. 【诉前保全】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654.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的保全】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因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

施。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文号和主要内容，并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提供担保。

债权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五日内不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655. 【仲裁案件的财产保全】

在国内仲裁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通过仲裁机构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将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并通知仲裁机构。

656. 【上诉、再审案件保全措施的实施】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财产等行为，必须采取保全措施的，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保全裁定，应当及时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对第一审人民法院采取的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实施。

再审人民法院裁定对原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执行法院实施。

657. 【保全申请】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 (二) 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 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 (四) 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 (五) 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文号和主要内容，并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658. 【法院内部职责分工】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由立案、审判机构作出裁定，一般应当移送执行机构实施。移送执行机构实施的，应当立即将保全裁定、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等材料一并移送给执行机构。

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裁定的，案件类型代字为“执保字”。

659. 【采取措施时限】

人民法院接受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日内开始执行。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660. 【担保数额】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

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财产保全期间，申请保全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赔偿可能给被保全人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追加相应的担保；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

661. 【物保和人保】

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人、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对财产保全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违反物权法、担保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应当责令申请保全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其他担保；逾期未提供的，裁定驳回申请。

662. 【保险人提供担保】

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

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人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663. 【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

664. 【不要求提供担保情形】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三）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

（四）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

（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

（六）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665. 【对担保财产的查封】

对申请保全人或者他人提供的担保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对该财产的权属证书予以扣押，并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等手续。

666. 【提供被保全财产信息】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67. 【网络查控财产信息】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范第 666 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全裁定的，在该裁定执行过程中，申请保全人可以向已经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执行法院，书面申请通过该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

申请保全人提出查询申请的，执行法院可以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者保全数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人民法院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

668. 【对被保全人财产的保密义务】

人民法院对查询到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应当依法保密。除依法保全的财产外，不得泄露被保全人其他财产信息，也不得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以外使用相关信息。

669. 【财产权益保护原则】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人民法院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670. 【同等价值保全原则】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财产保全裁定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可供保全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但该不动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割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除外。

对银行账户内资金采取冻结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明确具体的冻结数额。

671. 【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协助办理登记手续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后立即办理。针对同一财产有多个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当按照送达的时间先后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672. 【保全财产的保管和使用】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时，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宜由人民法院保管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保全人负责保管；不宜由被保全人保管的，可以委托他人或者申请保全人保管。

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由担保物权人保管；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采取保全措施而消灭。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他人、申请保全人保管的财产，人民法院和其他保管人不得使用。

673. 【特殊动产的保全】

被保全财产系机动车、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的，除被保全人下落不明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保全人书面报告该动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并予以核实。

674. 【不宜长期保管物品的保全或执行】

人民法院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由人民法院保存价款；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予以变卖，保存价款。

675. 【到期收益的保全】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到期应得的收益，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限制其支取，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676. 【到期债权的保全】

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满足保全请求,但对他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他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该他人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者价款。

677. 【保全效力的延续】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自动转为诉讼或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依前款规定,自动转为诉讼、仲裁中的保全措施或者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期限连续计算,人民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

678. 【保全、审理、执行法院不一致的处理】

当事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对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的财产交执行法院处理。

679. 【续行保全】

保全的期限适用本规范第 374 条规定。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明确的保全期限届满日以及前款有关申请续行保全的事项。

680. 【再审期间对保全申请的处理】

再审审查期间,债务人申请保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再审审理期间,原生效法律文书中止执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681. 【保全不影响优先权】

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682. 【保全的效力】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

683. 【保全财产的自行处分】

财产保全期间,被保全人请求对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申请保全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被保全人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期限内处分,并控制相应价款。

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人民法院准许被保全人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的,应当通知申请保全人;申请保全人不同意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

684. 【保全财产的变更】

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财产纠纷案件,被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财产解除保全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685. 【保全解除之一】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 (一) 保全错误的;
- (二) 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 (三) 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
-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686. 【保全解除之二】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

- (一)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 (二) 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 (三) 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 (四) 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 (五) 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 (六) 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申请保全人未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应当赔偿被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被保全人申请解除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裁定解除保全。

687. 【保全裁定的撤销、变更或者补正】

财产保全裁定执行中,人民法院发现保全裁定的内容与被保全财产的实际不符的,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补正。

688. 【对保全与否裁定的复议】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对保全裁定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

对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变更;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并采取保全措施;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689. 【保全执行行为异议】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

690. 【案外人异议】

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人民法院裁定案外人异议成立后,申请保全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被保全财产解除保全。

691. 【海事保全】

海事诉讼中,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692. 【财产保全案件的结案】

执行财产保全裁定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 保全完毕,即保全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二) 部分保全, 即因未查询到足额财产, 致使保全事项未能全部实施完毕;

(三) 无标的物可实施保全, 即未查到财产可供保全。

693. 【先予执行的情形】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 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 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

(四) 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

(五) 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

(六) 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社会救助资金的;

(七) 不立即返还款项, 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

(八)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694. 【先予执行的条件】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 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 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 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695. 【采取先予执行措施的期间和范围】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 并以当事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

696. 【法院内部职责分工】

先予执行的申请由审判机构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先予执行的, 移交执行机构执行。

697. 【法律适用】

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698. 【对先予执行裁定的复议】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 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裁定正确的, 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裁定不当的, 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

利害关系人对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 由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699. 【先予执行的回转】

人民法院先予执行后, 根据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申请人应当返还因先予执行所取得的利益的, 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700. 【立案和管辖】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国仲裁机构作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 应提交符合本规范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要求的材料。

701. 【仲裁案卷的调阅】

根据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实际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要求仲裁机构作出说明或者向相关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

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及仲裁的案件过程中作出的裁定,可以送相关的仲裁机构。

702.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对执行程序的影响】

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同一仲裁裁决的,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裁定中止执行。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703. 【不予执行】

当事人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起对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的,参照本规范第二十五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处理。

被执行人提出不予执行请求,并提供适当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规范第100条第八项规定裁定中止执行。

704. 【结案】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被执行人对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裁定不予执行的,以“不予执行”方式结案;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

其他情形下,参照本规范第二十章第七节的其他相关规定结案。

70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与受理】

当事人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后,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裁决对提出起诉的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未提出起诉的部分劳动者,发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706. 【预先支付工资、费用裁决的执行和受理】

当事人不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或者医疗费用的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裁决中的给付义务,劳动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707. 【先予执行】

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70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审查期间的执行】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用人单位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用人单位撤回撤销终局裁决申请或者其申请被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仲裁裁决被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709. 【立案和管辖】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对方当事人可以凭原公

证书及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710. 【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条件】

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711. 【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

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

- （一）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 （二）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 （三）各种借据、欠单；
- （四）还款（物）协议；
- （五）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 （六）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712. 【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力的赋予】

公证机关在办理符合赋予强制执行的条件和范围的合同、协议、借据、欠单等债权文书公证时，应当依法赋予该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未经公证的符合本规范第 711 条规定的合同、协议、借据、欠单等债权文书，在履行过程中，债权人申请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必须征求债务人的意见；如债务人同意公证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公证机关可以依法赋予该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713. 【执行证书】

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债权人可以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

公证机关签发执行证书应当注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和申请执行的期限。债务人已经履行的部分，在执行证书中予以扣除。

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可以列入执行标的。

714. 【公证卷宗的调阅】

人民法院接到申请执行书，应当依法按规定程序办理。必要时，可以向公证机关调阅公证卷宗，公证机关应当提供。案件执行完毕后，由人民法院在十五日内将公证卷宗附结案通知退回公证机关。

715. 【不予执行】

当事人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起对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不予执行的，参照本规范第二十五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处理。

716. 【结案】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被执行人对公证债权文书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裁定不予执行的，以“不予执行”方式结案。

其他情形下，参照本规范第二十章第七节的其他相关规定结案。

717.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的事项】

本规范所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是指发生法律效力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事项的执行：

- （一）罚金、没收财产；

- (二) 责令退赔;
- (三) 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
- (四) 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
- (五) 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

刑事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718. 【管辖和委托执行】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受托法院在执行财产刑后,应当及时将执行的财产上缴国库。

719. 【执行期限】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720. 【审判期间财产的调查与控制】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中可能判处被告人财产刑、责令退赔的,刑事审判部门应当依法对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发现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应当及时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财产。

721. 【不同机关对同案查封效力的衔接】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

722. 【裁判内容的明确、具体要求】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

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

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

723. 【移送执行及立案审查】

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刑事审判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立案部门审查立案。移送立案应当提交生效裁判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填写《移送执行表》,《移送执行表》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执行人、被害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已查明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
- (三) 随案移送的财产和已经处置财产的情况;
- (四)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
- (五) 移送执行的时间;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人民法院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属于移送范围且移送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移送执行机构。

724. 【刑法执行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协助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向刑罚执行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等有关单位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并可以根据不同情形要求有关单位协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执行措施。

725. 【没收财产的执行原则】

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执行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应当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726. 【赃款赃物、收益及转化物的追缴】

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

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赃款赃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对于被害人的损失，应当按照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予以发还或者赔偿，

727. 【涉第三人赃款赃物的认定和追缴】

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 (一) 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
- (二) 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 (三) 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
- (四) 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

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728. 【财产变价的特殊程序】

被执行财产需要变价的，执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变价措施。

涉案财物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需要上缴国库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有关财政机关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予以接收；有关财政机关要求继续变价的，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需要退赔被害人的，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以物退赔；被害人不同意以物退赔的，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

729. 【多项清偿义务时的清偿原则】

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

- (一)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 (二) 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 (二) 其他民事债务；
- (四) 罚金；
- (五) 没收财产。

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

730. 【案外人异议的特殊审查程序】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

731. 【赃款赃物认定异议的审查】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或被害人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可以通过裁定补正的，执行机构应当将异议材料移送刑事审判部门处理；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应当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732. 【财产刑的执行中止】

执行财产刑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一）执行标的物系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正在审理案件的争议标的物，需等待该案件审理完毕确定权属的；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提出异议的；

（三）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执行。

733. 【财产刑的终结执行】

执行财产刑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一）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被撤销的；

（二）被执行人死亡或者被执行死刑，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三）被判处罚金的单位终止，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四）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免除罚金的；

（五）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

734. 【协作机制】

有需要时，执行法院可以要求负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执行法院在执行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事项中，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予以配合。

735. 【财产刑执行回转】

财产刑全部或者部分被撤销的，已经执行的财产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被执行人；无法返还的，应当依法赔偿。

736. 【法律适用】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737. 【执行前保全】

行政机关或者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738. 【一般规定】

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9. 【管辖】

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情况特殊需要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740. 【特别执行措施】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四）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

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五）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1. 【申请执行时效】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第五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42. 【申请执行前置条件及地域管辖原则】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43. 【省部级行政机关决定的执行管辖】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744. 【专利管理机关决定的执行管辖】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745. 【申请资料】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746. 【受理时限及救济程序】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747. 【处理时限】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规范第 745 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规范第 749 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748. 【不予执行的情形】

被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

-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
-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749. 【不予执行的条件及救济程序】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

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750. 【涉公共安全的特殊启动执行程序】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751. 【费用承担】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752. 【不直接变更被执行人】

人民法院在办理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过程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出现分立、合并、兼并、合营等情况，原具体行政行为仍应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申请机关变更被执行人。对变更后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753. 【违法建筑拆除决定的不予受理】

对行政机关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行政机关对其提出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75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管辖】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征收补偿决定案件，由房屋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管辖法院。

755. 【征收决定的申请】

申请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除提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强制执行申请书及附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征收补偿决定及相关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 (二) 征收补偿决定送达凭证、催告情况及房屋被征收人、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
- (四) 申请强制执行的房屋状况；
- (五) 被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及与强制执行相关的财产状况等具体情况；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申请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申请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

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756. 【征收决定执行申请的受理及救济】

人民法院认为强制执行的申请符合形式要件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五日内立案受理，并通知申请机关；不符合形式要件或者材料不全的应当限期补正，并在最终补正的材料提供后五日内立案受理；不符合形式要件或者逾期无正当理由不补正材料的，裁定不予受理。

申请机关对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757. 【征收决定执行申请的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在审查期间，可以根据需要调取相关证据、询问当事人、组织听证或者进行现场调查。

758. 【征收决定不准予执行的情形】

征收补偿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

-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
-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
- （三）明显不符合公平补偿原则，严重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使被执行人基本生活、生产经营条件没有保障；
- （四）明显违反行政目的，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 （五）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正当程序；
- （六）超越职权；
-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不宜强制执行的情形。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裁定送达申请机关。

759. 【准予执行裁定的送达】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应当在五日内将裁定送达申请机关和被执行人，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议申请机关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征收与补偿活动顺利实施。

760. 【实施机关】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一般由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凡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批准方可采取强制手段。

761. 【适用规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房屋拆迁裁决的，参照本规范第 760 条第一款精神办理。

762. 【民事争议行政裁决的执行】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作出裁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九十日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享有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参照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规定。

763. 【国外执行的途径】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764. 【判决、裁定法律效力的证明】

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证明其法律效力的，或者外国法院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证明判决书、裁定书的法律效力的，作出判决、裁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可以本法院的名义出具证明。

765. 【保全的管辖】

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766. 【保全的担保】

依照本规范第 76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提交人民法院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审查，裁定是否进行保全。裁定保全的，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无需提供担保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供担保。

767. 【申请执行涉外裁决的材料】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裁决书正本。如申请人为外国当事人，其申请书应当用中文文本提出。

768. 【涉外仲裁裁决的管辖】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769. 【向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770. 【申请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处理】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 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 (四)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经审查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执行法院拟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771. 【涉外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后的救济途径】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驳回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申请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涉外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72. 【承认和执行的途径】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773. 【承认和执行的审查原则】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774. 【国际间平行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不予准许；但双方共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承认，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775. 【先承认后执行】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先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承认后，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规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仅对应否承认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776. 【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期间】

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期间，适用本规范第2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777. 【申请的材料】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中文译本。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为缺席判决、裁定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该外国法院已经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但判决、裁定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提交文件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778. 【语言要求及翻译机构的确定】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中文翻译件。

当事人对中文翻译件有异议的，应当共同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文本；当事人对翻译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人民法院确定。

779. 【对外国法院作出判决、裁定的审查程序】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陈述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780. 【无条约和互惠关系国裁判的承认和执行申请】

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

承认和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81. 【司法协助的文本要求】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782. 【司法协助的途径】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783. 【不合规司法协助请求的处理】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司法协助条约又无互惠关系的国家的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人民法院应予退回，并说明理由。

784. 【一般规定】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785. 【承认和执行的申请期间】

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本规范第 22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786. 【审查程序】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陈述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787. 【临时仲裁庭裁决承认和执行的处理】

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规范第 784 条规定处理。

788. 【海事涉外案件的承认和执行】

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的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789. 【可予认可与执行的范围】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前款所称“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命令和诉讼费评定证明书。

790. 【书面管辖协议】

本规范第 789 条所称“书面管辖协议”，是指当事人为解决与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的协议。

前款所称“特定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合同，不包括雇佣合同以及自然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协议一方的合同。

本条第一款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形式。

书面管辖协议可以由一份或者多份书面形式组成。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中的管辖协议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管辖协议条款的效力。

791. 【管辖】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792. 【管辖竞合】

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两地法院分别执行判决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已经部分或者全部执行判决的法院应当根据对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执行判决的情况。

793. 【申请文件】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请求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书；
 - (二) 经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书副本；
 - (三) 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规范第 789 条第二款所指的终审判决，在判决作出地可以执行；
 - (四) 身份证明材料：
 -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经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3). 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执行地法院对于本条所规定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无需另行要求公证。

794. 【申请书的内容】

请求认可和执行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其姓名、住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 (二) 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以及财产状况；
- (三) 判决是否在原审法院地申请执行以及已执行的情况。

795. 【认可和执行程序的法律适用原则】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的程序，依据内地法律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796. 【认可和执行的申请期间】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判决可强制执行之日起计算，该日为判决上注明的判决日期，判决对履行期间另有规定的，从规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开始计算。

797. 【不予认可与执行的情形】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原审判决中的债务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法院经审查核实，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

- (一) 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原审法院地的法律，管辖协议属于无效。但选择法院已经判定该管辖协议为有效的除外；
- (二) 判决已获完全履行；
- (三) 根据内地的法律，内地人民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 (四) 根据内地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依法律规定的答辩时间。但原审法院根据其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公告送达的，不属于上述情形；
- (五)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六) 内地人民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外国、境外地区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有关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已经为内地人民法院所认可或者执行的。

在内地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798. 【认可与执行的阻却】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判决确定的债务人已经提出上诉，或者上诉程序尚未完结的，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799. 【认可与执行的复议】

当事人对认可和执行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800. 【另诉的不予受理及重复申请的禁止】

在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期间，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已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对于根据本规范第 797 条不予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申请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是可以按照内地的法律依相同案件事实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

801. 【财产保全】

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内地法律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802. 【费用交纳】

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判决，应当根据内地有关诉讼收费的规定交纳执行费。

803. 【执行标的范围】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标的范围，除判决确定的数额外，还包括根据该判决须支付的利息、经法院核定的律师费以及诉讼费，但不包括税收和罚款。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讼费是指经法官或者司法常务官在诉讼费评定证明书中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诉讼费用。

804. 【适用时点】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 2008 年 8 月 1 日（含本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805. 【可申请执行的范围】

当事人可以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在香港特区做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

806. 【管辖】

在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区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两地有关法院提出申请。只有一地法院执行不足以偿还其债务时，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两地法院先后执行仲裁裁决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数额。

807. 【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书：

- （一）执行申请书；
- （二）仲裁裁决书；
- （三）仲裁协议。

808. 【申请书的内容】

执行申请书的内容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注册登记的副本。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四）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及财产状况。

执行申请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裁决书或者仲裁协议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809. 【申请时限】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香港特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内地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

810. 【法律适用】

有关法院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按内地法律程序处理及执行。

811. 【申请不予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件的处理】

在内地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接到通知后，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一）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则，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

人民法院认定依内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人民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人民法院拟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812. 【费用交纳】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在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根据内地有关诉讼收费的办法交纳执行费用。

813. 【适用时点】

1997年7月1日以后申请执行在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执行。

814. 【1997年7月1日至2000年8月1日之间裁决的执行申请】

对1997年7月1日至2000年8月1日期间因故未能向内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区法院申请执行，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可以在2000年8月1日后六个月内提出；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在2000年8月1日后一年内提出。

对于内地或香港特区法院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8 月 1 日拒绝受理或者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允许当事人重新申请。

815. 【可予认可和执行的范围】

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包括劳动民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互相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该安排亦适用于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

该安排不适用于行政案件。

816. 【澳门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的范围】

本部分所称“判决”，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裁判、判决、确认和解的裁定、法官的决定或者批示。

本部分所称“被请求方”，指内地法院。

817. 【申请认可和执行】

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818. 【管辖】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法院为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819. 【管辖竞合】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申请人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的同时，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待一地法院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该地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证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采取处分财产的执行措施。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判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820. 【申请书的内容】

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及住所，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 （二）请求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的案号和判决日期；
- （三）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理由、标的，以及该判决在判决作出地法院的执行情况。

821. 【申请材料】

申请书应当附生效判决书副本，或者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证明书，同时应当附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或者有权限机构出具的证明下列事项的相关文件：

- （一）传唤属依法作出，但判决书已经证明的除外；
- （二）无诉讼行为能力人依法得到代理，但判决书已经证明的除外；
- （三）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判决已经送达当事人，并已生效；
- （四）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明书；
- （五）判决作出地法院发出的执行情况证明。

如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已充分了解有关事项时，可以免除提交相关文件。

被请求方法院对当事人提供的判决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以请求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予以确认。

822. 【语言要求】

申请书应当用中文制作。所附司法文书及其相关文件未用中文制作的，应当提供中文译

本。其中法院判决书未用中文制作的，应当提供由法院出具的中文译本。

823. 【审查程序】

法院收到申请人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有权提出答辩。

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

824. 【不予认可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查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

（一）根据内地法律，判决所确认的事项属于内地法院专属管辖；

（二）在内地法院已存在相同诉讼，该诉讼先于待认可判决的诉讼提起，且内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三）内地法院已认可或者执行内地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相同诉讼作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

（四）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败诉的当事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五）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审被裁定中止执行；

（六）在内地认可和执行判决将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825. 【不服认可与否或执行行为的救济】

法院就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请求作出裁定后，应当及时送达。

当事人对认可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请复议；对执行中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内地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法院寻求救济。

826. 【认可的判决的效力】

经裁定予以认可的判决，与内地法院的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判决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827. 【部分认可与执行】

内地法院不能对判决所确认的所有请求予以认可和执行时，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请求。

828. 【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内地法律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829. 【认可和执行程序对另诉的排除】

在内地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期间，或者判决已获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再行提起相同诉讼的，内地法院不予受理。

830. 【不予认可后的权利保障】

对于根据本规范第 824 条第一、四、六项不予认可的判决，申请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根据内地的法律，内地法院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就相同案件事实向内地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本规范第 824 条第五项所指的判决，在不予认可的情形消除后，申请人可以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

831. 【公共机构作成或公证的文书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互相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或者公证的文书正本、副本及译本，免除任何认证手续而可以在对方使用。

832. 【费用交纳】

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互相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应当根据内地法律规定，交纳诉讼费用、执行费用。

申请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获准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在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时，应当享有同等待遇。

833. 【法律适用原则】

对民商事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除《最高人民法院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互相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规定的以外，适用内地的法律规定。

834. 【一般规定】

内地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在澳门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该安排没有规定的，适用内地的程序法律规定。

835. 【管辖】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836. 【管辖竞合】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分别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也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的，两地法院都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予以认可的，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等执行措施。仲裁地法院应当先进行执行清偿；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关于经执行债权未获清偿情况的证明后，可以对申请人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执行清偿。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裁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837. 【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经公证的副本：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仲裁协议；
- (四) 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上述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838. 【申请书的内容】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及住所，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二) 请求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号或识别资料和生效日期；

(三) 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及具体请求，以及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财产状况及该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839. 【确定申请期限的法律适用原则】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内地法律确定。

840. 【申请不予执行澳门仲裁裁决案件的处理】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认可：

（一）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属于无行为能力的；或者依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或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准据法而依仲裁地法律，该仲裁协议无效的；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选任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的争议，或者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或者裁决载有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但裁决中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分开的，裁决中关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可以予以认可；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了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撤销或者拒绝执行的。

人民法院认定，依内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

人民法院认定在内地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

人民法院拟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841. 【费用交纳】

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根据内地法律的规定，交纳诉讼费用。

842. 【执行申请与撤销申请竞合的处理】

一方当事人向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被执行人申请中止执行且提供充分担保的，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根据经认可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判决、裁定，执行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驳回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当事人申请中止执行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供其他法院已经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律文书。

843. 【申请的处理】

受理申请的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

844. 【财产保全】

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按照内地法律规定，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845. 【公共机构作成或公证的文书认证的免除】

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的文书正本或者经公证的文书副本及译本，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时，可以免除认证手续在内地法院使用。

846. 【一般规定】

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

847. 【可予认可和执行民事判决的范围】

本部分规范所称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包括台湾地区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和解笔录、调解笔录、支付命令等。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解笔录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申请认可由台湾地区乡镇市调解委员会等出具并经台湾地区法院核定，与台湾地区法院生效民事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的调解文书的，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848. 【认可和执行申请或直接执行申请的处理】

申请人同时提出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先按照认可程序进行审查，裁定认可后，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执行。

申请人直接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一并提交认可申请；坚持不申请认可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849. 【管辖】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案件，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的相关证据。

850. 【认可申请的审查机构】

对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851. 【委托代理的文件要求】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授权委托书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或者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除外。

852. 【申请书内容及应附文件】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有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文书和民事判决确定证明书的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为缺席判决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台湾地区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的除外。

申请书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和通讯方式；

（二）请求和理由；

（三）申请认可的判决的执行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53. 【立案审查及救济程序】

对于符合本规范第 849 条和第 852 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立案，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不符合本规范第 849 条和第 852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854. 【判决真实且生效的证明】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

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过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途径查明台湾地区法院民事

判决的真实性和是否生效以及当事人得到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就有关事项依职权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向台湾地区请求调查取证。

855. 【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856. 【申请认可和起诉的相互排斥】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起诉的，不予受理。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对于认可的申请不予受理。

857. 【未申请认可的可诉性】

案件虽经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判决，但当事人未申请认可，而是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予受理。

858. 【撤回认可申请的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准许。

859. 【认可申请的审查期限】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

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860. 【不予认可的情形】

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

（一）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是在被申请人缺席又未经合法传唤或者在被申请人无诉讼行为能力又未得到适当代理的情况下作出的；

（二）案件系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

（三）案件双方当事人订有有效仲裁协议，且无放弃仲裁管辖情形的；

（四）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或者中国大陆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决的；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的法院已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且已为人民法院所认可或者承认的；

（六）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的仲裁庭已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且已为人民法院所认可或者承认的。

认可该民事判决将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等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

861. 【认可申请的处理】

人民法院经审查能够确认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而且不具有本规范第 860 条所列情形的，裁定认可其效力；不能确认该民事判决的真实性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862. 【认可判决的效力】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效力。

863. 【认可裁定的生效时间及复议程序】

人民法院依据本规范第 861 条和第 862 条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对上述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864. 【不予认可后起诉的允许】

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申请人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865. 【认可与执行申请期限的确定与中断】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期间，适用本规范第 22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有关身份关系的判决除外。

申请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866. 【文书送达】

人民法院在办理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案件中作出的法律文书，应当依法送达案件当事人。

867. 【费用交纳】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868. 【一般规定】

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869. 【可予认可和执行的范围】

本部分规定所称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是指，有关常设仲裁机构及临时仲裁庭在台湾地区按照台湾地区仲裁规定就有关民商事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仲裁判断、仲裁和解和仲裁调解。

870. 【认可和执行同时申请或仅执行申请的处理】

申请人同时提出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先按照认可程序进行审查，裁定认可后，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执行。

申请人直接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一并提交认可申请；坚持不申请认可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871. 【管辖】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的相关证据。

872. 【认可申请的审查机构】

对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873. 【委托代理的文件要求】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授权委托书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或者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除外。

874.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 (一) 申请书；
- (二) 仲裁协议；
- (二) 仲裁判断书、仲裁和解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875. 【申请书内容】

申请书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和通讯方式；

（二）申请认可的仲裁判断书、仲裁和解书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号或者识别资料和生效日期；

（三）请求和理由；

（四）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财产状况及申请认可的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76. 【立案审查及救济程序】

对于符合本规范第 871 条、第 874 条和第 875 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立案，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不符合本规范第 871 条、第 874 条和第 875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877. 【裁决真实性的证明】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仲裁裁决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过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途径查明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真实性；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就有关事项依职权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向台湾地区请求调查取证。

878. 【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879. 【申请认可和起诉的相互排斥】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起诉的，不予受理。

当事人未申请认可，而是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亦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880. 【撤回认可申请的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准许。

881. 【认可申请的审查期限】

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决定予以认可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裁定；决定不予认可或者驳回申请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按有关规定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882. 【不予认可的情形】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

（一）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属于无行为能力的；或者依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或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准据法而依台湾地区仲裁规定，该仲裁协议无效的；或者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调解的除外；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选任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可归责

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的争议，或者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或者裁决载有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但裁决中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分开的，裁决中关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可以予以认可；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与台湾地区仲裁规定不符的；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台湾地区法院撤销或者驳回执行申请的。

依据国家法律，该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或者认可该仲裁裁决将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等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

883. 【认可申请的处理】

人民法院经审查能够确认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真实，而且不具有本规范第 882 条所列情形的，裁定认可其效力；不能确认该仲裁裁决真实性的，裁定驳回申请。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884. 【认可裁定的生效时间】

人民法院依据本规范第 882 条和第 883 条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885. 【认可或执行申请与撤销申请竞合的处理】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或者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台湾地区法院起诉撤销该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申请中止认可或者执行并且提供充分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认可或者执行程序。

申请中止认可或者执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台湾地区法院已经受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律文书。

台湾地区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或者裁定终结执行；台湾地区法院驳回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认可或者执行程序。

886. 【不予认可后的权利保障途径】

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的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887. 【认可和执行申请期限的确定与中断】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本规范第 22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申请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888. 【文书送达】

人民法院在办理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中所作出的法律文书，应当依法送达案件当事人。

889. 【费用交纳】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890. 【执行审查案件的范围】

本规范所称执行审查案件是指执行异议、复议、监督、请示、协调等案件。

891. 【执行审查案件的立案】

执行审查案件依法由立案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执行机构的移送登记立案。

892. 【审查合议制原则】

执行审查案件的办理采取合议制，由法官组成合议庭或者法官与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

合议庭审查处理。办理实施案件的执行人员不得参与相关执行审查案件的合议庭。

指令重新审查的，原执行法院应另行组成合议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重新审查后作出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原复议案件的合议庭成员可以继续参与审查。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执行请示、协调案件除外。

893. 【书面审查原则】

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实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

执行监督、请示、协调案件原则上实行书面审查，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听证。

异议人、复议申请人、申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查清相关事实的，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894. 【撤回申请的处理】

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期间，异议人、复议申请人申请撤回异议、复议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执行监督案件审查期间，申诉人撤回督促、监督申请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895. 【执行听证的公开】

执行听证应当公开进行，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96. 【听证前的准备】

听证前，合议庭应当认真审核案件材料，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听证参与人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认为审查案件需要的证据，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调查收集。

897. 【执行听证事项的告知】

执行听证应在听证会召开前三天通知听证参与人。

898. 【执行听证开始】

听证会召开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听证参与人是否到庭，并宣布听证纪律。

听证时，由审判长核对听证参与人，宣布听证事由和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听证参与人有关的权利义务，询问听证参与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899. 【听证程序】

听证一般包括调查、辩论和最后陈述等阶段。调查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提出申请、异议或复议的一方陈述其主张以及相关事实、理由；
- (二) 相对方予以承认或者反驳，陈述相关事实、理由；
- (三) 举证、质证；
- (四) 合议庭向听证参与人发问，核实有关情况。

900. 【听证的延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延期召开听证会：

- (一) 必须出席听证会的听证参与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席的；
- (二) 听证参与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一时难以决定的；
-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 (四) 其他应当延期召开听证会的情形。

901. 【听证会的记录】

书记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由合议庭成员、书记员以及各方听证参与人签名。拒绝签名的，记明情况附卷。

听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不予补正的，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902. 【执行行为异议的一般规定】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

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行为异议，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903. 【执行行为异议的形式要件】

异议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异议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并附下列材料：

- (一) 异议人的身份证明；
- (二) 相关证据材料；
- (三)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904. 【执行行为异议的提出时间】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905. 【执行行为异议的立案】

执行行为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执行行为异议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三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不予受理。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906. 【消极立案、审查的救济】

执行法院收到执行行为异议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或者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的，异议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或者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裁定。

907. 【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

人民法院应当在执行行为异议案件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

908. 【执行法院变更后的异议审查】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仍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

909. 【利害关系人的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 (一) 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妨碍其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受偿的；
- (二) 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措施违法，妨碍其参与公平竞价的；
- (三) 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措施违法，侵害其对执行标的的优先购买权的；
- (四) 认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超出其协助范围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
- (五) 认为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人民法院违法执行行为侵害的。

910. 【执行行为的范围】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过程中或者执行保全、先予执行裁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违法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一)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执行措施;

(二)执行的期间、顺序等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

(三)人民法院作出的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911. 【2008年4月1日前后的执行行为】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只适用于发生在2008年4月1日后作出的执行行为;对于2008年4月1日前发生的执行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申诉,按监督案件处理。

912. 【再次提出异议的处理】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同一执行行为有多个异议事由,但未在异议审查过程中一并提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该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913. 【执行实施机构的配合】

执行审查机构在审查执行行为异议案件过程中,根据案情需要可以向执行实施机构了解案件情况或者调取卷宗。

914. 【执行行为异议的审查处理】

人民法院对执行行为异议,经审查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

(二)异议成立的,裁定撤销相关执行行为;

(三)异议部分成立的,裁定变更相关执行行为;

(四)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但执行行为无撤销、变更内容的,裁定异议成立或者相应部分异议成立。

915. 【申请复议权及其载明】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异议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916. 【执行行为异议审查期间的执行】

执行行为异议审查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917. 【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异议同时提出的处理】

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既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

案外人既基于实体权利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与实体权利无关的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和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918. 【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异议相混淆的处理】

人民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第三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但其主张的实质内容是对执行标的的主张实体权利以对抗执行的,应当告知第三人变更其异议请求的内容和理由,第三人拒不变更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919. 【案件受理异议的审查处理】

被执行人认为执行案件不符合受理条件而提出异议,或者虽针对执行通知、执行裁定书等提出异议,但实质是认为执行案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执行审查机构应当参照执行行为异议的规定进行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异议成立,并驳回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已经采取

执行措施的，予以纠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

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920. 【执行管辖异议的审查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执行审查机构应当参照执行行为异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921. 【债务人实体异议的审查处理】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除本规范第 922 条规定的抵销情形外，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发生法律效力异议或复议裁定确认债务已经消灭或部分消灭的，执行实施机构应当依此确定应执行的标的额。已执行标的额超过应执行标的额的，应当责令申请执行人退回相应案款，拒不退回的，予以强制执行。

922. 【债务抵销的审查处理】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
- （二）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923. 【案外人异议的一般规定】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排除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

对案外人提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

924. 【案外人异议的形式要件】

异议人提出案外人异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异议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并附下列材料：

- （一）异议人的身份证明；
- （二）相关证据材料；
- （三）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925. 【案外人异议的提出时间】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926. 【案外人异议的立案】

案外人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案外人异议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三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不予受理。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927. 【消极立案、审查的救济】

执行法院收到案外人异议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或者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的,异议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或者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裁定。

928. 【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

人民法院应当在案外人异议案件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

929. 【执行法院变更后的异议审查】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仍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

首先查封、扣押、冻结法院将财产移送其他法院执行后,案外人对该财产提出异议的,参照前款规定审查处理。

930. 【再次提出异议的处理】

案外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同一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931. 【执行实施机构的配合】

执行审查机构在审查案外人异议案件过程中,根据案情需要可以向执行实施机构了解案件情况或者调取卷宗。

932. 【案外人异议案件的审查内容】

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案外人是否系权利人;
- (二) 该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 (三) 该权利能否排除执行。

933. 【权利人的判断标准】

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

(一) 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

(二) 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

(三) 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按照金融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有价证券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托管机构名义持有的,按照该机构登记的实际投资人账户名称判断;

(四) 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

(五) 其他财产和权利,有登记的,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

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认定的执行标的权利人与依照前款规定得出的判断不一致的,依照本规范第 934 条规定处理。

934. 【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排除执行异议的处理】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属纠纷以及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合同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返还执行标的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二) 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除前项所列合同之外的债权纠纷,判决、

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交付、返还执行标的的，不予支持；

（三）该法律文书系案外人受让执行标的的拍卖、变卖成交裁定或者以物抵债裁定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非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对执行标的权属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不服人民法院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935. 【案外人异议的审查处理】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经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驳回其异议；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中止执行。

936. 【救济途径及其载明】

当事人、案外人对案外人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认为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和期限。

937. 【案外人异议审查期间的执行】

案外人异议审查期间以及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送达案外人之日起十五日内，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案外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解除对异议标的的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因案外人提供担保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有错误，致使该标的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申请执行人提供担保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938. 【案外人异议之诉审理期间的执行】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处理。申请执行人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赔偿。

939. 【申请执行人未提起异议之诉的处理】

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采取的执行措施。

940. 【案外人异议之诉判决后的处理】

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对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

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对该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执行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恢复执行。

941. 【申请执行人优先受偿权的保护】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942. 【无过错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保护之一】

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943. 【无过错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保护之二】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 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 (四)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944. 【消费者物权期待权的保护】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 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本规范第 943 条规定的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45.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消费者保护】

人民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但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建设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946. 【不动产预告登记的保护】

金钱债权执行中，对被查封的办理了受让物权预告登记的不动产，受让人提出停止处分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符合物权登记条件，受让人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应予支持。

947. 【不动产租赁权的保护】

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动产或者伪造交付租金证据的，对其提出的阻止移交占有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48. 【不予执行的一般规定】

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被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或公证债权文书。

949. 【不予执行申请的期限】

当事人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在执行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

950.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审查处理】

被执行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经审查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951. 【仲裁裁决的部分不予执行】

仲裁机构裁决的事项，部分有本规范第 950 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

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952.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救济途径】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953.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期间的执行】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审查期间，不停止执行。被执行人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954. 【没有仲裁协议、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本规范第 950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没有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没有达成仲裁协议。仲裁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视为没有仲裁协议。

本规范第 950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

955. 【撤销与不予执行相同理由抗辩的禁止】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理由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56. 【仲裁协议效力的抗辩】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经审查符合本规范第 950 条、第 770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57. 【仲裁调解书申请不予执行的禁止】

当事人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调解书或者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58. 【仲裁机构的配合】

根据审查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实际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要求仲裁机构作出说明或者向相关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

人民法院在审查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过程中作出的裁定，可以送相关的仲裁机构。

959. 【申请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香港、澳门仲裁裁决的审查处理】

对涉外仲裁裁决、香港仲裁裁决、澳门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申请，适用本规范第 770 条、第 771 条、第 811 条、第 840 条的规定审查处理。

960. 【申请不予执行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处理】

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调解书，被执行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不予执行：

- (一)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二) 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三) 仲裁员仲裁该案时，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四)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961.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撤销与不予执行相同理由抗辩的禁止】

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用人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劳动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理由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962.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审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公证债权文书属于不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
- (二) 被执行人一方未亲自或者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公证等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公证程序的；
- (三) 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 (四) 公证债权文书未载明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同意接受强制执行的。

经审查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963. 【公证债权文书的部分不予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的事项，部分有本规范第 962 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

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964.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审查后的救济途径】

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债权争议提起诉讼。

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其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965. 【担保债务公证债权文书的不予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对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同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执行；仅对主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担保债务的，对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仅对担保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主债务的，对主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后，被执行人仅以担保合同不属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范围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不予支持。

966. 【申请复议的形式要件】

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复议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并附下列材料：

- (一) 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 相关证据材料；
- (三)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967. 【执行复议案件的审查处理】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不服异议裁定的复议申请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结果应予维持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异议裁定；

（二）异议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应予纠正的，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

（三）异议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或者查清事实后作出相应裁定；

（四）异议裁定遗漏异议请求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五）异议裁定对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的异议，错误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的，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发回重新审查或者重新作出裁定的情形外，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且执行行为可撤销、变更的，应当同时撤销或者变更该裁定维持的执行行为。

人民法院对发回重新审查的案件作出裁定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后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查。

968. 【不予受理执行异议或驳回异议申请的复议审查】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执行异议或者驳回异议申请裁定不服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执行法院立案或者对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969. 【多人复议的一并审查】

多方当事人对同一异议裁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查。

970. 【复议案件的审查期限】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971. 【复议审查期间的执行】

执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972. 【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复议】

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裁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原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973. 【对强制措施、间接执行措施复议的特别规定】

对执行法院作出的拘留、罚款、限制出境决定，及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纠正申请予以驳回的决定申请复议的，依照本规范第十四章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章规定。

974. 【执行监督案件的类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

（一）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申请执行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法院决定督促执行的；

（二）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向上级法院申诉，上级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并决定执行监督的；

- (三)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执行行为不当或有错误, 决定进行执行监督的;
- (四) 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
- (五) 执行法院发现本院执行行为确有错误需要纠正, 决定进行执行监督的;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执行监督的其他情形。

975. 【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

上级人民法院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执行工作。

976. 【对执行行为不当的监督】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在执行中作出的裁定、决定、通知或具体执行行为不当或有错误的, 应当及时指令下级法院纠正, 并可以通知有关法院暂缓执行。

下级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指令后必须立即纠正。如果认为上级法院的指令有错误, 可以在收到该指令后五日内请求上级法院复议。

上级法院认为请求复议的理由不成立, 而下级法院仍不纠正的, 上级法院可直接作出裁定或决定予以纠正, 送达有关法院及当事人, 并可直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977. 【对不作为的监督】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包括受委托执行的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执行结案的, 应当作出裁定、决定、通知而不制作的, 或应当依法实施具体执行行为而不实施的, 应当督促下级法院限期执行, 及时作出有关裁定等法律文书, 或采取相应措施。

978. 【执行依据错误的处理】

上级法院在监督下级法院执行案件中, 发现下级法院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 应当书面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 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979. 【监督期间的暂缓执行与恢复执行】

上级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 应同时指定暂缓执行的期限。暂缓执行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应报经院长批准, 并及时通知下级法院。

暂缓执行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及时通知执行法院恢复执行。期满后上级法院未通知继续暂缓执行的, 执行法院可以恢复执行。

980. 【不落实监督意见的责任】

下级法院不按照上级法院的裁定、决定或通知执行,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981. 【督促执行的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 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 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 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间, 不应当计算执行中的公告期间、鉴定评估期间、管辖争议处理期间、执行争议协调期间、暂缓执行期间以及中止执行期间。

982. 【申请督促执行的形式要件】

申请执行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督促执行的,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执行人的基本情况、执行法院名称、执行案件编号或执行依据的文号、执行案件立案时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事实及理由等内容。并附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
- (二) 相关证据材料;
- (三)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983. 【执行完毕情形的处理】

督促执行案件审查期间, 执行实施案件依法执行完毕的, 终结督促执行案件的审查程序。

984. 【督促执行的审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或者裁定变更执行法院：

（一）债权人申请执行时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发现财产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三）对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的履行，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的；

（四）其他有条件执行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

上一级人民法院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的，应当向其发出督促执行令，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上一级人民法院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应当作出裁定，送达当事人并通知有关人民法院。

上一级人民法院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执行法院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执行完结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985. 【申诉案件的一般规定】

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不当或确有错误，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诉，上级法院审查后决定是否启动执行监督程序。

986. 【执行申诉的形式要件】

申诉人提出申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并附下列材料：

（一）申诉人的身份证明；

（二）相关证据材料；

（三）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987. 【申诉案件的审查立案】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直接向上级法院申诉，请求执行监督，其请求事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由执行法院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上级法院不予受理。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由上级法院决定是否启动执行监督程序。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直接向上级法院申诉，上级法院指令相关法院对其下级法院立案监督的，相关法院应当立案审查。

988. 【对复议裁定的申诉】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执行复议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以裁定方式作出结论。

989. 【超过异议期限的申诉】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异议期限之内已经提出异议，但是执行法院未予立案审查，如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异议期限之后继续申诉，执行法院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以裁定方式作出结论。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服前款所规定的执行监督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继续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以裁定方式作出结论。

990. 【申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上级人民法院审查申诉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准许撤回申请，即当事人撤回申诉的；

（二）驳回申请，即申诉不成立的；

（三）限期改正，即申诉成立，指定执行法院、复议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改正的；

(四) 撤销并改正, 即申诉成立, 撤销执行法院、复议法院的裁定直接改正的;

(五) 其他, 即其他可以报结的情形。

991. 【参照复议案件相关规定审查】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 申诉案件可以参照本规范第二十六章关于复议案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992. 【同级法院的受理与回复】

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统一由同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人民法院收到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后, 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审查处理情况以回复意见函的形式回复人民检察院, 并附裁定、决定等相关法律文书。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经本院院长批准, 可以延长一个月。

回复意见函应当载明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回复意见和理由并加盖院章。不采纳检察建议的, 应当说明理由。

993. 【上级法院的受理与回复】

人民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逾期未回复或者处理结果不当的, 提出检察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职权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其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跟进监督的, 应当向其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月内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并以回复意见函的形式回复人民检察院, 认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正确的, 应当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及时纠正。

994. 【检察监督行为不当的处理】

人民法院认为检察监督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 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建议。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书面建议后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的回复有异议的, 可以通过上一级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建议正确的, 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及时纠正。

995. 【检察监督案件的审查】

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案件, 可以参照执行申诉案件审查。

996. 【协调案件的适用范围】

下列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执行协调案件予以立案:

(一) 不同法院因执行程序、执行与破产、强制清算、审判等程序之间对执行标的产生争议, 经自行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向共同上级法院报请协调处理的;

(二) 对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公安、检察等机关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 执行法院报请所属高级人民法院与有关公安、检察等机关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商有关机关协调解决或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的;

(三) 当事人对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分别向不同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及执行, 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对受理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的裁定存在异议, 亦不能直接作出与该裁定相矛盾的执行或者不予执行的裁定, 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解决的;

(四) 当事人对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且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应予执行的裁定后,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 受理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认为裁决应予撤销且该人民法院与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非同一人民法院时, 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解决的;

(五)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执行争议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的;

(六) 其他依法报请协调的。

997. 【执行争议的协调】

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在执行相关案件中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逐级报请上级法院，直至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协调处理本辖区内跨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法院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对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法院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由争议双方所在地的两地高级人民法院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对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公安、检察等机关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与有关公安、检察等机关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商有关机关协调解决，必要时可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998. 【协调处理决定的效力】

上级法院协调下级法院之间的执行争议所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关法院必须执行。

999. 【特殊情形的处理】

上级法院在协调下级法院执行案件中，发现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应当书面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执行中发现两地法院或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就同一法律关系作出不同裁判内容的法律文书的，各有关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处理。

上级法院协调处理有关执行争议案件，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有关款项划到本院指定的账户。

1000. 【协调案件的结案方式】

执行协调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一）撤回协调请求，即执行争议法院自行协商一致，撤回协调请求的；

（二）协调解决，即经过协调，执行争议法院达成一致协调意见，将协调意见记入笔录或者向执行争议法院发出协调意见函的。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四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第二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4〕338号）第六条。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四百六十二条。

[5]“其他法律文书”包括商事仲裁裁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及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等。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7]国内其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且具有涉外因素的仲裁裁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均不在国内的，适用本条规定。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八十条。

[9]被执行的不动产已办理登记的，因其登记地与所在地是一致的，故以其所在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即以登记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被执行的不动产未办理登记的，应当以该不动产所在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10]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法院能否以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为财产所在地获得管辖权问题的复函》（〔2010〕执监字第16号），复函主要内容：“本院认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的机构，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的仅是股权凭证，不能将股权凭证所在地视为股权所在地。由于股权与其发行公司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应当将股权的发行公司住所地认定为该类财产所在地。深圳中院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所在地认定为上市公司的财产所在地予以立案执行不当。”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15条。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第二条。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16条。

[14]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00〕3号）第八条、第九条。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17条。

[16]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00〕3号）第九条。

[17]参见本规范第920条。

[18]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第三条。

[19]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第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6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20]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6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22]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8条。

[23]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障法官权利的若干规定》（法发〔2005〕20号），《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法发〔2017〕4号）等相关内容。

[2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25]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6]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2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四十六条。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29]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30]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四百六十二条。

[31]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2条。

[32]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13号）第一条。

[3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三十七条。

[3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一条。

[3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三十八条。

[36]即本规范第16条规定的具有给付内容的相关法律文书。

[3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三十六条。

[38]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号——“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12月20日发布）。裁判要点：“民事案件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的，该和解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属于诉讼外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9]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主文已经判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该追偿权是否须另行诉讼问题请示的答复》（〔2009〕执他字第4号）。答复主要内容：“原则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中无须另行诉讼的意见。即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已经确定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案件，担保人无须另行诉讼，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行使追偿权的范围应当限定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

[40]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额的可直接执行问题的复函》（经他〔1996〕4号）。复函内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陕高法93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基本同意你院报告中的第二种意见。我院（法）经121号复函所指的追偿程序，针对的是判决后连带责任人依照判决代主债务人偿还了债务或承担的连带责任超过自己应承担的份额的情况。而你院请示案件所涉及的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中国机电设备西北公司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已在判决前履行完毕，判决主文中已判定该公司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的数额，判决内容是明确的，可执行的。据此，你院可根据生效判决和该公司的申请立案执行，不必再作裁定。”

[41]债权人垫付了相关诉讼费用，债权人同意由债务人直接向其给付的，由债权人一并申请执行。

[42]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19条第2款。

[4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三十九条。

[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第二十九条。

[4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第二十七条。

[46]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第二十条。

[4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第二十八条。

[48]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08) 11 号) 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该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 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债权转让的, 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49]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 号) 第十条。

[50]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 号) 第十六条。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 第四百八十三条。

[52]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 号) 第三条第一款。

[53] 此处“执行回转”应作广义理解, 不等同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执行回转。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 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5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百零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执行期限的抵押权在另案中是否准予优先受偿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7〕执他字第 10 号)。复函主要内容: “抵押权从属于主债权, 其与担保的主债权同时存在, 抵押权的设立、移转和消灭从属于主债权的发生、移转和消灭。现行法律并未赋予抵押权独立的强制执行申请权, 其强制执行效力从属于担保的主债权的强制执行效力, 受主债权强制执行申请期限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延长两年保护的期限是指抵押权的诉讼时效, 并非强制执行申请期限, 故该条款不适用对抵押权强制执行申请权的保护。主债权因超过强制执行的申请期限而丧失强制执行力的保护及于抵押权, 不能以参与另案执行的方式重新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 因此丧失强制执行力保护的抵押权在另案中主张优先受偿的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上述复函, 超过申请执行时效的担保物权人亦不可以参与分配的方式在另案中主张优先受偿。

[56]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 号) 第二条。

[57] 根据相关规定,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三证合一”制度施行后, 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 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 改为一次申请、合并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故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的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时仅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即可。如系老的营业执照, 则还需同时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8]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申请执行时不可能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但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未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 应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

[59]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 号) 第 20 条、第 2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 号) 第六条、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 号) 第一条。

[60]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 号) 第 21 条。

[61]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司发通〔2000〕107 号) 第七条。

[62]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号）第九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维持现状、恢复农业生产以及停止取土、占地等行为的先予执行裁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先行裁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63]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64]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34号——“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12月18日发布）。裁判要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人即权利承受人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无需执行法院作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裁定。”

[6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款。

[66]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67]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5〕6号）第三条。

[68]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2015〕6号）第三条。

[69]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第七条、第十八条。

[70]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第九条、第十八条。

[7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八十五条规定，此处“近亲属”是指与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7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7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22条。

[7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办理涉外当事人执行案件，应当使用我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享有外交或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应当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76]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五百二十八条。

[7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六十三条。

[78]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五百二十八条。

[79]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五百二十九条。

[80]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五百二十三条。

[81]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

[8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

[83]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五百二十四条。

[84]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民事判决的规定》（法释〔2015〕13号）第六条。

[8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一条。

[8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二条。

[8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三条。

[8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四条。

[8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五条。

[9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六条。

[9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七条。

[9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八条。

[9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九条。

[9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十条。

（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14 年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互助典型案例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2015 年 06 月 30 日

施行日期：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福建 64 家法院共同协助台湾地区两级法院送达文书案

—涉 602 名受送达人及 1200 余件司法文书送达

1、请求事项

2014 年 4 月底和 7 月底，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先后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分两批次提出的共涉 1200 余件司法文书的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送达台湾台中地方法院 2013 年度易字第 3583 号、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2014 年度上易字第 639 号钟某诈欺取财未遂案的一、二审刑事判决书。

2、办理情况

该文书送达系列案件涉及的受送达人 602 人分布在福建省 64 个县市区，涉及一、二审送达司法文书共计 1200 余件。为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文书送达工作，福建高院法官加班加点，逐件逐案核对司法文书，确定具体协助的 64 家基层法院，及时完成转送。各协助基层法院收到材料后，均做到当日立案、早日送达、早日反馈。涉案受送达人数最多的协助基层法院需送达文书 132 件。因人口流动性大，许多受送达人的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难以一次完成送达，加之一些受送达人存在“厌诉”等排斥情绪及“签收即是认可”的法律认识误区，文书送达中所遇到的困难始料未及，但最终全省各协助法院经过通力合作、共同努力，顺利全面完成协助送达。该司法互助系列案件的送达成功率达 73%，送达平均耗时 15 天，比两岸司法互助协议确定的 3 个月时限缩短 75 天。

江西南昌西湖区法院协助台湾南投地院送达文书案

—对同一受送达人 9 次协助送达

1、请求事项

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先后 9 次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的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送达台湾南投地方法院 2013 年度重诉字第 69 号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等事件、2014 年度声字第 62 号撤销处分事件等裁定、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给同一受送达人大陆居民王某某。

2、办理结果

江西高院根据台方提供的受送达人地址，将该案转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协助办理。送达人员先后 9 次对同一受送达人王某某进行了直接送达。其中，2013 年送达 4 次、2014 年送达 3 次，2015 年送达 2 次，均成功完成送达。

黑龙江高院协助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送达文书案

—尽力查找外出受送达人

1、请求事项

2013 年 8 月 1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的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送达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013 年度婚字第 406 号离婚事件法庭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给受送达人大陆居民艾某。

2、办理情况

黑龙江高院及时将有关材料转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予以协助。向阳区人民法院在送达过程中发现，受送达人已经离开台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搬迁至上海，且该送达地址并无受送达人法定代收人可代收。黑龙江高院了解到上述情况后，秉承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的精神，开始在受送达人熟识的人群中多方多次寻找受送达人的在沪地址及联系方式。最终从受送达人一名同学处获得其手机号码，与受送达人取得了联系。考虑寻找受送达人已经花费不少时间，为提高效率，减少周转环节，黑龙江高院决定直接以法院专递方式将受送达人告知的在沪地址作为实际送达地址将相关文书予以送达，最终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成功送达。

2014 年 1 月 3 日，黑龙江高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再次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

门协议联络人的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送达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013 年度婚字第 406 号离婚事件法庭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给受送达人，黑龙江高院采取相同送达方式，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予以成功送达。

广东东莞中院协助台湾新北地院送达文书案

—地址不明仍尽力协查并成功送达

1、请求事项

2014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的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送达台湾新北地方法院 2010 年度诉字第 179 号返还欠款事件判决书给受送达人大陆居民曾某某。

2、办理情况

广东高院及时将有关材料转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协助。东莞中院收到材料后，立即赴台方提供的送达地址进行直接送达。但到达该地址送达时发现，该档口已经转让，不再由曾某某经营。承办法官经向现经营者了解询问，同时连续几天向附近商户、商场管理处进行咨询，经过法院主导多方努力寻找，终于获得曾某某的联系电话。在取得联系后得知，曾某某现经营地址在广州市萝岗区。为尽快完成送达，体现高效、便民的原则，东莞中院承办法官直接赴广州找到曾某某，在确认其身份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将有关文书直接送达给了曾某某。

福建福州中院请求台湾法院协助送达文书案

—台湾法院协助大陆法院成功送达

1、请求事项

2013 年 7 月 2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向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发出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向台湾居民郭某某、倪某某及乔福塑胶（福州）有限公司送达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倪某某诉被告郭某某、倪某某及第三人乔福塑胶（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相关司法文书。

2、办理结果

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根据福州中院提供的受送达人的地址，及时完成了向 3 名受送达人的送达，其中向 2 名被告直接送达，向 1 名被告寄存送达。本案有 2 名被告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福州中院递交了授权委托书、答辩状以及证据材料。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成功完成送达并及时反馈，有力地促成了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成功审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京黑豫粤法院协助台湾台中地院就一诈欺案调查取证案

—多地法院和多家银行共同协助完成电信诈骗案取证

1、请求事项

2014 年 5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的第 1030056467 号调查取证请求书及所附台湾台中地方法院 2014 年度易字第 947 号诈欺案件之相关材料，请求协助查询 20 个银行账户的开户人基本资料、账户交易明细表，并依账户交易明细表内汇款记录，调取被害人汇款时所填之汇款单，查明被害人为何人，并制作笔录。

2、办理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台方请求书后，经审查发现，该案涉及一起跨境电信诈骗案，据台方起诉书所述，被告人江某某作为诈骗犯罪集团内的“车手”，使用 20 张大陆银联卡，通过

台湾地区的 ATM 机大量领取诈欺被害人汇入人头账户之款项。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检察署就被告人涉嫌诈欺向台湾台中地院提出刑事检控。

根据台方提供的涉案信息，案涉的银行账户较多，但仅有各银行卡的类别银行名称，而无具体开户银行名称及相关信息。为确定具体协助法院，有针对性地开展协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首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协助查询确定涉案 20 个银行账户所涉及的具体开户银行名称，而后根据开户银行名称所在地将有关材料转送北京、黑龙江、河南及广东四省市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协助。

北京高院在协助调查所涉 12 个银行账户过程中，首先根据已经确认的 12 张银联卡分别归属于北京市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以及北京农商银行等 8 家银行，前往该 8 家银行查到开户人信息资料、联系电话以及该银联卡涉案期间的所有账户往来明细。然后通过银行预留的开户人联系方式，承办法官分别与 12 名开户人一一进行电话联系，但仅联系到 1 名开户人刘某。其他开户人的电话经多次拨打或者无人接听、或者无法接通、或者已停止使用，对此，承办法官一一作了工作记录，并对唯一联系到的开户人刘某，制作了调查笔录。根据与涉案当事人刘某的谈话内容、账户交易明细及北京地区无人报案的情况综合分析，犯罪嫌疑人应当是利用了刘某等人的银行账户，将从他人处骗得的赃款汇入到这些账户并迅速转走。承办法官在规定办案期限内完成涉及北京地区的 8 家银行账户资料的调查，并对 12 张银联卡的 2271 条信息进行分析，形成了《调查笔录》、与各开户人的电话联系《工作记录》及《调查取证说明》等证据资料报送最高人民法院。随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和道里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亦相继通过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协助取得的证据材料。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在收到取证结果后及时对台予以回复。

沪苏琼法院协助台湾台中地院就一请求分配剩余财产事件调查取证案 ——多地法院协同完成取证

1、请求事项

2014 年 1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的调查取证请求书及所附台湾台中地方法院 2011 年度重家诉字第 26 号请求分配剩余财产事件相关材料，请求协助查询台湾居民陈某某在大陆之资产明细及其在大陆开设账户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之余额为何。2014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再次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的补充调查取证请求书，请求协助查询台湾居民陈某某是否买受三亚某假日酒店之房屋。

2、办理情况

虽台方第一次请求查询事项较为宽泛，但据台方在其所附材料的“民事申请调查证据暨答辩状”中提供的陈某某在大陆的财产线索（包括不动产及银行账号），本着尽力协助和尽可能协助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及时确定协助法院，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分别向上海、江苏、海南三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相关材料。2014 年 4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将台方补充调查取证请求书转送海南高院。在协助中，因上述财产线索涉及多个银行账户且互有交织，沪苏琼三省市有关法院本着通力合作、尽力协助精神，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协助。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及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调取的证据材料或查询结果按照程序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将有关人民法院取得的全部证据材料回复台方。

北京高院协助台湾高等法院就一损害赔偿事件调查取证案

—协助调取证据材料达 500 多页

1、请求事项

2014 年 7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的调查取证请求书及所附台湾高等法院 201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4 号损害赔偿事件相关材料，请求协助查明北京市和睦家医院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是否有名为王某某之病患死亡，并检送死亡证明书或病例供参。

2、办理情况

北京高院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转送的上述材料后，及时先行电话联系北京市和睦家医院医务处，经询问了解到该院确有台湾高等法院调查取证请求书所描述的名为王某某的病患，其死亡证明书以及病例材料存放在该院档案处。为了尽快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北京高院承办法官前往和睦家医院调查取证。因病例资料庞杂，且部分内容如病房查房记录表等无需调取，承办法官遂与和睦家医院档案处、医务处工作人员共同对相关资料予以甄别、调取。经过几天的工作，共调取死亡证明书和病例资料等共计 500 多页。最高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在收到取证结果后及时对台予以回复。

福建莆田中院协助台湾士林地院就一诈欺案调查取证案

—及时规范完整协助取证

1、请求事项

2013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分别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的调查取证请求书、补充调查取证请求书及所附台湾士林地方法院审理的 2013 年度易字第 222 号诈欺案件相关材料，请求协助取得相关笔录、鉴定报告、现场照片等众多证据材料。

2、办理情况

该案涉及台湾地区民众瞩目的胡某某断掌骗保案。胡某某系台湾地区居民，先后向台湾地区两家保险公司分别投保平安险后，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某处，持购买来的斩骨刀自残左手手掌。胡某某向台湾地区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保险公司认为胡某某涉嫌制造保险意外事故并诈领保险金，故拒绝理赔并报警。

福建高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转送的台方请求书及相关材料后，立即指派专人指导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办理。莆田中院办案法官克服本案涉及取证单位众多、调查事项庞杂及本身结案繁忙的困难，连续加班加点，在规定办理的时间内针对台方请求调查的具体事项，逐一调取了包括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报告、现场相片等在内的书证、物证及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共 392 页。调取的证据材料全面、规范、完整，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圆满完成了协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在收到取证结果后及时对台予以回复，胡某某最终因自残骗保而被台湾方面绳之以法。

四川成都中院协助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就一离婚事件调查取证案

—尽心尽责细致协助取证

1、请求事项

2014 年 11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的调查取证请求书及所附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014 年度婚字第 514 号离婚事件相关材料，请求确定所附材料结婚证上照片是否为岳某某本人，如不是其本人，请求确认照片上的人是何人及其现住所地。

2、办理情况

台方此次请求协助调查取证与之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台方送达此案文书回复情

况密切相关。2014年8月10日，四川高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送达文书请求，请求协助送达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2014年度婚字第514号离婚事件司法文书给受送达人大陆居民岳某某。在协助文书送达过程中，岳某某称其从未与台湾地区的任何人结婚，并拒绝签收相关司法文书。四川高院遂将上述送达情况及时回复台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和四川高院转送的台方请求协助调查取证材料后，经研究，决定先从台方所附公证书入手，承办法官先赴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原四川省公证处）调取了涉案当事人结婚公证书档案，包括结婚证复印件、岳某某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后前往四川省民政厅调取了涉案当事人结婚登记原始档案，调取涉案当事人结婚登记申请书、审批表、岳某某户口簿、身份证等材料。而后，承办法官驱车200多公里到岳某某户籍所在地公安局调取了其户籍证明、该局签发的岳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在本地找到岳某某本人，就台方所提出的调查内容及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岳某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取得了岳某某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并征得岳某某同意在现场拍摄岳某某照片一张。承办法官从岳某某户籍所在地公安局调取的岳某某身份证复印件照片与台方请求调查书中所附结婚公证书上照片（亦即四川省民政厅留存的结婚证照片）进行比对识别发现，两照片上的女士为不同的人，即涉案结婚证上照片女方不是岳某某本人，对岳某某的询问内容及本人现照亦可印证此点。至于台方所附材料中照片上的女方为何人，因信息有限协助法院无法进一步核实。四川高院将协助法院取得的证据材料在规定的时限内送交最高人民法院，然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及时对台予以回复。

内蒙古包头中院请求台湾法院协助就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调查取证案

——经台湾法院协助取证台方当事人主动应诉并达成和解

1、请求事项

2014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向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发出调查取证请求书，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台方协助提供台湾居民游某某的身份证编号及其详细地址，并向其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

2、办理情况

该案经台湾宜兰地方法院协助，全面完成了大陆法院请求事项，并于2014年6月4日及时完成了向受送达人的送达。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于2014年6月15日收到台方回复材料。受送达人游某某接到大陆法院的文书后，专程从台湾赶到包头参加诉讼，与原告王某某自行达成了庭外和解并实际履行，原告向法庭申请撤诉并被准许，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陕西西安中院向台湾地区被害人林某某等2人返还财产案

——陕西法院第一起涉台罪赃移交司法互助案

1、基本案情

该案系一起电信诈骗犯罪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10月下旬，被告人李家栋等18人（均系台湾地区居民）在租赁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租用网络电话，冒充台湾地区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地方法院检察署工作人员，多次向台湾居民拨打电话，以其银行账户涉案为由，骗取其银行账户详细信息实施诈骗。该犯罪集团分别于2009年11月22日和26日，先后诈骗被害人台湾居民林某某、李某某新台币共计109万元（折合人民币230711.45元）。西安中院经审理，在依法判处涉案被告人刑罚的同时，积极促成被告人部分退赔。

2、办理情况

根据判决已经确定的退赔及返还数额，西安中院在两岸司法互助协议项下通过陕西高院

报请,由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于2014年7月31日向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联络人作出讯息通报并提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及罪赃移交请求。台方协助确认了涉案两名台湾被害人的相关信息并经被害人签署有关文件反馈大陆法院后,西安中院据此于2015年3月23日将被告人已经退缴的赃款人民币9900元(约合新台币50000元)汇入两名被害人在台湾开立的账户。

广东东莞中院向台湾地区被害人陈某某等17人返还财产案

一广东法院第一起涉台罪赃移交司法互助案

1、基本案情

该案系一起电信诈骗犯罪案。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6月,被告人范裕榔伙同他人在东莞市接手管理珠海奇盛贸易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奇盛公司),从事电信诈骗活动。奇盛公司对外以电话推销茶叶为名,先后纠集了40余名台湾地区人员和40余名大陆女子,在购得大量台湾居民个人信息资料后,通过冒充台湾地区检察官、警察队长、警员和医院护士等身份,通过拨打电话方式进行诈骗。截至2009年10月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范裕榔等43名被告人(其中范裕榔等31人为台湾地区居民)共实际骗取19名台湾地区被害人钱款折合人民币768万余元。本案涉案被告人和被害人人数众多,犯罪手段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社会危害性,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在依法判处涉案被告人刑罚的同时,判决将随案移送的赃款按比例退还被害人。

2、办理情况

根据判决已经确定的返还数额,东莞中院在两岸司法互助协议项下通过广东高院报请,由最高人民法院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于2014年5月6日向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作出讯息通报并提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及罪赃移交请求。台方协助确认了涉案19名被害人的相关信息(其中有1名被害人明确表示放弃受领相关款项,1名被害人下落不明),向有关被害人送达了大陆法院裁判文书、刑事退赔分配方案,17名被害人反馈了由本人签名的财产返还信息表及有关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资料。东莞中院据此于2015年6月25日将17名被害人应受偿款项人民币19万余元(约合新台币92万余元)汇入其在台湾地区开立的银行账户。

林某某向江苏苏州中院申请认可台湾士林地院民事判决案

1、基本案情

2013年8月23日,台湾居民林某某以台湾居民吴某某侵占股票款等为由,向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诉讼。2013年9月23日,台湾士林地院作出2013年度重诉字第315号民事判决,判决吴某某向林某某给付新台币44779595元,及自2012年3月20日至清偿日止,按年息5%计算之利息,并负担诉讼费。该院出具《台湾士林地方法院判决确定证明书》,证明2013年度重诉字第315号民事判决已于2013年10月31日确定。

因本案涉及的被执行财产在江苏省苏州市,2014年6月9日,林某某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士林地方法院2013年度重诉字第315号民事判决。

2、裁判结果

苏州中院审查认为,申请人林某某提供的台湾士林地方法院2013年度重诉字第315号民事判决、开庭通知的送达证书、判决确定证明书,均由台湾公证部门公证,并经江苏省公证协会证明,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上述证据证明吴某某经合法传唤行使了诉讼权利、判决已生效。同时经审查也未发现该判决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九条所列之不予认可情形,故应认可该判决的效力。依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该院于2014年8月4日作出民事裁定,对台湾士林地方法院2013年度重诉字第

315 号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

康某向重庆五中院申请认可台湾高雄地院民事判决案

1、基本案情

2004 年 6 月 1 日，大陆居民康某与台湾居民黄某某在重庆市涉外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2005 年 3 月，黄某某以无法取得联络、未共同生活为由，向台湾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离婚诉讼。2006 年 3 月 9 日，台湾高雄地方法院作出 2005 年度婚字第 1497 号民事判决，判决准黄某某与康某离婚，诉讼费用由康某承担。2014 年 3 月 24 日，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台湾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移拨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出具（补发）《判决确定证明书》，证明 2005 年度婚字第 1497 号民事判决已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确定。

2014 年 5 月 22 日，康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高雄地方法院 2005 年度婚字第 1497 号民事判决。

2、裁判结果

重庆五中院审查认为，台湾高雄地方法院依黄某某离婚诉讼请求，在合法传唤康某到庭应诉，且康某未在规定日期到庭参加言辞辩论的情况下，作出“准黄某某与康某离婚；诉讼费用由康某负担”的判决，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该判决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已生效的确定证明书。根据该案证据，可以确认台湾高雄地方法院就原告黄某某与被告康某离婚纠纷一案于 2006 年 3 月 9 日作出的 2005 年度婚字第 1497 号民事判决的真实性，且该判决不具有依法不予认可的情形。依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该院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对台湾高雄地方法院 2005 年度婚字第 1497 号民事判决内容为“准黄某某与康某离婚”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

（四）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5 起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互助典型案例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 2014 年 06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4 年 06 月 20 日 ）

1、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4 件）

案例 1

广东广州中院协助台湾士林地方法院送达文书案

——速办速结保障适龄儿童按时入学

请求事项

2014 年 2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送达台湾士林地方法院 2013 年度司养申字第 70 号认可收养事件民事裁定书给受送达人李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大陆居民杨某。

办理情况

此案为认可收养案件，只有当被收养人亲生母亲，即受送达人的法定代理人杨某签收台方法院裁定书且将送达证明文件返回台方法院后，该裁定方可生效；裁定生效后，收养人（台湾居民）才可为被收养人（系学龄儿童）办理在台入学手续。为保证被收养人能按时入学，

广东高院于收到台方请求书当日即转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并要求其立即开始查找受送达人予以送达。广州中院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完成送达,并于当日将送达回证报送至广东高院,广东高院也于同日审查后回复台方。此案广东有关两级法院从收到台方请求书到作出回复书全程用时仅 10 天,做到了即来即办、速办速结,切实保障了涉案当事人有关权益的及时实现。

案例 2

浙江舟山中院协助台湾屏东地方法院送达文书案

一多次往返偏远小岛并多方查找受送达人

请求事项

2013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送达台湾屏东地方法院 2013 年度家陆许字第 12 号案件司法文书给受送达人大陆居民王某某。

办理情况

台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群岛本岛西北角的偏远小岛上,但未提供任何联络方式。浙江高院将该案转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舟山中院送达人员乘坐汽车、轮渡行程近六个小时到达该岛,经走访调查,发现该送达地址已经长期无人居住。后经向舟山市办证中心查询受送达人户籍信息,确认台方提供地址确系受送达人户籍地址,遂再次上岛搜集受送达人有关信息。经多方走访询问,收集到受送达人多位亲戚朋友的联系方式,再逐一进行联系打听,终于从一位亲友处获得受送达人的联系方式。经与受送达人电话联系确认,舟山中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找到受送达人现住址,并成功进行了直接送达。

案例 3

江苏无锡中院协助台湾台北地方法院送达文书案

一地址不明仍尽力协查并成功送达

请求事项

2014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送达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2014 年度婚字第 35 号离婚事件言词辩论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各一件给受送达人大陆居民王某。

办理情况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江苏高院转送的台方请求资料后审查发现,按照原告书面陈述,其与受送达人王某已经十年无联系;台方仅提供了王某在大陆的送达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和新里×号),未提供身份证号码和联络方式;因无锡城市改造变化非常大,台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早已不存在。为尽可能成功协助,无锡中院想方设法查找受送达人下落,先通过 114 号码查询台查询送达地址的电话号码登记和其他相关留存信息,未果;之后通过无锡市电子地图查看十年前的无锡地图并比对现地图,查到原和新里的大体方位后,经与该地区管辖法院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核实,该地区确曾存在,但在 2007 年已被整体拆迁,不复存在,该地区居民都已去向不明。鉴此,无锡中院通过无锡市公安局进行查询,经调取居民户籍信息卡,从全市十余名同名同姓的人员中逐一核对排查,最终查找到受送达人现居住地,并提取了宅电号码。经与王某联系并证实了其身份后,王某到法院亲自领取了台方有关司法文书。

案例 4

湖南永州冷水滩区法院请求台湾法院协助送达文书案

一台湾法院尽力协助大陆法院送达

请求事项

2013 年 11 月 21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向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

络人发出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向台湾居民张某某送达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黄某某诉被告张某某离婚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

办理结果

大陆法院在请求材料中提供了受送达人在台中市两个送达地址。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不仅针对上述两个地址均予寄存送达，而且查明了受送达人的户籍所在地并再予寄存送达。台方协议联络人于2014年3月27日将有关送达结果完整回复湖南高院协议联络人。

2、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4件）

案例5

云南昆明中院协助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就一死亡宣告案件调查取证案

—地毯式查寻被调查人

请求事项

2013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调查取证请求书及所附台湾台中地方法院2013年度亡字第21号死亡宣告事件相关材料，请求确认台湾居民顾某某现所在地及入境大陆后有无相关活动之资料。

办理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材料后，经审查发现，被调查人顾某某是一名中度精神障碍患者，入境大陆后7年多下落不明，台方提供的线索仅是顾某某曾于2006年1月11日搭乘班机到昆明。尽管案件信息十分有限，昆明中院仍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开展调查，分别联系了昆明市台湾同胞联合会、昆明市政府台办和外事侨务办、云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昆明市公安局、昆明边防检查站、昆明铁路公安局、昆明市民政局、云南省卫生厅、云南机场集团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等多家单位，查询了2006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8日有关口岸出入境记录，检索了2006年1月以来昆明市宾馆旅店住宿登记信息和散居境外人员住宿登记信息，比对了实名制售票系统中的350余万条信息，检索了2006年1月以来从昆明始发的各趟列车乘警宝典收集的11万条乘客身份数据、铁路违法犯罪嫌疑人登记信息和铁路客车违法案事件信息，调查了云南省心理卫生中心、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市和省周边9个地州（市）卫生局近百家精神病卫生专科医疗机构的就诊、治疗的记录，核实了昆明市民政局下属的昆明市政府救助站的离站人员登记信息和受助人员档案。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查询结果，均未能查询到顾某某的任何有效信息和相关资料。本案最终虽然以未能成功协助的结果回复台方，但昆明中院用实际行动展现了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开展两岸司法互助的精神。

案例6

大陆7省市13家法院协助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就一诈欺案件调查取证案

—多地法院协同完成电信诈骗案取证

请求事项

2012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调查取证请求书及所附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审理的2011年度易字第1965号诈欺案件相关材料，请求代为询问13名大陆居民证人并全程录音录像等。

办理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台方请求书后，经审查发现，该案涉及一起两岸和第三地通力合作侦办的共同打击跨境电信诈骗案。据台方起诉书所述，洪某某等6名被告人均为台湾居民，被控涉嫌雇佣大陆居民姚某某等13人（即本案台方请求询问的13名证人）在越南从事电信诈骗犯罪，共诈得大陆被害人人民币225万余元。2011年该诈骗团伙在越南落网，6名台湾地区被告人被驱逐出境，在返台时被台警方刑事拘留；姚某某等13名大陆居民返回大陆后交

由辽宁省有关公安机关审查处理。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检察署就6名被告人涉嫌诈欺罪向台中地院提出刑事检控。

根据台方提供的涉案信息，最高人民法院立即将台方上述请求转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办理。辽宁高院调查发现，有关涉案人员已被解除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其户籍所在地涉及广东、江西、四川、湖南、湖北、重庆等地。

因本调查取证案所涉人员较多、查找困难及取证内容和程序较为复杂，短时间内难以全面完成调查取证，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及时将阶段性进展情况通报台方，同时分别向广东、江西、四川、湖南、湖北、重庆六地高级人民法院发函要求分别予以协助调查取证。

经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弋阳县人民法院和都昌县人民法院，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法院，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新兴县人民法院，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等6省市12家大陆法院后续协助，最终完成了对全部13名证人的调查取证工作。其中，7名被调查人无法找到；对于找到的6名被调查人，均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查询问，并根据台方要求对询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且制成光盘。

本案前后经大陆7省市13家法院具体协助，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于2013年8月5日将全部结果附带71页书面材料和10张取证录像光盘一并回复台方。

案例7

西藏高院协助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就一给付保险金案件调查取证案

——尽力尽责协助台湾法院取证

请求事项

2011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调查取证请求书及所附台湾台中地方法院2011年度保险字第22号给付保险金案件相关材料，请求调取台湾居民李某某在西藏旅行期间的有关病历资料及急救记录。

办理情况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转送的台方请求书及相关材料后，立即立案并指定该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达娃次仁、次仁旺旦两位法官负责办理。两位承办法官不顾严冬天气严寒，随即远赴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调查取证。在得知因当时条件和管理水平所限，工布江达县卫生服务中心在救治患者李某某时并未制作病历资料后，两位承办法官要求该中心当时的出诊医师和护士就接诊救治的有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而且联系当时通知该院前去接诊救治患者的工布江达县措高乡派出所警官到场介绍情况。根据该警官的介绍，两位承办法官又连夜赶到工布江达县巴河镇，找到当时依警方要求共同对患者进行救治的巴河镇雨阑诊所和省奎诊所的两位医师，由两位医师对当时的急救情况分别出具书面说明。因台方调查取证请求书中所提到的巴松措湖医务站并不存在，为进一步核实清楚有关情况，两位承办法官到患者当时自巴松措湖至工布江达县交通检查站途中经过的工布江达县措高乡中心卫生院和巴河镇中心卫生院两家医疗单位进行调查取证，确认该两家医疗单位在当时并未接诊该患者。在完成上述调查取证工作后，西藏高院将调取的证据完整归类，对部分不易辨认的手写的证人证言予以整理打印，对所取得的书证复印件均与原件逐一进行核对并加盖印章予以确认，并对调查取证经过作出详尽说明后，在规定办理时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有关材料。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在收到取证结果后及时对台作出回复。

案例8

福建厦门海沧区法院请求台湾法院协助就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调查取证案

——台湾法院认真协助并成功完成多项取证请求

请求事项

2012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向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发

出调查取证请求书,请求台方协助就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被调查人黄某某的死亡时间,死亡时财产及负债情况,是否立有遗嘱,在世时的婚姻状况,继承人情况、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继承人是否存在抛弃继承权的情况和是否已在台陈报遗产清算程序,以及台湾关于继承、夫妻财产关系的相关规定等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办理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于2013年3月1日收到台方回复材料。该案经台湾台南地方法院协助,全面完成了大陆法院全部请求事项。台南地院查询到了被调查人黄某某的死亡时间、遗嘱、在世时的婚姻情况,详细列明了三位继承人身份、户籍地址及是否抛弃继承权状况,以及近20页的台湾相关规定,并制作了调查结果一览表,还将被调查人黄某某及其配偶和前妻户籍誊本复印件一并附上。上述取证结果为案件审理法院顺利审结案件奠定了基础。

3、罪赃移交司法互助案(3件)

案例9

浙江杭州中院向台湾地区被害人吴某某等17人返还财产案

—司法互助协议项下的首例且数额最大之罪赃移交案

基本案情

本案是2009年两岸签署司法互助协议以来,首例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的罪赃移交司法互助案件,而且是目前两岸有关部门开展罪赃移交司法互助中返还财产数额最大的一起。

本案涉及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2008年下半年,被告人魏仲伯等17人(其中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魏仲伯和曾宇辰等13人系台湾居民)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诈骗窝点,搭建起电信诈骗网络平台,并在台湾及大陆各地先后招募多人组成诈骗犯罪集团,从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采用冒充台湾户政事务所、台湾警察署、台湾地方法院检察署工作人员,拨打台湾民众电话,谎称被害人涉及洗钱、诈骗等案件,要求被害人提供银行账户及家庭成员情况,将自己银行账户内资金交由地检署保管、审核等手段,先后对数十人实施诈骗。涉案17名被告人被大陆人民法院依法定罪并判处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一年不等。

案件所涉吴某某等17名被害人均系台湾居民,最大年龄为87岁,最小年龄62岁。案件审理过程中,涉案赃款赃物均被随案移送至杭州中院,赃款和经依法拍卖的赃物价款共计人民币2370775.72元,杭州中院确定依各被害人受害金额多少等比例返还被害人。

办理情况

在上述电信诈骗案审结后,浙江有关法院依据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请求向台湾被害居民送达涉案刑事裁判文书,并请求提供被害人有关信息,以便及时返还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于2013年3月将上述讯息和资料通报台方,并请台方尽快予以协助。

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浙江高院及杭州中院和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及台湾10个地方法院检察署在协议框架下的通力协作,杭州中院于2013年6月7日将应返还给17名台湾居民被害人的财产共计人民币2370775.72(约合新台币1100万元)全部汇往各被害人在台湾有关银行开设的账户,其中单笔最大的一笔约人民币194万元(约合新台币945万元)。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被害人损失,确保依法及时便捷地返还台湾居民被害人财产,两岸有关方面始终保持密集联络并加强与两岸银行等各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适值两岸刚刚建立货币清算机制,最终确定本案采用两岸银行直接汇兑这一手续最便捷、费用最低廉的财产返还方式。在收到台方反馈的被害人银行账户等完整信息后,大陆三级法院前后仅用了5个工作日即完成材料转递和汇款手续。

案例10

福建漳州中院向台湾地区被害人李某返还财产案

一、全额返还被害人被骗财产

基本案情

本案是目前唯一一起两岸罪赃移交司法互助实践中全额返还被害人财产的案件。

该案涉及一起电信诈骗犯罪案。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一审、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间，被告人陈艺真、张倩琳等受他人雇佣，分别冒充台湾单身女子，通过拨打网络虚拟电话，骗取台湾男子的信任，假装与之谈恋爱，套取被害人的个人身份信息，然后再由被告人李斌将骗取的个人信息交由台湾老板实施下一步诈骗行为，进而骗取被害人钱财。上述被告人总计先后拨打诈骗电话2182人次，其中诈骗既遂本案被害人李某人民币8264元（折合新台币约40000元）。有关被告人被大陆人民法院依法分别定罪并判处刑罚。

办理情况

漳州中院在审理该起电信诈骗犯罪案时，积极促成被告人退赔。因本案仅被害人台湾居民李某一人报案，其被骗金额全部追回。为及时向被害人返还被骗财产，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经漳州中院通过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由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于2013年11月26日向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作出讯息通报并提出相关调查取证和罪赃移交请求。经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检察署协助确认被害人李某的相关信息并经李某签署有关文件并反馈大陆后，漳州中院于2014年4月3日将被害人李某被骗财产人民币8264元全额汇入其在台湾开立的账户。本案返还金额虽然不很大，但对已报案的被害人而言，却实现了全额返还，其实际损失得到了全部追偿。

案例 11

福建福州中院协助台湾宜兰地方检察署发送被害人遗属补偿金案

一、大陆居民首次从台湾获得被害人遗属补偿金

基本案情

这是大陆居民首次从台湾获得被害人遗属补偿金的案件。

2012年7月，台湾居民谢贤德因其妻方某某提出离婚而情绪激动，在台湾宜兰县的住处将妻子方某某缢勒致死。在该刑事案件在台湾被提起公诉后，被害人方某某的母亲陈某某、方某某与前夫之子陈某（均系福建闽侯县人），根据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向台湾宜兰地方法院检察署提起补偿因被害人方某某死亡致其无法履行法定抚养义务及精神慰抚金的赔偿申请，陈某另提起补偿因被害人死亡所致的殡葬费的申请。

2013年2月，台湾宜兰地检署通过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向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提出协助调查取证请求，请求调查陈某某、陈某财产及所得。经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查明，两被调查人系困难户，无房产、存款等财产。同年8月，台湾宜兰地检署被害人补偿审议委员会依据大陆法院协助调查取证的结果作出决定书，认定陈某某、陈某的资力无法维持生活，有受抚养权利，符合获得被害人遗属补偿金的条件，故决定给予陈某某法定抚养费及精神慰抚金共计新台币673447元（折合人民币约138580元），给予陈某殡葬费、法定抚养费及精神慰抚金新台币498623元（折合人民币约102605元）。

办理情况

2013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收到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请求书，请求对台湾宜兰地检署上述案件之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及遗属补偿金发还等事项予以协助。

收到台方上述第二次请求后，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作为个案再予协助。经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与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进行沟通联络，最终确定了《犯罪被害补偿金请领书》、《收据》的样式，补偿金的给付方式及可以用于补偿金划款的金融机构等。之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两位被害人遗属送达了台方裁定书，进

行了调查询问,要求两位被害人遗属在指定金融机构范围内开立账户并提供了银行存折封面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同时要求两位被害人遗属填写了《犯罪被害补偿金请领书》、《收据》等。201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将上述材料回复台方后,被害人遗属陈某某、陈某分别于2014年4月13日和14日顺利收到全部补偿款。

4、裁判认可司法互助案(4件)

案例 12

美亚公司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案

基本案情

2007年7月6日,美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美亚公司)以共同侵权为由将陈某某、谢某某、英属维京群岛商莹旭公司(简称商莹旭公司)及上海莹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莹旭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诉讼,陈某某作为商莹旭公司的投资人及莹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诉讼并进行抗辩。2009年6月12日,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作出2007年度重诉字第306号民事判决,驳回美亚公司的诉讼请求。美亚公司不服上述判决,遂向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诉。2010年11月10日,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作出2009年度重上字第120号民事判决,判决莹旭公司向美亚公司给付美金761603.96元及自2008年2月1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年息5%计算)。莹旭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台湾地区审判主管机构提起上诉,但其上诉理由中并未提出系争纠纷应由仲裁解决的主张。台湾地区审判主管机构于2011年10月27日作出2011年度台上字第1856号民事裁定,驳回莹旭公司的上诉。2012年3月16日,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出具《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决确定证明书》,证明该院2009年度重上字第120号二审判决确定并生效。

2012年1月19日,美亚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前述民事判决。

裁判结果

上海二中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莹旭公司住所地在该院辖区范围内,该院对本申请案具有管辖权。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审理该案过程中,陈某某作为莹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抗辩,且莹旭公司在二审和二审程序中均委托律师参加诉讼并发表了意见,莹旭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2009年度重上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系在其缺席且未经合法传唤的情况下作出的。莹旭公司在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审理该案过程中从未以双方约定有仲裁条款进行抗辩,而是参加诉讼并就系争纠纷进行程序与实体抗辩,故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前述判决并不具有因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而影响法院管辖权的情形。综上,依照有关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该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2012)沪二中民认(台)字第1号民事裁定,对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作出的2009年度重上字第120号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

案例 13

王某某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案

基本案情

2009年3月11日,台湾居民王某某以台湾居民夏某某欠其借款港币120100元,经多次催告仍不返还为由,向台湾士林地方法院申请对夏某某签发支付命令。2009年3月17日,台湾士林地方法院作出2009年度促字第4560号支付命令,该支付命令载明:1.债务人夏某某应向债权人王某某清偿港币120100元及利息并赔偿督促程序费用,否则应于支付命令送达后二十日之不变期间内,向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异议。2.如债务人未于第一项期间内提出异议,本命令与确定判决有同一之效力。2009年5月20日,台湾士林地方法院作出支付命令确定证明书,证明前述支付命令经于2009年3月24日送达,业于2009年4月13日确定。

2010年7月，王某某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士林地方法院前述支付命令。

裁判结果

中山中院经审查查明：1. 申请人王某某于2008年2月购买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房屋并在该房屋居住。2. 被申请人夏某某对台湾士林地方法院2009年度促字第4560号支付命令的真实性没有提出异议。3. 双方均明确确认就本案申请认可支付命令所涉事项，双方既未订有仲裁协议，也未向大陆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相同之诉讼或仲裁。

中山中院认为：申请人王某某经常居住地为广东省中山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中山中院对本申请案有管辖权。台湾士林地方法院2009年度促字第4560号支付命令的效力已于2009年4月13日确定，该支付命令确认之事项非属大陆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案件，且申请认可的支付命令确认之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第九条所列不予认可之情形。综上，依照有关法律及《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该院于2011年4月25日作出（2010）中中法民四初字第12号民事裁定，对台湾士林地方法院2009年度促字第4560号支付命令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

案例 14

梁舒某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和解笔录案

基本案情

梁舒某（女，福建省南安市人）于2009年1月与梁桦某（男，台湾地区居民）在福建省泉州市登记结婚。2009年4月30日，梁桦某向台湾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提起离婚诉讼。彰化地院向梁舒某送达了起诉状及传票，梁舒某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双方于诉讼中达成和解，彰化地院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年度第203号民事和解笔录，确定“两造愿意离婚”。

梁舒某于2011年8月24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彰化地院作出的前述民事和解笔录。

裁判结果

泉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台湾彰化地院审理该案过程中对申请人梁舒某进行了合法传唤，梁舒某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梁舒某在前述民事和解笔录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认可申请，该和解笔录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第九条之规定，无不应当予以认可之情形。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有关规定，该院于2011年10月16日作出（2011）泉民认字第16号民事裁定，对台湾彰化地方法院2009年度第203号民事和解笔录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

案例 15

和华公司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案

基本案情

和华（海外）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和华公司）与凯歌（厦门）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下称凯歌公司）于1998年6月8日签订《委托经营高尔夫球场契约书》以及《委托销售高尔夫球证契约书》，其中《委托经营高尔夫球场契约书》第八条第四项约定，和华公司向凯歌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美金，凯歌公司以其所有的500张高尔夫球场球证作为担保。两份合同均约定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纠纷提交仲裁裁决，并约定了合同适用的准据法。后双方因前述借贷关系发生纠纷，和华公司依合同约定向台湾地区中华仲裁协会申请仲裁。台湾中华

仲裁协会于2003年11月4日作出2002年仲声仁字第135号仲裁裁决：（一）凯歌公司应给付和华公司美元3900000元及自1999年11月29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和华公司的其余请求；（三）仲裁费用由凯歌公司负担65%，由和华公司负担35%。

2004年3月5日，和华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中华仲裁协会作出的前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厦门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和华公司提交了经公证证明的仲裁裁决书，凯歌公司在厦门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厦门中院有权受理本案。和华公司与凯歌公司之间的争议虽是因委托经营高尔夫球场而引发，但本案中双方的争议属于金钱借贷纠纷而非不动产纠纷，且双方事先以书面方式约定将纠纷提交台湾中华仲裁协会仲裁。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该院于2004年6月13日作出（2004）厦民认字第20号民事裁定，对台湾中华仲裁协会作出的2002年仲声仁字第135号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同年7月30日，申请人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当事人达成和解，并于2007年3月履行完毕。

这是大陆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起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在2009年两岸司法互助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相互认可和执行民事确定裁判与仲裁裁决之前，根据1998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大陆人民法院就已经开始认可和执行台湾法院民事裁判和仲裁机构裁决，本案即是据此受理、裁定并执行的。2009年两岸司法互助协议签署生效以来，尚未发现有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仲裁裁决的案件。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涉港澳台调查取证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法〔2011〕243号
发文日期： 2011年08月07日
施行日期： 2011年08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司法协（互）助的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展，方式和内容不断深化，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在案件审判尤其是涉港澳台案件审判中需要港澳特区、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情况日渐增多。根据《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内地与澳门特区法院之间可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调查取证；根据《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之间可就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

相互委托调查取证；内地法院与香港特区目前在调查取证方面尚未建立制度性的安排，但在实践中也存在以个案处理的方式相互协助调查取证的情况。为确保人民法院涉港澳台调查取证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人民法院在案件审判中，需要从港澳特区或者台湾地区调取证据的，应当按照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托港澳特区或者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除有特殊情况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并经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外，人民法院不得派员赴港澳特区或者台湾地区调查取证。

2、人民法院不得派员随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团组赴港澳特区或者台湾地区就特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3、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切实担负起职责，指导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做好涉港澳台调查取证工作。对有关法院提出的派员赴港澳特区或者台湾地区调查取证的申请，各高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把关，凡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精神的，应当予以退回。

4、对于未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并经中央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派员赴港澳特区或者台湾地区调查取证的，除严肃追究有关法院和人员的责任，并予通报批评外，还要视情暂停审批有关法院一定期限内的赴港澳台申请。

请各高级人民法院接此通知后，及时将有关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执行中遇有问题，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港澳台司法事务办公室。

特此通知。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法释〔2002〕5号
发文日期： 2002年02月25日
施行日期： 2002年03月0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01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的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

- 1、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2、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3、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
- 4、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
- 5、（五）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的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第二条 对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

的，其第二审由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案件：

- 1、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
- 2、信用证纠纷案件；
- 3、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
- 4、审查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
- 5、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

第四条 发生在与外国接壤的边境省份的边境贸易纠纷案件，涉外房地产案件和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实施监督，凡越权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应当通知或者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于2002年3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由原受理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本规定人发布前的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同胞不能以华侨看待等问题的批复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 1958年02月12日

施行日期： 1958年02月12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57年12月11日民二(57)字第393号报告及附卷均收悉。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同胞，不能以华侨看待。如果他们愿意回大陆居住，只须持在港、澳居住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居住证等)，即可向我边防检查机关领取港、澳同胞回乡介绍书，往目的地申报户口。此外无须办理其他手续。来文所举黄琴芳与尹凯宜离婚一案，被告人尹凯宜即愿回乡，法院可即告知他上述回乡应注意的事项，并限期回来在案件审理时出庭；同时，还可向他提出如无故拖延不回，即将缺席判决的警告。如果被告人逾期无正当理由而仍不回来，即缺席判决。至于判决书的送达方法，可仍参照我院1956年7月21日(56)法研字第7374号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抄送你院)所提办法办理。

二、香港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法释〔2019〕14号

施行日期：2019年10月01日

（2019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3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达成《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于2019年4月2日签署。本《安排》已于2019年3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根据双方一致意见，本《安排》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关于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本安排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强制令以及其他临时措施，以在争议得以裁决之前维持现状或者恢复原状、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者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危害或者损害，或者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危害或者损害的行动、保全资产或者保全对解决争议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香港仲裁程序”，应当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并且由以下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管理：

1、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或者总部设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管理地的仲裁机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

3、其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且该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满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订立的有关仲裁案件宗数以及标的金额等标准。

以上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名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后提出保全申请的，应当由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转递其申请。

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前提出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收到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交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四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保全申请书；

2、仲裁协议；

3、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

5、内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系在内地以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五条 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2、请求事项，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

3、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包括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

4、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

5、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

6、是否已在其他法院、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出本安排所规定的申请和申请情况；

7、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六条 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条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保全。

第七条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提交申请、支持申请的誓章、附同的证物、论点纲要以及法庭命令的草拟本，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等；

2、申请的事项和理由；

3、申请标的所在地以及情况；

4、被申请人就申请作出或者可能作出的回应以及说法；

5、可能会导致法庭不批准所寻求的保全，或者不在单方面申请的情况下批准该保全的事实；

6、申请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承诺；

7、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承诺、就费用提供保证等。

经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作出保全裁定或者命令等。

第九条 当事人对被请求方法院的裁定或者命令等不服的，按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安排不减损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庭、当事人依据对方法律享有的权利。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施行日期：2019年09月26日

2019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3次全体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保全安排》）。2019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和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分别代表两地在香港签署《仲裁保全安排》。经双方协商，该安排拟于2019年10月1日在两地同时生效，且在内地将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发布。这是自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内地与香港商签的第七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内地与其他法域签署的第一份有关仲裁保全协助的文件，标志着两地在“一国两制”方针下实现了更加紧密的司法协助。

1、《仲裁保全安排》的商签背景

第一，“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为两地开展司法协助安排商签提供了基本依据。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这为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商签有关司法协助安排提供了法律依据。香港回归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已与香港有关方面签署了六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涵盖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等内容，基本实现了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的全面覆盖，为降低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审判质效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仲裁保全安排》系两地在民商事领域的第七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在司法领域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的重要举措。

第二，两地社会经济发展对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提出了现实需求。当前，内地与港澳特区正携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性决定了大湾区建设过程中互涉法律纠纷不可避免、区际法律冲突客观存在，区际司法协助亟需加强，包括加强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以及仲裁保全相互协助。签署于1999年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裁决执行安排》）解决了两地仲

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且运行情况良好，为促进仲裁裁决异地流通、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系针对两地终局性仲裁裁决相互执行的制度性安排，不包括仲裁过程中的保全协助。经研究认为，开展仲裁保全协助，有利于通过预防性救济措施的完善来保障终局性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有利于更加充分地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也有利于为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提供更大支持。

第三，“一国”原则和两地司法法律界的合作为两地实现更紧密协助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香港特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条例》，香港可以对包括内地在内的域外仲裁提供保全协助；而内地目前没有关于仲裁保全协助的相关法律规定。经研究，在不违反现有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为更大力度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启动《仲裁保全安排》的磋商，在“一国”之内，向香港提供比其他国家和地区更加紧密的协助。

2、《仲裁保全安排》的主要内容

安排共十一条，对两地相互协助保全的途径、可申请保全的范围、申请保全的程序以及保全申请审查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关于保全的类型

保全为大陆法系概念，临时措施为英美法系概念，实质都是为保障终局性仲裁裁决执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预防性救济措施。安排统一表述为“保全”，并在第一条中根据两地法律对可申请保全的类型分别作出了规定。

关于可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的保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时纳入了行为保全。本安排旨在给予香港仲裁程序当事人与内地仲裁程序当事人相同权利，故将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全部纳入。

关于可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的保全。保全在香港称为“临时措施”，即由香港特区法院就在香港或者香港以外开展或者即将开展的仲裁程序作出临时措施，以便利仲裁程序进行、防止发生不可逆转的损害等。主要包括：要求当事人维持现状或恢复原状；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危害或损害，或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危害或损害的行动；提供保全资产；保全对解决争议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颁发强制令以禁止当事人移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资产、防止损坏或侵入行为；颁布命令指定财产接管人。例如，2017年，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一起股权纠纷案件的过程中，当事人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委任临时接管人并颁布禁止令以禁止被申请人转让股权，香港特区法院作出 HCMP962/2017 号命令予以批准。

2、关于“香港仲裁程序”的界定

第二条 第一款对安排所称的“香港仲裁程序”作出界定，即必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

仲裁地在香港。此系确定“香港仲裁程序”的首要条件，也是香港特区采纳的确认仲裁程序籍属的标准，也是《仲裁裁决执行安排》确认的标准。仲裁地在香港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当事人在仲裁条款中约定地点为香港；二是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仲裁庭根据其仲裁规则或者一定标准确定仲裁地为香港并记载于仲裁裁决中。

仲裁程序由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管理。安排第二条第一款以列举方式对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条件作出规定，具体名单由香港特区政府确定并经最高人民法院确认。主要考虑是：相对于仲裁裁决执行方面的协助，仲裁保全协助属于中间措施的协助，为防止申请人滥用，给被申请人带来损失，宜持更加审慎的态度。按照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经过发布标准、接受申请并审查后，确定了符合本款规定的有关仲裁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名单，并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共同确认。目前包括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亚洲事务办公室、香港海事仲裁协会、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

此外，双方还达成共识，“香港仲裁程序”仅包括平等主体间的商事仲裁，不包括投资者与东道主国之间的投资仲裁。

3、关于内地仲裁程序的界定

安排第六条将可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的内地仲裁程序界定为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而不论仲裁地是否在内地。主要考虑是：根据香港特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条例》，就香港以外已经开始或者尚未开始的仲裁程序，香港特区法院均可依申请采取保全措施，而不问仲裁地在哪个法域。由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地在境外的仲裁程序，当事人也可以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保全。安排不应缩减内地仲裁机构的此项职能，故界定内地仲裁程序时，未对仲裁地作出限制。

4、关于受理保全申请的管辖法院

内地受理保全申请的法院。安排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内地的管辖法院为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另外，采取仲裁保全的目的是保障终局性仲裁裁决的执行，故受理仲裁保全申请的法院应当与受理仲裁裁决执行申请案件的法院一致，以更好地发挥保全的作用。参考《仲裁裁决执行安排》《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等，本安排第三条还规定“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主要考虑是避免因向多个人民法院申请而产生超标的保全等情况。实践中，受理保全申请的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当事人申请，特别是对当事人提出的关于本辖区以外财产或者证据的保全申请应当依法审查、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必要时可请财产或者证据所在地的法院提供协助。

香港受理保全申请的法院。依据香港特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条例》，安排第六条规定香港的管辖法院为香港特区高等法院，此与受理仲裁裁决执行申请的管辖法院一致。

5、关于可申请保全的时间和程序

安排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规定了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和受理仲裁申请前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程序。

仲裁中申请保全的程序。安排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了仲裁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转递程序，相关程序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即当事人申请仲裁保全的，应当通过仲裁机构或者办事处将申请材料提交人民法院。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香港有关仲裁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位于香港，如实践中都要求申请书以及转递函等由香港有关仲裁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将导致转递周期长，不符合保全的紧急性特点，无法充分发挥保全的作用。应当允许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将保全申请书连同仲裁机构或者办事处的转递函自行提交给内地人民法院；内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提供的联系方式向相关仲裁机构或者办事处核实情况。

仲裁前申请保全的程序。安排第三条第三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仲裁前申请保全的程序。此外，安排还增加了关于证明函件的规定，即依据安排于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前申请保全的，在香港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由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向内地人民法院出具相关证明函件。与上述“仲裁中申请保全的程序”一致，实践中，允许当事人自行将证明函提交给内地人民法院。本款进一步明确，三十日期限的计算以内地人民法院收到证明函件为准。这一期限包括当事人递交仲裁申请、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出具证明函件并转递等几个环节，要求每个环节尽快进行。

依据本安排第六条规定，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的仲裁保全协助，既包括仲裁程序进行中的保全，也包括受理仲裁申请前的保全。

6、关于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内容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申请书内容。安排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了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时提交的材料：（1）保全申请书；（2）仲裁协议，以方便内地人民法院判断当事人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此为形式审查，并不判断仲裁协议的效力；（3）身份证明材料；（4）仲裁申请文件和有关证明函件；（5）内地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第四条第二款循《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放宽了对“公证、认证”的要求，只有在内地以外形成的身份证明材料才需要进行公证、认证，且具体手续依照内地法律规定办理。

第五条 规定了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包括：（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请求事项，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请求事项应当明确具体。

（3）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包括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以方便审查是否确有保全必要。（4）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5）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6）是否已在其他法院、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出本安排所规定的申请和申请情况。（7）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临时措施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内容。安排第七条根据香港特区法律列明了当事人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保全应当提交的材料以及应当载明的内容。与内地不同，按照香港特区相关法律规定，本条应当载明的内容写于不同材料中，并非只体现在申请书中（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了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临时措施的参考文书样式，附后）。

7、关于保全申请的审查以及救济

安排第八条规定，法院审查保全申请，要求申请人提供何种担保或者作出承诺、保证，作出是否保全的裁定或者命令等，均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进行。（1）要求尽快审查。因保全具有紧迫性，如审查拖延将可能使保全失去意义。内地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内地法律规定的期限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保全的裁定。例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仲裁前保全申请应当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香港特区法律对审查期限没有明确规定，本安排强调应当尽快审查并作出有关命令或者指示。（2）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申请人应当根据内地法律以及司法解释规定提供担保；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保全的，申请人应当根据香港特区法律作出承诺及保证，包括对损害赔偿作出承诺，就被申请人的讼费及其他合理支出提供保证，申请仲裁前保全时承诺立刻申请仲裁等。

安排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裁定或者命令不服时，按被请求方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在内地，可以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区，可以申请解除或者更改。

8、本安排的时间效力

除本安排生效后开启的仲裁程序外，安排也适用于已经启动、尚未完结的仲裁程序。如仲裁程序于2019年10月1日之前开始，但尚未完结的，当事人可依据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仲裁保全。

9、关于本安排与现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关系

本安排与《仲裁裁决执行安排》的关系。一是两者规范调整的对象不同，本安排针对仲裁裁决尚未作出时的协助事宜；《仲裁裁决执行安排》针对两地终局性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事宜。二是两者协助方式不同，依据本安排，当事人向被请求方法院申请保全，由被请求方法院作出保全裁定或者命令；依据《仲裁裁决执行安排》，被请求方法院直接认可和执行对方法院的仲裁裁决。

需要说明的是，本安排并不针对仲裁裁决作出后、向对方法院申请执行前的保全事宜。将来有望通过完善《仲裁裁决执行安排》对此类保全予以规定，司法实践中亦可根据案情采取此类保全。

与两地现有法律的关系。本安排不减损两地相关权利人根据对方法律已经享有的权利。内地仲裁机构、仲裁庭、当事人在本安排生效施行前，依据香港特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条例》已享有的权利，不因本安排而受减损。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的参考文书样式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仲裁保全的参考文书样式¹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出申请须采用原诉传票（Originating Summons，见附录一），并附誓章（宗教式誓章英文称为 Affidavit、非宗教式誓词则称为 Affirmation，见附录二）、论点纲要（Skeleton argument，没有特定格式要求）、法庭命令草拟本（内容及格式须按个别案件和申请的具体情况、要求法庭颁发的命令等因素而定，载于附录三的格式样本以目的包括保存资产的资产冻结令为例）。

¹文书样式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法律或法院常规的具权威性说明，而应以香港特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规则》以及其他香港特区相关法律规定为准，并按个别案件的实际情况而决定申请文书的具体内容及格式。

附录一

申索性质： A. * 金钱申索/非金钱申索/混合申索 B.

原诉传票——速办表格

(第7号命令第2条规则；第29号命令第8A条规则；第30号命令第9条规则；第62号命令第11A条规则；第73号命令第2、3、4条规则；第100号命令第2条规则；第115号命令第2A、3、7、24条规则)

HCMP _____ / 20 _____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杂项案件 20____年 第_____号

(有关_____事宜)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被告人_____其地址为_____，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下午____时____分（或如尚未申请编定日期，则为有待编定的日期）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的司法常务官（或法官）席前，以便在原告人_____（其地址为_____）所提出的下述申请中出席即_____（述明向法庭申请的临时措施）。

在本传票送达被告人后(14天)内(送达之日计算在内),被告人须将随附的送达认收书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司法常务官

备注: 本传票除非经由法庭命令予以续期, 否则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计 12 个公历月之后送达。

本传票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_____律师事务所取得, 其地址为_____, 而该原告人的地址则如上述。

或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者:

本传票是由上述原告人取得, 该原告人居于_____及(如原告人并非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其送达地址为_____。

备注: 如被告人不在上述时间地点亲自或由大律师或律师代表出席, 法庭会按其认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关于原讼传票的说明

第一, 起草原讼传票时, 请参阅《高等法院规则》第 7 号命令, 并遵从有关规定。此文书样式以香港特区司法机构参照香港特区《高等法院规则》下的法例订明表格 10 有关原讼传票的样式为基础,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hc/cap4A_form10_chi.doc。

表格 10
原诉传票—速办表格

(第 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第 29 号命令第 8A 条规则；第 30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11A 条规则；
第 73 号命令第 2、3 及 4 条规则；第 100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第 115 号命令第 2A、3、7 及 24 条规则)

HCMP _____ / 20 ____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杂项案件 20 ____ 年第 ____ 号

(有关 _____ 事宜)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被告人 _____，其地址为 _____
_____，须于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星期 ____ 上/下午 ____ 时 ____ 分
(或如尚未申请编定日期，则为有待编定的日期)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的司法常务官
(或法官)席前，以便在原告人 _____ (其地址为 _____
_____)所提出的下述申请中出席即 _____。

在本传票送达被告人后(14 天)内(送达之日计算在内)，被告人须将随附的
送达认收书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司法常务官

备注：一本传票除非经由法庭命令予以续期，否则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计 12 个公历月之后送达。

本传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_____ 律师事务所取得，其地址为
_____，而该原告人地址则如上所述。
(或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者：)

本传票是由上述原告人取得，该原告人居于 _____
_____ 及(如原告人并非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其送达地址为
_____)。

备注：一如被告人不在上述时间地点亲自或由大律师或律师代表出席，法庭会按其认为公正及合
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第二，当事人可根据香港特区《仲裁条例》第 45 条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就仲裁程序申请临时措施。香港特区《高等法院规则》第 73 号命令第 1 条规定，根据《仲裁条例》向法庭提出的申请，须采用表格 10 格式的原诉传票 (Originating Summons) 提出。根据香港特区《高等法院规则》第 7 号命令第 2(1) 条，单方面原诉传票须采用表格 11 的格式。

由香港司法机构参照香港特区《高等法院规则》订明表格 11 所编制的文书样式载于香港司法机构的网站，参见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hc/cap4A_form11_chi.doc。

表格 11
单方面原诉传票
(第 7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第 118 号命令第 4(1)条规则；第 119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HCMP _____ / 20 ____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杂项案件 20 ____ 年第 _____ 号
(有关 _____ 事宜)

申请人

所有有关各方均须于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星期 __，上/下午 ____ 时 ____ 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内庭的法官(或聆案官)席前，以便在申请人 _____ 所提出的下述申请中出席，即 _____。

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司法常务官

本传票是由代表申请人的 _____ 律师取得，其地址为 _____，而申请人的地址则为 _____。

第三，根据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提交的临时措施申请，可被列入建筑及仲裁案件审讯表，各方须遵从香港特区《实务指示 6.1》的有关规定（包括因被申请人对提出抗辩，而须在法庭聆讯的情形）。参见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pd/pdcontent.jsp?pdn=PD11.2.htm&lang=CH>。

A 引言

1. 就本實務指示沒有具體說明的事項而言，法律執業者如需任何指引，應參照有關一般聆訊表中的案件的實務指示。

B 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

2. 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該審訊表”）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利便法院處理特定類別的民事訴訟。
3. 列入該審訊表內的訴訟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類訴訟：
 - (1) 與土木或機械工程有關的訴訟；
 - (2) 與建築或其他建造工程有關的訴訟；
 - (3) 由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業人士或團體提出的申索，或者是針對此等人士或團體的申索；以及
 - (4) 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高等法院規則》第73號命令或其他條例而提出的仲裁申請。
4. 該審訊表由一名法官（“專責法官”）負責處理，而其他法官（“指定法官”）也可不時獲指派負責聆訊該審訊表內的案件。
5. 專責法官負責管轄該審訊表內的訴訟以及其中的非正審申請，並可就訴訟的處理和審訊事宜，發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及命令。
6. 為了更妥善地規管該審訊表，專責法官可以發出一般的指示，並可為此目的而成立一個由法律執業者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
7. 專責法官的權力，必要時可由另一名法官行使。
8. 該審訊表的運作方式如下：
 - (1) 原告人或申請人如欲要求法庭把其案件列入該審訊表，必須在原訴程序的文件正頁上，清楚標明“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的字樣。
 - (2) 專責法官可主動或應訴訟中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下述命令：
 - (a) 把訴訟從該審訊表中刪除；或
 - (b) 把在高等法院其他審訊表內待決的訴訟（但不包括已編入另一特定案件類別的訴訟）轉移至該審訊表。
9. 訴訟中所有非正審申請，必須交還專責法官處理。
10. 一般而言，任何有關仲裁的申請（包括該審訊表以外的訴訟的申請），應排期在專責法官或一名指定法官席前聆訊。

C 非正審申請

11. 下列指示適用於所有受爭議而聆訊時間編排為30分鐘或以上的非正審申請：
 - (1) 申請人須於聆訊前72小時或之前，把綱要送達其他各方及法庭。
 - (2) 答辯人須於聆訊前48小時或之前，把綱要送達其他各方及法庭。
12. 至於聆訊時間編排少於30分鐘的非正審申請，則由法律執業者自行決定綱要會否有助法庭處理有關申請。

D 供審訊用的標準指示

13. 原告人須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28天內取得傳票，藉此在專責法官席前進行首次案件管理會議。
14. 訴訟各方須於進行首次案件管理會議的聆訊前7天或之前，把一份填妥的資料申報表（採用附件A的格式撰寫）遞交予專責法官的書記，並送交法庭存檔及送達予其他各方。
15. 以下是法庭在大部分案件的首次案件管理會議中會發出的標準指示。雖然法庭在合適的情況下會考慮發出其他指示，但以下指示必須予以遵行：

事實證人

- (1) 各方須在[日期]或之前，交換經事實證人簽署的證人陳述書。除非主審法官另有指示，否則該等陳述書將在審訊時作為主問證據。

專家證人

- (2) 以下的範疇需引用專家證據：

- (a) [範疇甲]；
- (b) [範疇乙]；
- (c) [範疇丙]；
- (d) ...

- (3) 各方獲得許可，可以傳召的專家如下：

- (a) 關於範疇甲，傳召專家[多少]名；
- (b) 關於範疇乙，傳召專家[多少]名；
- (c) 關於範疇丙，傳召專家[多少]名；
- (d) ...

- (4) 各範疇的專家須回答以下的特定問題：

- (a) 關於範疇甲：
 - (i) 問題甲 1；
 - (ii) 問題甲 2；
 - (iii) 問題甲 3；
 - (iv) 問題甲 4；
 - (v) 問題甲 5；
 - (vi) ...
- (b) 關於範疇乙：
 - (i) 問題乙 1；

- (ii) 問題乙 2;
- (iii) 問題乙 3;
- (iv) 問題乙 4;
- (v) 問題乙 5;
- (vi) ...
- (c) 關於範疇丙：
 - (i) 問題丙 1;
 - (ii) 問題丙 2;
 - (iii) 問題丙 3;
 - (iv) 問題丙 4;
 - (v) 問題丙 5;
 - (vi) ...
- (d) ...
- (5) 各方須於[日期]或之前，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交換臨時專家報告。
- (6) 各範疇的專家必須於交換臨時專家報告的日期起計[時限]內，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舉行會議，以就其所屬範疇內的問題取得共同意見。
- (7) 各範疇的專家在進行無損權利的會議後[時限]內，必須擬備並簽署一份聯合報告，藉此簡述：
 - (a) 專家就哪些問題取得共識，及（就每項取得共識的問題）有關的共同意見是甚麼；以及
 - (b) 專家就哪些問題無法取得共識。
- (8) 各範疇的專家須於備妥聯合報告後[時限]內，交換經簽署的最後報告，藉此簡報下列各點：
 - (a) 在有關的範疇內無法取得共識的問題；
 - (b) 在每項無法取得共識的問題上對立的意見；
 - (c) 就每項無法取得共識的問題而言，為何某一專家提出的意見是正確的；以及
 - (d) 就每項無法取得共識的問題而言，為何反對的專家意見是不對的。

排期、審訊前的覆核及審訊

- (9) 訴訟各方已得到許可，可立即將訴訟排期審訊，估計需時[多少]天，審訊不得在[日期]之前進行。
- (10) 審訊日期須視為進度指標日期。

(11) 訴訟各方須於審訊前的覆核前28天或之前，把一份已簽署的“審訊前覆核清單”（採用附件B的格式撰寫）遞交予專責法官的書記，並送交法庭存檔及送達予其他各方。

(12) 審訊前的覆核將於審訊日期前28天或之前進行。

(13) 各方須於審訊日期前14天或之前，向法院遞交審訊文件冊。

(14) 各方須於審訊日期前7天或之前，將一份書面開審陳詞送達法庭及其他各方。

(15) 各方可自由向法院提出申請。

訟費

(16) 訟費歸於訟案中。

16. 專責法官可於首次案件管理會議中，指示舉行進一步的案件管理會議。

E 針對仲裁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17. 針對仲裁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須附上一份扼要的陳述書，說明申請人依據甚麼理由而認為仲裁機構在法律問題上出錯，並註明其所指的每項錯誤是在裁決和裁決理由書中哪一段或哪一節。有關申請須夾附裁決的副本、裁決理由書（作為裁決的一部分）的副本，以及在裁決理由書指明納入其中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18. 上訴許可申請中的答辯人如認為有關的裁決應予維持，而其所依據的理由是裁決和裁決理由書內沒有說明或沒有充分說明的理由，答辯人須於上訴許可申請聆訊日前7天或之前，向申請人及法庭提交一份扼要的陳述書，以說明其所持的理由。陳述書須以數字分段，並在適當之處註明與裁決及裁決理由書相關的段落以作參照。

19. 申請人如認為，關乎裁決所引起的法律問題的合約條款或事件，並非是一次性的合約條款或事件，申請人須以誓章說明自己是根據甚麼事實而提出上述說法，並向法院遞交誓章，以及把誓章連同申請書一併送達予答辯人。答辯人如欲駁斥申請人的說法，須於有關申請的聆訊日前7天或之前，把誓章提交予申請人和法庭，藉此說明其所依據的事實。

F 屬自願性質的調解

(1) 一般事項

20. 法院鼓勵建築案件的各方嘗試調解，藉此符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彼此的爭議。

21. 為提倡使用調解方式解決爭議，法庭可向拒絕嘗試調解而又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施加訟費的懲罰條款。

22. 此部分實務指示的目的是為法庭提供便利，以助法庭考慮是否應向拒絕進行調解的一方施加訟費的懲罰條款。

(2) 提出調解

23. 建築案件中的任何一方（即“申請人”），可向爭議中其他各方（即“答辯人”）送達“調解通知書”，並把“調解通知書”的副本送交法庭存檔。

24. “調解通知書”應說明申請人有意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與答辯人之間的全部爭議或其中指明部分的爭議。

25. “調解通知書”應列出建議中的調解將依據甚麼規則進行，包括日後委任調解員的方式。“調解通知書”亦應盡量列出聘用調解員預計需支付的費用。

26. “調解通知書”應為建議中的調解程序編訂時間表，並訂明（就申請人而言）各方最低需作出甚麼程度的參與，才算得上在調解過程中作出了充分的嘗試。

27. 答辯人應在收到“調解通知書”後14天之內（或在各方協定的時限內）以書面方式回應申請人，藉此說明：

(1) 答辯人是否同意採用調解的方式解決所有相關的爭議，或祇同意就其中指明部分的爭議進行調解；

(2) 答辯人是否同意採用申請人所列出的規則，又或提議以另一套規則進行調解；

(3) 答辯人對申請人所建議的時間表，是否完全同意或同意其中部分，又或建議對時間表作出若干修訂；以及

(4) (就答辯人而言) 各方最低需作出甚麼程度的參與，才算得上在調解過程中作出了充分的嘗試。

28. 答辯人如拒絕循調解的方式解決有關的爭議，應解釋為何認為調解不是合適的解決方法。

29. 答辯人就“調解通知書”而擬備的回覆書，有關副本須送交法庭存檔。

30. 如果答辯人同意進行調解，申請人與答辯人均應依據已訂定的規則和時間表行事。

31. 各方如就“調解通知書”內部分(而非全部)的建議達成協議，他們應儘早會面並商討是否可就分歧的部分達成共識。如果各方商討後能達成協議，有關的協議應以書面紀錄，並由申請人和答辯人簽署。有關紀錄的副本須送交法庭存檔。

32. 各方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向專責法官提出申請，尋求協助以解決有關調解過程中技術性細節上的分歧。

33. 申請人或答辯人可向專責法官申請，要求法庭擱置有關的訴訟以待上述協定的調解的進展，或直至法庭發出進一步的命令為止。擱置訴訟的申請書應註明預計調解所需的時間，並附上誓章概述申請的理由。

34. 至於在調解中最低需作出甚麼程度的參與才算得上已作出充分的嘗試，各方若未能達成協定，專責法官可(於擱置申請的聆訊中或任何其他時間)訂明適合的參與程度的要求。

35. 現建議任何有關擱置訴訟的申請，應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在首次案件管理會議上聆訊。

36. 在首次案件管理會議進行期間，專責法官可向各方查問是否曾嘗試調解，以及(如未曾嘗試的話)原因何在。專責法官也可就調解是否有助於解決訴訟中全部或部分的爭議表達意見。

(3) 調解協議的性質

37. 任何人均不得強迫訴訟中任何一方進行調解。根據上文F(2)部而達成進行調解的協議(“調解協議”)，法庭會視之為各方在完全自願的情況下所達成的協議，而且無損各方在訴訟中進行爭辯的權利。

38. “調解協議”有別於合約，各方不可就前者提起訴訟。申請人或答辯人均可隨時撤銷有關協議，並繼續進行原本的訴訟。

39. 根據“調解協議”進行調解而達成的和解，必須以書面方式記錄，並由申請人和答辯人簽署，否則對雙方均不具約束力。

40. 除各方當事人之外，調解必須在對外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並且在完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

(4) 訟費懲罰條款

41. 在“調解通知書”送達後，任何一方如拒絕或不嘗試進行調解，而又沒有合理的解釋，可被判對其不利的訟費令。

42. 任何一方如：

(1) 已參與調解，並達至雙方事前所協定的最低參與程度或法庭所決定的最低參與程度，或

(2) 有合理的解釋為何不參與，

則不須承擔對其不利的訟費令。

43. 法庭在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後，可行使酌情權決定“不利的訟費令”內的條文。

44. 法庭在裁定任何一方拒絕進行調解是否不合理時，不會考慮或查究：

(1) 在調解過程中發生的事情；

(2) 調解為何會失敗；或

(3) 調解的失敗是否可歸咎於任何一方的不合理行為。

(5) 行政安排

45. 司法機構備有小冊子，載述有關調解的一般資料，以及在香港與調解有關的機構或組織的資訊，以供市民索閱。

46. 為收集資料以評估調解的成效，有關各方或其法律代表須向專責法官的書記匯報以下事項：

(1) 根據“調解協議”而曾嘗試進行調解的訴訟的編號；

(2) 有關訴訟的申索金額；

(3) 爭議或部分爭議是否因調解而達成和解；

(4) 調解員用在調解上（不論最終成功與否）的工作時間（包括準備工作）；以及

(5)（按照匯報一方所認為）調解是否使訴訟的費用大幅減少。

47. 填報上述資料，可使用香港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gov.hk) 的電子問卷。

G 生效日期

48. 本實務指示取代之前於1998年12月31日發出的“實務指示6.1 — 建築與仲裁案件審訊表”、“實務指示6.2 — 針對仲裁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以及於2006年7月4日發出的“實務指示6.3 — 建築與仲裁案件審訊表自願調解試驗計劃”。

49. 本實務指示於2009年4月2日起生效。

日期：2009年2月12日

(芮安牟)
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專責法官

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

首次案件管理會議所需資料

[訴訟的簡稱 — 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編號]

[遞交表格的一方]

[律師及大律師名稱]

[訴訟性質]

A 文件透露

1. (1) 是否已完成文件透露和文件查閱？
- (2) 若否，尚未完成的是甚麼？

B 質詢

2. (1) 是否仍有任何質詢尚待處理？若是的話，尚待處理的是甚麼？
- (2) 你是否打算在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前送達質詢書？

C 詳情

3. (1) 另一方要求你就狀書提供更詳盡清楚的詳情，有關詳情是否尚待提供？若是的話，你會否在即將舉行的案件管理會議前，將有關詳情送交對方？
- (2) 你是否已取得你所需要的全部詳情？若否，你曾否提出要求？你會否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獲提供所需的詳情？

D 修訂

4. (1) 你是否打算修訂你本人的狀書或送達進一步的狀書？

- (2) 若是的話，你打算何時進行？
- (3) 你現在可否承認更多的指稱？
- (4) 目前記錄在案的訴訟各方是否維持不變？
- (5) 你是否打算申請把任何人加入作為訴訟的一方？

E 爭論點

- 5. (1) 請扼要地列出案中的爭論點。爭論點應盡量以是非題或多項選擇題的形式擬定，作為法庭須於審訊過程中回答的問題。
- (2) 可否通過協議解決任何的爭論點？
- (3) 有沒有任何爭論點適宜列作初步爭論點，而先通過審訊處理？
- (4) 是否有任何由第三方或相類的法律程序而引起的其他事宜？

F 事實證人

- 6. (1) 目前打算傳召多少名事實證人作證？請提供證人的名字。
- (2) 你最遲可在何時送達經證人簽署的證人陳述書？
- (3) 是否需要傳譯員？若是的話，需要何種語言或方言的傳譯員？

G 專家證人

- 7. (1) 哪些範疇需引用專家證據？
- (2) 就每一已識別的範疇而言，將傳召多少名專家？請提供專家的名字。
- (3) 就每一範疇而言，有關專家須回答的特定問題是甚麼？向專家提出的問題應盡量以是非題或多項選擇題的形式擬定，作為法庭須於審訊過程中回答的問題。
- (4) 各範疇的專家最遲可在何時：
 - (a) 交換初步報告？
 - (b) 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舉行會議，討論其初步報告？

- (c) 擬備一份聯合報告，清楚列出意見相同及不同的事宜？
- (d) 交換處理意見不同的事宜的最後報告？

H 審訊

- 8. (1) 目前估計審訊需時多久？
- (2) 你估計最早可在何時為審訊準備就緒？
- 9. 進行審訊前的覆核會否有用？
- 10. (1) 你是否已告知你的當事人可通過調解，以迅速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各方之間的爭議？若否，原因為何？
- (2) 各方曾否嘗試通過調解解決全部或部分的爭議？若否，原因為何？
- 11. 各方是否已知悉直至現在的訟費支出詳情，以及如案件需要進行全面審訊時，估計可能招致的費用？若否，原因為何？

本人 _____ 乃代表 [原告人 / 被告人 / _____]* 的律師，負責處理本案，現聲明根據本人所得的資料，並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的答案均屬真確無誤。

[律師簽署]
[律師事務所名稱]
[日期]

註：此資料申報表須於首次案件管理會議的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遞交予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專責法官的書記，並送交法庭存檔及送達予所有其他各方。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

審訊前覆核清單

[訴訟的簡稱 — 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編號]

[遞交表格的一方]

[律師及大律師名稱]

[訴訟性質]

[審訊日期、估計審訊所需時間]

• **A 狀書**

1. (1) 你是否打算修訂狀書的內容？若是的話，打算何時作出修訂？
- (2) 另一方所要求取得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你是否已全部提供？若否，原因為何？
- (3) 你是否會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獲提供有關狀書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若是的話，你將在何時提出申請？

• **B 質詢**

2. (1) 是否仍有任何質詢尚待處理？
- (2) 若是的話，有關質詢書將在何時送達及送達予哪方？

• **C 證據**

3. (1) 法庭就事實證據和專家證據所頒發的命令，是否已全部遵行？若否，哪些命令尚未遵行？
- (2) 你是否打算申請許可，藉此進一步援引任何事實證人的陳述書或專家報告？若是的話，有關申請將於何時提出而援引的是甚麼報告或陳述書？為何未能在較早時間交換該等報告或陳述書？
- (3) 你將傳召的事實證人及專家證人的名字是甚麼？

- (4) 證人是否需要傳譯員的協助？若是的話，哪些證人有此需要以及需要何種語言或方言的傳譯員？

D 文件

4. (1) 是否已遵行所有與透露文件有關的命令？如有未遵行者，原因為何？
(2) 你是否打算就透露文件的事宜向法庭申請其他命令？若是的話，你將申請甚麼命令及何時申請？

E 其他

5. 你打算在審訊前的覆核中尋求甚麼指示（如有的話）？

本人 _____ 乃代表 [原告人 / 被告人 / _____]* 的律師，負責處理本案，現聲明根據本人所得的資料，並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的答案均屬真確無誤。

[律師簽署]

[律師事務所名稱]

[日期]

註：此覆核清單必須於審訊前覆核的日期前 28 天或之前，遞交予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專責法官的書記，並送交法庭存檔及送達予所有其他各方。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第四，申請人向被申请人送达原诉传票时须附送达认收书，参见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hc/cap4A_form14_ch i.doc

表格 14，
传讯令状送达认收书，
(第 12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

1. 随附的送达认收书表格应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师撕下及填写，或如被告人是亲自行事，则应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写。表格填妥后必须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登记处的地址是：—

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低层 1 楼，

2. 被告人如在其送达认收书中表示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则必须亦将一份抗辩书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该份抗辩书必须以中文或英文写成，其文本并必须送达原告人的代表律师(或如原告人是亲自行事，则送达原告人)。

如令状注有申索陈述书(即在背页上端出现“申索陈述书”等字)，则除非在对令状作认收送达的时限后 28 天内有要求作判决的传票送达被告人，否则必须在该段时限内将抗辩书送交存档及送达。

令状并无注有申索陈述书，则必须在申索陈述书送达被告人后 28 天内将抗辩书送交存档及送达。

如被告人没有在适当时限内将其抗辩书送交存档及送达，则原告人可不发出进一步通知而登录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被告人的抗辩书必须按照《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 第 41A 号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3. 如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经算定款项或支付未经算定款项，你可藉填写随附于传讯令状的表格 16 或 16C (视乎情况所需)，承认原告人的整项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须在送达抗辩书的限期内，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并送达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师]。

4. 被告人如意欲对原讼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辖权提出争议，或意欲辩称原讼法庭不应在有关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辖权，并意欲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要求作出搁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须就法律程序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并必须在送达抗辩书的时限内提出申请。

见随附的填写指引。

填写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于一人)均须填写一份送达认收书，并将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2. 为计算作认收送达的 14 天期限，面交送达被告人的令状视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达，而以邮递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达的令状，则视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后第七天送达。]

(备注：如被告人是一间公司而令状是在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送达，则此条并不适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别于其本身姓名或名称的姓名或名称被起诉，表格必须由他填写，并须在第 1 段中加上“以(传讯令状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称)之名被起诉”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间商号，且并没有指示律师代为行事，表格必须由一名合伙人以其姓名或名称填写，并须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称之后加上“(.....)商号的合伙人”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个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称营业而被起诉，表格必须由他填写，并须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后加上“以(.....)之名营业”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间有限公司，表格必须由律师或获授权代该公司行事的人填写，但该公司如无律师代表行事，则不得在法律程序中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须由辩护监护人的代表律师填写。

8. 亲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记处获取协助填写表格。

9. 本填写指引只适用于比较普通的案件，亲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难应参阅上文第 8 段。

表格 14。

HCA _____ / 20 ____。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民事诉讼 20 ____ 年第 _____ 号。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传讯令状送达认收书。

如你拟指示律师代为行事，请立即将本表格交给他。

重要事项：填写本表格前请小心阅读随附的指示及填写指引。如错误提供
任何所需资料或该等资料有所遗漏，则本表格可能须予退回。

任何延迟可能会导致登录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而被告人或其律师可能须
支付申请将该判决作废的讼费。

见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对令状作认收送达或由他人代为对令状作认收送达的
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
(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是 否。

见指示 3。 3. 如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经算定款项或支付未经算定
款项，述明被告人是否拟作出承认。
(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是 否。

如拟作出承认，被告人可藉填写随附于传讯令状的表格 16 或
16C (视乎情况所需) 而作出承认。

方括号内字句
如不适用请予
删去。

本人据此对令状作认收送达。

(签署) [律师] ()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

送达地址

关于送达地址的备注

律师：凡被告人是由律师代表，说明该律师在香港的营业地点。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亲自行事，被告人必须填上其居所，
或如被告人并非居于香港，则必须填上一个给予他的通讯所应送交的香港地址。
如属有限公司，“居所”(residence)指其注册或主要办事处。

HCA _____ / 20 ____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民事诉讼 20 ____ 年第 ____ 号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传讯令状

发出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送交存档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律师]原告人亲自行事

姓名:

供送达用地址:

附录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20 填 上 案 件 种 类 及 案 件 编 号	100 高院民事诉讼 / 杂项 / 破产案件 20____年 第____号	
101 填 上 报 告 人 姓 名	101.1 	原告人
与		
102 填 上 被 告 人 姓 名	102.1 	被告人
103 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词		
104 填 上 宣 誓 人 姓 名 105 填 上 宣 誓 人 地 址 106 填 明 有 关 的 事 实 或 支 持 有 关	本人 104 _____ 现居于 105 _____ _____ [谨此宣誓 / 谨以至诚确认 *] 以下内容： 106 	

申请的 理由	
备注： * 请 删去不 适用的 部分。 (1) 或 按原诉 文件上 的资料 填写。 * 若有 需要， 请按序 号及编 号，附 上有关 文件。 (2)	<p>本人作出这份 * 誓章 / 誓词以 * 支持 / 反对在年月日送交法院存档的传票。本人在 * 誓章 / 誓词中宣誓证明的事实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属真实；除非另有说明，才作别论。</p> <p>本人谨此宣誓 / 谨以至诚确认*，此誓章 / 誓词*内容一概是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宣誓者 / 确认者*签署)</p> <p>此项宣誓 / 确认*是于 20 年月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在本人面前作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法机构监督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这份*誓章 / 誓词是为*原告人 / 被告人送交存档的。</p>

<p>作为证物。⁽³⁾ 又如有需要，请另加白纸书写，并附于此页章。本段和注释部分应在最后一页末端。</p>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民事诉讼 / 杂项 / 破产案件

20 _____ 年第 _____ 号

原告人 _____ 对被告人 _____ 的誓章/誓词

送交存档日期:

姓名:

原告人/被告人(无律师代表)

供送达用的地址:

关于誓章的说明

第一，此文书样式参照香港特区司法机构网站的誓章格式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hc/hcr_affidavit.pdf。

第二，起草誓章时，请参阅香港特区《高等法院规则》第 41 号命令的有关规定。

第三，根据香港特区《高等法院规则》第 73 号命令第 4 条，依据香港特区《仲裁条例》第 45(2) 条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适用香港特区《高等法院规则》第 29 号命令关于非正审济助申请的规则。

香港特区司法机构《实务指示 11.1》是针对在法院进行的非正审济助等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pd/pdcontent.jsp?pdn=PD11.1.htm&lang=CH>。

第四，依照香港特区司法机构《实务指示 11.1》第 32 段，单方面申请中期济助时，用以支持申请的誓章应包括以下内容：引致向被告人提出申索的事实因由；引致申索中期济助的事实因由；就要求法庭作出的命令的每一部分述明以单方面方式向法庭提出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包括预先向被告人发出通知的详情或没有向被告人发出该等通知的原因）；被告人就中期及实质济助的申索回应申请人时，力称或相当可能会力称的说法；申请人已知可能会导

致法庭不批准所寻求的济助或不在单方面申请的情况下批准该济助的事实；申请人确实寻求的济助。

附录三

HCMP _____ / 20 _____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民事诉讼 20____年 第____号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重要事项：

给被告人通知书

1. 本命令禁止你作出本命令中所列的行为。

本命令受例外情况规限，例外情况列明于命令中。你应详阅全文，并尽速咨询律师的意见。你有权要求法庭更改或撤销本命令。

2. 如果你违抗本命令，法庭可裁定你藐视法庭，处你[你公司的任何董事]监禁或罚款或扣押你的资产。

在高等法院法官_____席前

命令

原告人的大律师 / 律师于_____ [日期] 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已审阅附表 1 列出的草拟令状和誓章，亦接纳本命令结尾附表 2 所载的承诺，并经聆听有关申请后，作出命令如下。

现特颁令：

限制处置资产

1. 被告人不得

(a) 把他在香港境内价值达_____港元的任何资产移离香港，无论该资产是否在其名下及是否他个人或联权拥有亦在此之列，或

(b) 以任何形式处置、处理或缩减他在香港境内价值达_____港元的任何资产，无论该资产是否在其名下及是否他个人或联权拥有亦在此之列。这项禁制特别包括下列资产：

(i) 位于_____的物业，如该物业已经出售，则是支付任何按揭款项后的净出售款额；

(ii) 被告人位于_____（或于_____营业）的商号物业及资产，如其中任何物业或资产已经出售，则是出售的款额；以及

(iii) 任何存于_____银行账号_____的款项。

2. 如被告人在香港的资产中，没有债务负担的资产总值超出_____港元，他便可把该等资产之任何部分移离香港，或

可处置或处理该等资产，只要他把仍在香港没有债务负担的资产总值维持于_____港元以上便可。

(如适用披露资料¹)

3. 被告人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原告人他在香港拥有的、价值各达_____港元或以上的所有资产，无论这些资产是否在他名下、及是否他个人或联权拥有亦在此之列，并列出所有这些资产的价值、所在地及有关详情。[被告人可以有权藉披露资料可能令他负上刑事责任为理由，拒绝提供部分或全部资料。]²
4. 这些资料必须有誓章确认。被告人必须在收到本命令后_____天内把誓章送达原告人的律师。

本命令的例外情况

5. 本命令并不禁止被告人以每星期_____港元作为其业务的一般正常开支、及_____港元[或合理的金额]作为法律咨询及聘请律师的费用。
6. [本命令并不禁止被告人在一般正常的业务运作中处理或处置他的资产。]
7. 被告人可与原告人的律师就应否提高上述开支限额及应否更改本命令的其他内容达成协议，但这些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协议。
8. 如被告人向法庭缴存_____港元作为保证金，又或与原告人的律师达成协议或获法庭批准，安排以其他方法作为与该笔款项等值的保证，则本命令的效力即告终止。

本命令的效力

¹ 如法官信纳以本项申请的特别情况而言，有足够理由要求被告披露资料，才包括这项规定。

² 如情况并不受香港特区法例第 210 章《偷窃罪条例》第 33 条规限，便可加入此句。

9. 如被告人是个别人士，当接获法院命令不得作出某些行为时，他本人就不得作出该等行为，亦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该等行为。他亦不得透过其他人士代表他作出该等行为，或指示、鼓励他们作出该等行为。
10. 如被告人是公司，当接获法院命令不得作出某些行为时，该公司自己、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不得作出该等行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该等行为。

第三方

11. 本命令的效力。任何人士如明知有本命令而协助或容许他人违反本命令，即属犯了藐视法庭罪，法庭可处他监禁、罚款、或扣押他的资产。
12. 银行抵销贷款。本强制令并不禁止银行行使权利，把在得知有此命令之前借予被告人的贷款抵销。
13. 被告人提款。如被告人提取的款项显然可获本命令批准，则银行不需向被告人查询该笔款项的用途或拟作的用途。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及替代送达

14. 原告人可以把传讯令状发出及以_____方式送达给被告人。
15. 如被告人拟提出抗辩，他必须于传讯令状送达给他后_____天内认收送达。

承诺

16. 原告人向法庭作出承诺，该承诺列明于本命令附表 2 内。

本命令的时效

17. 本命令将有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即“提讯日”）¹为止，连当日计算在内，除非在该日期前，法庭再颁令将之更改或撤销则属例外。本命令因应一项申请而发出，除非被告人向法庭缴存_____港元、或安排按上文规定的其他方法作出与该款项等值的保证，并且送达通知，知会有关人等该项申请无需聆讯，否则，该项申请将于提讯日在法庭进一步聆讯。

更改或撤销本命令

18. 被告人（或任何得知有此命令的人士）可随时向法庭申请更改或撤销本命令（或本命令影响他的部分），但他应首先知会原告人的律师。

原告人的律师的名字和地址

原告人的律师：（姓名、地址、办公及非办公时间电话）

本命令的释义

- (1) 本命令文内的“他”盖指“她”及“它”。
- (2) 凡被告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者（除非文内另有所指），则
 - (a) “被告人”盖指两名被告人或所有被告人。
 - (b) 命令饬令“被告人”得作或不得作之行为盖指饬令各被告人得作或不得作该等行为。
 - (c) 关于必须把本命令或任何诉讼程序的文件送达“被告人”的规定，是指送达给每一位被告人。

¹在此应填写本命令发出及送达当日起计两整天后的第一个传票日。

附表1

令状和誓章

法官在颁发本命令前审阅草拟令状和誓章如下：

- 1.
- 2.

附表2

原告人对法庭的承诺

1. 如果法庭稍后发现本命令导致被告人或其他任何一方遭受损失而决定应向被告人或所述一方赔偿该项损失，则原告人会遵从法庭可能作出的任何颁令。
2. 原告人会依据法庭就上述理由发出的命令，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之前安排一家在香港有业务的银行，向被告人及_____‘发出_____港元的书面保证。原告人会在书面保证发出时立即安排把副本一份送达被告人。’
3. 原告人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速把[一份][有关的][按提交法庭的草拟令状写成的]传讯令状[发出]，连同本命令一并送达被告人，[申索适当的补救措施]。
4. 原告人会安排有关人士立一份[按提交法庭的草拟本的主要内容写成的]誓章宣誓，并把誓章存档，[确认原告人的大律师/律师在法庭所述的实质内容]。
5. 原告人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速把于提讯日聆讯的传票送达被告人，同时亦会送达誓章的副本及可供复制的证物，这些证物包含原告人所凭借的证据，以及送达申请本命令时所依据的论点提要。除非事不可行，否则，无法复制的证物照片亦应送达。[属机密性质的证物文本不必送达，但必须备妥，以供被告人或被告人的代表在原告人的律师执行本命令时并在他在场下

⁴可填上法庭认为会受本命令影响的人的姓名。

⁵如法庭认为应在提讯日前提供保证，便须包括这项规定。

查阅。之后，这些证物须交付代表被告人的律师，该律师须作出书面承诺，答允除非他在场，否则，他不会准许被告人看见这些证物或其副本，也不会准许他作摘记或抄录此等证物，或取去此等证物的任何摘记或记录。]

6. 原告人的律师会把命令副本一份给予任何接获通知，得知有此命令的人士。
7. 原告人会缴付合理费用给被告人以外的人士。此等费用是因本命令而引起，包括查明该人是否持有被告人的资产而引起的费用。如法庭稍后发现本命令导致有关人士遭受损失而决定应给他赔偿该项损失，原告人会遵照法庭因此而作出的颁令。
8. 如无法庭许可，原告人不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向被告展开法律程序，也不会把因本司法管辖区之法庭命令所取得的资料作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展开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之用。
9. 如无法庭许可，原告人不会在香港境外申请执行本命令[或申请性质相近的命令，包括对被告人或被告人的资产进行押记或要求交出保证]。
10. 如有任何原因令本命令的效力终止（原因尤其包括被告人照上文规定提供保证金、或原告人没有按上文规定提供银行保证书），原告人会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就本命令的效力已告终止一事，以书面知会任何他曾通知有此命令的人士或公司、或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会因应本命令而作出行动的人士或公司。

关于法庭命令草拟本的说明

第一，法庭命令草拟本须按个别案件和申请的具体情况、要求法庭颁发的命令等因素而定。此文书样式以目的包括保存资产的资产冻结令为例，并以香港特区司法机构《实务指示 11.2》内题为“强制令——禁止处置在香港的资产”的标准命令格式为基础，参见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pd/pdcontent.jsp?pdn=PD11.2.htm&lang=CH>。

第二，申请人向法庭申请资产冻结令，应符合《实务指示 11.2》有关规定。

(三)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民政府律政司

发文日期：2019年01月18日

时效性：尚未生效

1月1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在北京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分别代表双方在有关文件上签字。这是自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内地与香港商签的第六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覆盖面最广、意义最为重大的一项安排。该安排的签署，标志着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已基本全面覆盖。

《安排》共31条，对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和判项内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程序和方式、对原审法院管辖权的审查、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救济途径等作出了规定。《安排》尽可能扩大了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将非金钱判项以及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也纳入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范围，充分体现了最大限度减少重复诉讼、增进两地民众福祉、增进两地司法互信、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精神。

杨万明表示，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方针取得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功，香港与内地各方面的联系更加紧密。随着两地交流合作日益深化，两地互涉法律纠纷相应增多，需要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适应实践需求，以商签制度化安排的形式，妥善解决两地的司法协助问题，以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促进两地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两地商签《安排》，是以法律文件形式落实和丰富“一国两制”方针的又一重大举措，标志着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进一步健全，成就重大、意义非凡，有利于大大减轻两地当事人重复诉讼之累，有利于进一步节省两地司法成本，有利于为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司法保障，是两地法律人携手为纪念国家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和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

杨万明指出，《安排》的签署，是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基本实现全覆盖的终点，同时又是两地同仁继续向着更高、更远目标迈进的新起点。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既为两地拓展深化司法协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也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希望两地法律界同仁以为国为民的情怀、携手同心的互信、敬业奉献的担当、开拓进取的精神，继续攻坚克难，就两地仲裁保全协助、跨境破产协助等开展磋商，并力争尽快填补两地刑事领域司法协助的空白，为持续增进两地民众福祉、促进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郑若骅表示，《安排》是继协议管辖案件民商事判决、婚姻家庭案件民事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的有关安排后，两地在判决互认领域签署的第三份安排，在适用范围等方面有很大的拓展，在协助力度方面有很大的提高。同时，《安排》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原则，相对于国际公约和两地给予外国司法辖区的协助均有很大突破，为保障两地当事人利益提供了更佳、更优化的司法指引。《安排》为两地进一步深化民商事司法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两地司法协助工作将进入新阶段。期待两地继往开来，努力拓展民商事司法协助的新领域，全面优化现行司法协助的配套措施，特别是推进跨境破产协助和仲裁保全协助有关事宜。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有关人士参加签署仪式。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第三条 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

1、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2、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3、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4、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5、破产（清盘）案件；

6、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7、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8、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第四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1、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第五条 本安排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人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安排所称“住所地”，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是指户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指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管理地。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1、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高等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3、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判决有执行内容的，还应当证明在原审法院地可以执行；

4、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除外；

5、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在被请求方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九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包括名称、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2、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3、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

第十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据被请求方法律有关诉讼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1、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住所地在该方境内；

2、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所等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且诉讼请求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

3、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合同履行地在该方境内；

4、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侵权行为实施地在该方境内；

5、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原审法院地管辖，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6、当事人未对原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前款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侵权、不正当竞争、假冒行为实施地在原审法院地境内，且涉案知识产权权利、权益在该方境内依法应予保护的，才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除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外，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于有关诉讼的管辖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可以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 1、原审法院对有关诉讼的管辖不符合本安排第十一条规定的；
- 2、依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 3、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4、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原审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 5、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 6、被请求方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审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仅因判决的先决问题不属于本安排适用范围，而拒绝认可和执行该判决。

第十五条 对于原审法院就知识产权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项，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基于该判项作出的有关责任承担的判项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应当认可和执行。

第十六条 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内容包括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

判决包括惩罚性赔偿的，不予认可和执行惩罚性赔偿部分，但本安排第十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限于根据原审法院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所确定的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

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包括金钱判项（含惩罚性赔偿）、非金钱判项。

第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九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认可和执行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二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判决的情况。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第二十二條 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二十三條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得或者未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條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條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申请，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二十六條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二十七條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八條 本安排签署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就可以第三条所列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以及第四条所涉保全、临时济助的协助问题签署补充文件。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三十條 本安排生效之日，《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同时废止。

本安排生效前，当事人已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的，仍适用该安排。

第三十一條 本安排生效后，《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继续施行。

本安排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

（四）内地与香港签署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专访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2019年01月18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施行日期：2019年01月18日

香港回归以来，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内地与香港

特区法律界同仁携手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引下，探索构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着力为两地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和增进两地民众福祉提供司法保障。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分别代表两地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我们请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为我们介绍有关情况。

问：签署《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香港回归祖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律政司分别代表两地，先后签署了相互送达司法文书、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协议管辖民商事案件判决、相互委托取证、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等五项司法协助安排。《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是双方商签的第六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覆盖面最广、意义最为重大的一项安排。该安排生效后，意味着两地的各类民商事案件判决基本可以实现异地“流通”，意味着当事人可以免受、少受重复诉讼之累。安排的签署，标志着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基本全覆盖的目标终于达成，标志着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进一步健全，是持续增进两地民众福祉、有效保障两地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落实和丰富“一国两制”方针的又一重大举措。

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之际，两地法律人终于携手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的事，具有特别的意义。可谓是两地法律人共同为纪念国家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

问：双方是在什么背景下开展《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的磋商工作的？一国之内为什么要开展司法协助？

答：第一，“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为两地开展安排商签提供了基本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其中也包括在司法领域的探索、实践。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香港回归以后保持原有法律制度不变，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这是我院与香港特区律政司商签有关司法协助安排的法律依据。

第二，两地社会经济发展对开展司法协助提出了现实需求。内地与香港同根同源、血脉相连，既是利益共同体，又是命运共同体。香港回归祖国后，两地人员交往日益频繁密切，经贸合作不断拓展深化，由此相应产生了数量日渐增多、类型日益多元的两地互涉法律纠纷。通过开展司法协助工作有效促进纠纷化解、维护公平正义、增进两地人民福祉，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第三，两地司法法律界的密切合作为安排商签创造了有利条件。2006年之前，两地先后签署了司法文书送达、仲裁裁决执行、协议管辖案件判决互认等三项安排。其后，由于各方面原因，两地司法协助安排商签工作陷入停滞状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更加关心香港繁荣稳定发展，大力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倡导香港、澳门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新时代为两地司法协助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注入了新动能。自2015年以来，两地司法协助安排商签工作进入快车道。2016年3月，我院与香港特区律政司签署《会谈纪要》，划定了两地司法协助安排商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了“三步走”目标。2016年12月、2017年6月，分别签署了委托取证安排和婚姻家庭安排，如期完成了前两步目标；《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标志着《会谈纪要》确定的第三步目标也已顺利完成。

问：您能否简要介绍一下《民商事案件安排》的磋商过程？

答：在一国之内、不同法域特别是不同法系间开展司法协助，既不同于国际司法协助，亦不同于同一法域内不同地区之间司法协助，是回归以后两地法律人面对的崭新课题和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的签署，成就重大、意义非凡，同时挑战和难度

也前所未有的。本安排涉及覆盖面广，需要应对两地法律制度、司法理念乃至立法技术、语言风格等方方面面的差异。需要在坚持“一国”原则、尊重“两制”差异的基础上，将互信合作、造福于民的原则共识，转化为具体的、可实际操作的制度规范。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令人倍感欣慰的是，两地法律人志不避难、事不求易，种种困难并没有成为阻挡我们前行的绊脚石，反而成为了见证我们不断前进的铺路石。2017年8月，经国务院港澳办批准，我院起草了安排初稿。一年多以来，两地进行了五轮当面磋商、数百次电话沟通、交换上百篇资料案例，逐条逐字逐句反复推敲，最终达成了该安排。如果没有为国为民的情怀、携手同心的互信、敬业奉献的担当、开拓进取的精神，要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这项挑战空前的任务，是难以想象的。

问：《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主要是解决什么问题？会给两地民众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福祉？

答：《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旨在建立内地与香港特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制度性安排，实现两地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异地“流通”，减轻当事人在两地重复诉讼之累，同时也节省两地的司法资源。安排共31条，对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和判项内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程序和方式、对原审法院管辖权的审查、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救济途径等作出了全面细致的规定。

尽可能扩大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最大限度减少重复诉讼，以具体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切实增进两地民众福祉，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最突出的特点、亮点。具体体现在：第一，在案件类型上，将两地同属民商事纠纷的各类案件判决基本全部纳入互认范围。本安排签署后，加上之前已经签署的婚姻家庭安排，两地法院90%左右的民商事案件判决将有望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第二，在判决类型上，将两地生效判决均纳入适用范围。两地分属不同法系，法律制度、诉讼程序有较大差异。双方求同存异、彼此理解，充分尊重对方的审判程序，将各自的生效判决，包括内地的再审判决全部纳入。第三，在互认内容上，将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均纳入互认范围。香港根据其《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仅认可和执行其他法域民商事案件判决中的金钱判项。在本安排商签过程中，双方秉持“一国”原则，将金钱判项和非金钱判项全部纳入互认范围。第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本安排采取了比国际公约更加开放和积极的立场，以多个条文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的认可与执行问题做出了前瞻性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标准、侵犯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以及侵害商业秘密的非金钱责任等，以更好地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驱动发展。

问：当事人如何依据《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向被请求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原审法院的判决？

答：安排签署后，将在香港转化为本地立法、在内地转化为司法解释后，在两地同时生效。

安排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为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有关民商事判决提供了明确指引。其中，第七条规定了受理申请的管辖法院，即向内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时，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请时，向香港特区高等法院提出。第八条规定了当事人提出此类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书、原审法院的判决书、原审法院的证明书、身份证明材料等。特别说明的是，为更好体现“一国”原则、方便两地当事人，本安排放宽了对申请材料公证、认证的要求，即只有在被请求方境外形成的身份证明材料才需要依据被请求方的法律要求办理证明手续。第九条就申请书的主要内容作了细化规定，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请求事项和理由、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等。

问：被请求方法院如何审查？如何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

答：被请求方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后，重点依据安排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规定了被请求方法院对原审法院管辖权的审查标准，这是认可和执行原审法院生效判决的基础。第十二条规定了在何种情形下不予认可和执行原审法院的判决，主要包括：原审法院的审判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当事人提起恶意“平行诉讼”、违反被请求方的法律基本原则或者公共利益、公共政策。第十三条规定了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原审法院的管辖违反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时，可以酌定不予认可和执行。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香港现有法例，此种情形本属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为体现“一国”原则，尽可能扩大互认范围，本安排将其规定为酌定不予认可的情形，意味着被请求方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认可和执行有关判决。

具体到实务中，受理当事人此类申请后，两地法院将根据安排规定和具体案情，裁定或者命令是否予以认可，此后，当事人可以凭裁定或者命令申请执行。

问：哪些案件尚没有纳入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范围？原因是什么？

答：《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第三条规定，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八类民商事案件的判决，包括部分婚姻家庭案件、继承案件、部分专利侵权案件、部分海事海商案件、破产（清盘）案件、确定选民资格案件、与仲裁有关案件、认可和执行其他法域裁决的案件等。在司法实践中，这些案件实际数量有限，只占民商事案件的很少一部分。将有关案件的判决排除在互认范围之外，有的是因为在对方法域没有同种类型的案件，缺乏互认的基础；有的是因为双方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异，如何解决其互认和执行问题，需要进行专门的磋商。根据安排的规定和双方在磋商过程中达成的共识，有些类型的判决只是暂不纳入互认和执行的范围，下一步还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磋商。比如，双方实际已就跨境破产协助问题进行磋商。

问：您对下一步两地司法协助工作的期许和展望是什么？

答：新时代的中国正阔步行进在“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的伟大征程上。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既为两地拓展深化司法协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也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的签署既是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基本全面覆盖的终点，又是两地法律界同仁向着更高、更远目标前进的起点。展望两地今后的司法协助安排商签工作，依旧任重道远。

目前，两地已经着手磋商仲裁保全协助有关事宜，并有了一个初步的构想，下步将加紧研究进度，力争今年春暖花开之时取得实质性进展。两地还将就跨境破产协助有关问题开展研讨，为两地创造更好的投资、营商环境。同时，两地刑事领域司法协助安排的空白也有待尽快填补。

我相信，只要两地法律界同仁继续以家国利益为重、以民众福祉为要、以理解合作为念，就一定能攻克一个又一个难关、实现一个又一个突破，就能为持续增进两地民众福祉、促进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做出法律人新的更大贡献。

（五）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财税〔2018〕154号

发文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施行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现就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8年12月17日

（六）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文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1号

发文日期：2017年06月21日

施行日期：2017年06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7）第1号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经2017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第6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长 周小川

2017年6月21日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即“债券通”，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

本办法适用于“北向通”。“北向通”是指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向通”有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北向通”遵循香港与内地市场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标的债券为可在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其他机构可代境外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

第五条 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的香港地区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托管机构)，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境内托管机构)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名义持有的全部债券余额。

境内托管机构为境外托管机构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和自营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债券登记托管。

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登记的债券总额应当与境内托管机构为其名义持有人账户登记的债券余额相等。

境外投资者通过“北向通”买入的债券应当登记在境外托管机构名下，并依法享有证券权益。

本条所称名义持有人，是指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债券的机构。

第六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参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认购。境内外托管机构应做好衔接，确保在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后，及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登记托管。

第七条 境外投资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交易指令，并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与其他投资者达成交易。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应将交易结果发送至境内托管机构进行结算。

第八条 境内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和境外托管机构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债券过户通过境内托管机构的债券账务系统办理，资金支付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结算服务。

第九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境内外托管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托管、结算等数据。

托管机构应当逐级签订协议，约定债券本息兑付有关事宜，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债券本息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每一位投资者，下一级托管机构应逐级向上一级托管机构按时上报境外投资者信息及其托管结算数据，下一级托管机构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境内托管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收支信息。

第十条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使用外汇投资的，可通过债券持有人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香港地区经批准可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以下统称香港结算行)办理外汇资金兑换。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使用外汇投资的，其投资的债券到期或卖出后不再投资的，原则上应兑换回外汇汇出，并通过香港结算行办理。

第十一条 使用外汇投资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一家香港结算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办理“北向通”下的资金汇兑和结算业务。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持有人在香港结算行办理“北向通”下的外汇风险对冲业务。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第十三条 “北向通”下的资金兑换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香港结算行应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人民币购售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真实性审核、信

息统计和报送等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的自有人民币和购售人民币以适当方式进行分账。

香港结算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头寸时，应确保与其相关的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资金兑换和外汇风险对冲，是基于“北向通”下的真实合理需求。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北向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安排，共同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加强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北向通”下人民币购售业务、资金汇出入、外汇风险对冲、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防范利用“北向通”进行违法违规套利套汇等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及时调取“北向通”境外投资者数据。

第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和托管机构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北向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 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2017年06月20日

施行日期：2017年0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的，适用本安排。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内地民政部门所发的离婚证，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依据《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178章）第V部、第VA部规定解除婚姻的协议书、备忘录的，参照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1、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包括依据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后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但不包括双方依据其法律承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1、在内地是指：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

离婚纠纷案件；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

撤销婚姻纠纷案件；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

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

抚养纠纷案件；

抚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抚养纠纷）；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

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

探望权纠纷案件；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II 部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无效绝对判令；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令；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赡养令；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条例》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命令；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

依据香港法例第 290 章《领养条例》作出的领养令；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429 章《父母与子女条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管养令；

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作出的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1、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区域法院提出。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

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3、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决；

4、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请的除外；

5、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认可本安排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离婚证或者协议书、备忘录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经公证的离婚证复印件，或者经公证的协议书、备忘录复印件；

3、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六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2、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3、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和执行情况。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审查核实后，不予认可和执行：

1、根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2、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3、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4、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据前款规定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对判决的全部判项予以认可和执行时，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份判项。

第十一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在本安排下，内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财产归一方所有的判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被视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该财产。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院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十四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十六条 在审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十七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内部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签署，一式两份。

最高人民法院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沈德咏常务副院长 袁国强律政司司长

（八）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送达公约”适用于香港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办〔1992〕86号

发文日期：1992年07月15日

施行日期:1992年07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海事法院：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该公约自1992年1月1日起对我国生效。1992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外发〔1992〕8号文件）。经征询国务院港澳办公室的意见，今后，香港最高法院和内地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外发〔1992〕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民他字〔1990〕第9号

发文日期：1990年04月12日

施行日期：1990年0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1990年4月12日 民他字〔1990〕第9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9）闽法民他字第24号“关于福建省福鼎县法院受理的林泽莘等诉林丛析产纠纷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1、被继承人林泽芸的遗产从香港调回后，被告林丛违反“通过协商解决”的一致协议，私自将遗嘱继承后剩余的遗产以自己的名义存入银行，原告要求分割遗产提起诉讼，应以继承纠纷立案审理。

2、被继承人林泽芸与被告林丛的养母子关系可予认定。但对遗产的处理，应根据被继承人生前真实意愿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参照继承法第14条规定的精神，分给林泽莘、林传壁、林传绶等人适当的遗产。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2017〕4号

发文日期：2017年02月27日

施行日期：2017年03月0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协商，达成《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于2016年12月29日签署。本《安排》已于2016年10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根据双方一致意见，本《安排》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7日

（法释〔二〇一七〕四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协商，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双方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须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络机关进行。其中，内地指定各高级人民法院为联络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为联络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的联络机关委托提取证据。

第三条 受委托方的联络机关收到对方的委托书后，应当及时将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转送相关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或者自行办理。

如果受委托方认为委托材料不符合本辖区相关法律规定，影响其完成受托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修改、补充。委托方应当按照受委托方的要求予以修改、补充，或者重新出具委托书。

如果受委托方认为受托事项不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可以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第五条 委托方获得的证据材料只能用于委托书所述的相关诉讼。

第六条 内地人民法院根据本安排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取证据的，请求协助的范围包括：

- 1、讯问证人；
- 2、取得文件；
- 3、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扣留财产；
- 4、取得财产样品或对财产进行试验；
- 5、对人进行身体检验。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根据本安排委托内地人民法院提取证据的，请求协助的范围包括：

- 1、取得当事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
- 2、提供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

3、勘验、鉴定。

第七条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本辖区法律规定安排取证。

委托方请求按照特殊方式提取证据的，如果受委托方认为不违反本辖区的法律规定，可以按照委托方请求的方式执行。

如果委托方请求其司法人员、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法律代表）在受委托方取证时到场，以及参与录取证言的程序，受委托方可以按照其辖区内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考虑批准。批准同意的，受委托方应当将取证时间、地点通知委托方联络机关。

第八条 内地人民法院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取证据，应当提供加盖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印章的委托书。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委托内地人民法院提取证据，应当提供加盖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印章的委托书。

委托书或者所附相关材料应当写明：

1、出具委托书的法院名称和审理相关案件的法院名称；

2、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或者证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联络及辨别其身份的信息；

3、要求提供的协助详情，包括但不限于：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案件基本情况（包括案情摘要、涉及诉讼的性质及正在进行的审理程序等）；需向当事人或者证人取得的指明文件、物品及询（讯）问的事项或问题清单；需要委托提取有关证据的原因等；必要时，需陈明有关证据对诉讼的重要性及用来证实的事实及论点等；

4、是否需要采用特殊方式提取证据以及具体要求；

5、委托方的联络人及其联络信息；

6、有助执行委托事项的其他一切信息。

第九条 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一般性开支，由受委托方承担。

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应委托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由委托方承担。

如果受委托方认为执行受托事项或会引起非一般性开支，应先与委托方协商，以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受托事项。

第十条 受委托方应当尽量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受托事项。受委托方完成受托事项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

如果受委托方未能按委托方的请求完成受托事项，或者只能部分完成受托事项，应当向委托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按委托方指示及时退回委托书所附全部或者部分材料。

如果证人根据受委托方的法律规定，拒绝提供证言时，受委托方应当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按委托方指示退回委托书所附全部材料。

第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本安排需要修改，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安排在内地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内部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适用于受委托方在本安排生效后收到的委托事项，但不影响双方根据现行法律考虑及执行在本安排生效前收到的委托事项。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

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1999〕9号

发文日期：1999年03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03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协商，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问题规定如下：

1、内地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

2、双方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书可以直接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

3、委托方请求送达司法文书，须出具盖有其印章的委托书，并须在委托书中说明委托机关的名称、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及案件的性质。

委托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所附司法文书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以上文件一式两份。受送达人为两人以上的，每人一式两份。

受委托方如果认为委托书与本安排的规定不符，应当通知委托方，并说明对委托书的异议。必要时可以要求委托方补充材料。

4、不论司法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者期限是否已过，受委托方均应送达。委托方应当尽量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委托请求。

受委托方接到委托书后，应当及时完成送达，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两个月。

5、送达司法文书后，内地人民法院应当出具送达回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应当出具送达证明书。出具送达回证和证明书，应当加盖法院印章。

受委托方无法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回证或者证明书上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并及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全部文书。

6、送达司法文书，应当依照受委托方所在地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7、受委托方对委托方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

8、委托送达司法文书费用互免。但委托方在委托书中请求以特定送达方式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负担。

9、本安排中的司法文书在内地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传票、状词、誓章、判案书、判决书、裁决书、通知书、法庭命令、送达证明。

上述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以互换司法文书样本为准。

10、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和修改，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协商解决。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2000〕3号

发文日期：2000年01月24日

施行日期：2000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已于1999年6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本《安排》在内地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公布，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协商，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1、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

2、上条所述的有关法院，在内地指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区指香港特区高等法院。

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区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两地有关法院提出申请。只有一地法院执行不足以偿还其债务时，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两地法院先后执行仲裁裁决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数额。

3、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书：

执行申请书；

仲裁裁决书；

仲裁协议。

4、执行申请书的内容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注册登记的副本。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及财产状况；

执行申请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裁决书或者仲裁协议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5、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执行地法律有关

时限的规定。

6、有关法院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按执行地法律程序处理及执行。

7、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接到通知后，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有关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则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

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8、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根据执行地法院有关诉讼收费的办法交纳执行费用。

9、1997年7月1日以后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按本安排执行。

10、对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的裁决申请问题，双方同意：

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因故未能向内地或者香港特区法院申请执行，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后六个月内提出；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后一年内提出。

对于内地或香港特区法院在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拒绝受理或者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允许当事人重新申请。

11、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和修改，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政府协商解决。

附

内地仲裁委员会名单

截止至1999年5月31日，内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成立的仲裁委员会名单如下：

中国国际商会设立的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的仲裁委员会

北京市

北京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

天津仲裁委员会

河北省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邯郸仲裁委员会、邢台仲裁委员会、沧州仲裁委员会、承德仲裁委员会、张家口仲裁委员会、衡水仲裁委员会

山西省

大同仲裁委员会、阳泉仲裁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乌海仲裁委员会、包头仲裁委员会、赤峰仲裁委员会

辽宁省

鞍山仲裁委员会、抚顺仲裁委员会、本溪仲裁委员会、锦州仲裁委员会、辽阳仲裁委员会、朝阳仲裁委员会、大连仲裁委员会、葫芦岛仲裁委员会、沈阳仲裁委员会、营口仲裁委员会、丹东仲裁委员会、阜新仲裁委员会、铁岭仲裁委员会、盘锦仲裁委员会

吉林省

长春仲裁委员会、白山仲裁委员会、通化仲裁委员会

黑龙江省

牡丹江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七台河仲裁委员会、鸡西仲裁委员会、佳木斯仲裁委员会、黑河仲裁委员会、鹤岗仲裁委员会、大庆仲裁委员会

上海市

上海仲裁委员会

江苏省

常州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南通仲裁委员会、徐州仲裁委员会、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淮阴仲裁委员会、盐城仲裁委员会、扬州仲裁委员会、苏州仲裁委员会、无锡仲裁委员会、镇江仲裁委员会

浙江省

杭州仲裁委员会、金华仲裁委员会、绍兴仲裁委员会、温州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舟山仲裁委员会、嘉兴仲裁委员会、湖州仲裁委员会、台州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滁州仲裁委员会、黄山仲裁委员会、安庆仲裁委员会、铜陵仲裁委员会、芜湖仲裁委员会、合肥仲裁委员会、淮南仲裁委员会、蚌埠仲裁委员会、淮北仲裁委员会、阜阳仲裁委员会

福建省

福州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

江西省

南昌仲裁委员会、新余仲裁委员会、萍乡仲裁委员会

山东省

淄博仲裁委员会、潍坊仲裁委员会、青岛仲裁委员会、威海仲裁委员会、济南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东营仲裁委员会、泰安仲裁委员会、枣庄仲裁委员会、临沂仲裁委员会、日照仲裁委员会、德州仲裁委员会、莱芜仲裁委员会、济宁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

洛阳仲裁委员会、平顶山仲裁委员会

湖北省

武汉仲裁委员会、荆州仲裁委员会、宜昌仲裁委员会、襄樊仲裁委员会

湖南省

长沙仲裁委员会、株洲仲裁委员会、郴州仲裁委员会、常德仲裁委员会、益阳仲裁委员会、湘潭仲裁委员会、衡阳仲裁委员会、邵阳仲裁委员会、岳阳仲裁委员会

广东省

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佛山仲裁委员会、江门仲裁委员会、汕头仲裁委员

会、肇庆仲裁委员会、韶关仲裁委员会、惠州仲裁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仲裁委员会、南宁仲裁委员会、桂林仲裁委员会、钦州仲裁委员会、梧州仲裁委员
会
海南省
海口仲裁委员会
重庆市
重庆仲裁委员地
四川省
万县仲裁委员会、广元仲裁委员会、遂宁仲裁委员会、德阳仲裁委员会、成都仲裁委员
会、泸州仲裁委员会、攀枝花仲裁委员会、自贡仲裁委员会、乐山仲裁委员会、绵阳仲裁委员
会
贵州省
六盘水仲裁委员会、贵阳仲裁委员会
云南省
昆明仲裁委员会
陕西省
西安仲裁委员会、宝鸡仲裁委员会、咸阳仲裁委员会、铜川仲裁委员会、汉中仲裁委员
会
甘肃省
天水仲裁委员会、兰州仲裁委员会、嘉峪关仲裁委员会
青海省
西宁仲裁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仲裁委员会、石咀山仲裁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
迄今曾受理过涉港澳仲裁案件的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抚顺仲裁委员会、长春仲裁委员
会、常州仲裁委员会、南通仲裁委员会、连云港仲裁委员会、苏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
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佛山仲裁委员会、长沙仲裁委员会、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上海
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江门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青岛仲裁委员会、济南
仲裁委员会、东营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汕头仲裁委员会、岳阳仲裁委员会、南宁
仲裁委员会、桂林仲裁委员会、昆明仲裁委员会、柳州仲裁委员会。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的补充安排

(2020年11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5次会议通过)

时效性：部分生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2020〕13号

发文日期：2000年11月26日

施行日期：第一条、第四条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已于2020年11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本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四条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6日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十一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作出如下补充安排：

一、《安排》所指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程序，应解释为包括认可和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程序。

二、将《安排》序言及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协商，现就仲裁裁决的相互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一、内地人民法院执行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作出的仲裁裁决，香港特区法院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适用本安排。”

三、将《安排》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确定的数额。”

四、在《安排》第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法院在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申请并按照执行地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五、本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答记者问

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00，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分别代表两地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并就该签署活动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有关情况及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主持人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出席嘉宾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二级高级法官胡方、香港特区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丁国荣。本次发布会上，今天我们将就发布这一《补充安排》的有关情况作详细介绍；同时，以中英文双语形式共同发布两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10起典型案例。

一、《补充安排》的签署背景和意义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这为内地与香港开展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依据。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在两地共同努力下，先后签署了八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其中，2000年开始实施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原《安排》），在解决两地跨境纠纷、支持香港仲裁发展、增进两地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仲裁日益成为解决跨境纠纷的重要方式，实践中出现了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对签署《补充安排》提出了现实需求。

今年是《基本法》颁布三十周年和原《安排》生效实施二十周年，在这个重要的时点，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主动承担新时代赋予两地司法合作的新使命，通过多轮磋商，共同签署《补充安排》，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一，《补充安排》是在司法领域丰富完善“一国两制”方针的重大举措，是以法治方式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具体体现。香港回归祖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全面准确贯彻《基本法》和“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一国”原则、尊重“两制”差异，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基本实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全覆盖，创造性地构建起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在《基本法》而立之年，两地首次以补充安排形式检视、修改既有司法协助安排，标志着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从建章立制步入优化完善的新阶段，也充分展现出《基本法》的强大生命力，这必将为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和坚强后盾。

第二，《补充安排》是构建共商、共建、共享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有益探索，是增进两地百姓民生福祉的重要成果。《补充安排》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注重发挥仲裁在化解两地互涉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是对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一站式跨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联动香港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的有益探索。《补充安排》完善了两地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的机制，拓展了可在两地自由流通的仲裁裁决范围，实现了两地在仲裁领域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司法协助，这必将有利于促进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降低两地民众纠纷解决成本，密切两地人员往来和经贸合作。

第三，《补充安排》是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主动担当，是促进香港融入大湾区发展大局的务实举措。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既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性决定了互涉纠纷不可避免、法律冲突客观存在、司法协助亟需深化。《补充安排》正是司法协助的不断拓展，是实现法律规则衔接的重要途径，必将为巩固提升香港法律服务竞争优势，支持香港融入大湾区发展大局，提供新支撑，注入新动能。

二、《补充安排》的主要内容

第一，明确“认可”程序，统一法律适用。原《安排》未明确规定“认可”程序，实践中各人民法院对香港仲裁裁决是否需经认可才具有执行力把握不一。《补充安排》立足内地与香港分属两个法域的法理基础，同时考虑部分仲裁裁决仅需认可的现实需求，明确规定“认可”程序，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第二，扩大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加大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力度。《补充安排》注重考虑两地制度差异及未来立法趋势，并注意吸收司法实践经验来确定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范围。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香港仲裁裁决，规定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作出的仲裁裁决均可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既包括香港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包括临时仲裁裁决和香港以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内地仲裁裁决，删除了“由

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限制。在两地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机制与内地法律之间建立“超级链接”，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向香港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提高了原《安排》和《补充安排》的适应性、灵活性。

第三，规定申请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原《安排》规定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区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实践中出现诸多问题，比如，在一地法院执行期间，被申请人可能隐匿、转移其在另一地的财产；又比如，当一地法院执行财产数额不足，申请人再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执行时，可能已超过时效。此修改可进一步便利当事人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执行成功率。

第四，规定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申请之前或者之后的保全措施。原《安排》此前未对保全措施作出规定。2019年实施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仅是针对仲裁裁决作出前的保全协助，未涉及仲裁裁决作出后、法院裁定执行前的保全协助问题。《补充安排》增加了关于诉前保全和诉中保全的规定，通过建立完整的预防性救济措施，可有效保障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补充安排》是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根据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分别代表两地就仲裁领域的相互协助通过协商达成的法律文件。《补充安排》在内地的生效实施需要转化为司法解释，在香港的生效实施需要转化为本地立法。在内地，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5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补充安排》，并同意将其转化为司法解释；在香港特区，第一条、第四条未突破香港特区《仲裁条例》的规定，可于签署当日施行，第二条、第三条需要香港特区修改本地立法后方可施行。为了使《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尽快施行并发挥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也将于今天发布司法解释。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该司法解释充分体现对香港特区有关程序的尊重，写明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区完成有关程序后，再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生效日期。

三、《补充安排》的创新亮点——《补充安排》的发布实施，实现了四个“首次”

第一，首次检视两地既有司法协助安排，以完善优化推动合作升级。自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两地即着手商签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特别是2015年以来，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工作进入快车道，从无到有、由点及面，密集商签了多项安排，为两地民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祉。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步入新阶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实现司法协助从有到优、从全到精的突破，仍是两地法律界同仁共同面临的崭新课题。首次回顾和检视，既是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全面覆盖的标志性节点，又是推动合作全面升级新的起点，为两地持续完善司法协助体系提供了科学方案和实践探索。

第二，首次采用补充规定的形式，以问题为导向“靶向治疗”。《补充安排》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形式，精准有效施策，用简洁明了的文本体例，重点解决业界关注的重大问题，促进仲裁裁决在两地的自由流通，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这一凝聚最广泛社会共识规范体系的灵活性、开放性，也为修改、完善不同法域之间的司法协助文件提供了探索路径和参考样本。

第三，首次实现内地与其他法域之间仲裁领域保全协助的全覆盖，体现“一国两制”制度优势。此前，内地与香港在仲裁领域的保全协助限于仲裁裁决作出前，内地与其他法域的保全协助则限于仲裁裁决作出后。《补充安排》的签署，意味着内地与香港在仲裁领域保全协助的全覆盖。此系内地首次与其他法域建立完备的仲裁保全协助，协助力度、深度、广度远超国际公约和国家间条约，实现了一国之内更紧密的合作和更广泛的互信。

第四，首次发布司法协助典型案例，实现顶层设计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一个好案例胜过一打司法文件。发布典型案例是最生动的普法宣传，也是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抓手。今天在发布《补充安排》的同时，两地还将首次共同发布中英文

双语典型案例。这是对完善两地司法协助工作的新探索，可以让两地司法法律界同仁和社会民众更直观、更生动地理解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机制，为增强两地了解互信提供了新的合作路径和共享平台。谢谢大家。

问：刚才提到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两地共签署了八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取得丰硕成果。请详细谈谈商签过程和取得成果？

除了今天签署的《补充安排》，两地还签署了七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商签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香港回归至 2006 年是起步阶段，商签了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等 3 项安排，区际司法协助体系雏形初现。2006 年至 2016 年是探索和积累阶段。2016 年至今是快速发展阶段，密集商签了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等四项安排。加上今天刚签署的《补充安排》，两地共签署了八项安排，基本实现了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全面覆盖，在民商事领域构建起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

主要成果包括：1. 推动两地民商事判决自由流通，实现“一国”之内更紧密高效的合作。判决互认与执行是司法协助中与当事人利益关系最为密切、意义最为重大也最具挑战的事项。2006 年着手推动至今，两地基本实现了民商事判决的全面互认。一是聚焦民意、贴近民生、合乎民心。将香港各界十分关心的未成年子女返还等案件类型悉数纳入，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等价值理念。二是最大范围互认、最大程度协助，远超与外国之间的协助。可执行判决的种类较《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更丰富，涵盖了两地 90% 以上的民商事生效判决，特别是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作了前瞻性规定；可互认判项的范围较香港《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更广泛，涵盖了非金钱判项。通过上述安排，两地的各类民商事案件判决基本实现异地“流通”，当事人经一地法院判决确定的权利在另一地得以实现，民众免受、少受重复诉讼之累。

2.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仲裁是解决跨境商事争议的重要方式，香港受理的仲裁案件 60% 以上有涉内地因素，背靠祖国、面向世界是香港发展争议解决服务的重要基础。香港刚刚回归，两地即着手建立方便、快捷的仲裁裁决执行机制，签署仲裁裁决执行安排。自 2000 年实施以来，该安排执行情况很好，绝大多数仲裁裁决在另一地顺利得到执行。据统计，近 5 年仅有 2 件香港仲裁裁决因法定事由被内地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另外，在 2019 年，两地又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签署安排，通过预防性救济措施保障仲裁裁决顺利执行，据初步统计，截至今年内地人民法院已批准 17 起香港仲裁保全申请，并就总计 87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作出保全措施。这是内地与其他法域签署的第一份仲裁保全协助文件，是“一国”原则下开展更加紧密的区际司法协助的具体体现。

3. 推动两地在程序性事项方面的合作，提高互涉案件审理质效。送达难、取证难是制约互涉案件审理效力的重要因素。鉴此，两地签署了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安排和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安排，尽可能减少认证、转递程序和繁琐手续，着力缩短送达、取证周期，攻克送达、取证难题，减少案件审理程序性障碍，大大提高了互涉案件审理效率。

问：《补充安排》如何助力大湾区的法治建设？

答：粤港澳大湾区位处“一带一路”枢纽，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香港特区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随着大湾区的各项发展计划逐步落实，并配合在大湾区对于争议解决服务的推广，相信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服务将会被更广泛地应用在有关大湾区的争议事宜中。

签署《补充安排》能厘清和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区和内地之间仲裁裁决的执行安排，亦令

透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当事人权益得到更充分保障。《补充安排》配合两地其他安排或措施，例如去年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就大湾区法律交流与互鉴的框架安排》；及配合国务院上月底刚公布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促进特区的法律执业者在大湾区内开拓事业，无疑能加强粤港澳司法及法律交流与协作，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务和保障。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办理在香港领取劳工赔偿费的 公证问题的函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 1964年09月05日

施行日期： 1964年09月05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东莞县法院1964年6月10日致外交部领事司的复函及附件已由领事司转交我们。关于办理在香港领取劳工赔偿费的公证问题，经研究，我们的意见如下：

1、同意东莞县法院今后办理在香港领取劳工赔偿费的公证问题中，拟委托我香港南洋商业银行谢钿麟为代理人的意见。

2、对于香港劳工处对我公证文件借故留难问题，我们认为，对于香港劳工处的无理刁难行为，应进行坚决斗争，必须坚持按照我国的政策、法令办理公证。属于原则问题不能让步，但对非原则性问题不应一概视为无理刁难而加以反对，应当具体研究，分别对待。例如：香港劳工处要求提供“继承人与被继承人扶养关系证明”和“被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等问题。对前一问题，在办理公证文件时，应当把扶养关系写清楚，必要时还须主动提供证据，如汇款单据、信件等。对后一问题，则应根据需要，分别提供证明。有的可以证明××亲属为唯一合法继承人；有的可以在证明文件上将继承权的亲属一一列举出来；有的也可以在列举有继承权的亲属后，声明放弃继承权，等等。这样做，既不违背我国政策、法令，又可以减少香港有关方面的阻力，对保护侨胞在港的正当权益是有利的。

以上意见，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考虑，如认为可行，望转知东莞县法院。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 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法释〔2008〕9号

发文日期：2008年07月03日

施行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协商，达成《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于2006年7月14日签署。《安排》已于2006年6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根据双方一致意见，本《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

1、在内地是指：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名单附后）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已经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后作出的生效判决。

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书、命令和诉讼费评定证明书。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后，内地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依法再审的，由作出生效判决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是指当事人为解决与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的协议。

本条所称“特定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合同，不包括雇佣合同以及自然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协议一方的合同。

本条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形式。

书面管辖协议可以由一份或者多份书面形式组成。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中的管辖协议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管辖协议条款的效力。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符合本安排规定的民商事判决，在内地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

第五条 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两地法院分别执行判决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已经部分或者全部执行判决的法院应当根据对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1、请求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书；
- 2、经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书副本；
- 3、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第二条所指的终审判决，在判决作出地可以执行；

4、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经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执行地法院对于本条所规定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无需另行要求公证。

第七条 请求认可和执行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其姓名、住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 2、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以及财产状况；
- 3、判决是否在原审法院地申请执行以及已执行的情况。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的程序，依据执行地法律的规定。本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地判决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执行的，从判决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判决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判决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香港特别行政区判决到内地申请执行的，从判决可强制执行之日起计算，该日为判决上注明的判决日期，判决对履行期间另有规定的，从规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开始计算。

第九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原审判决中的债务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法院经审查核实，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

1、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原审法院地的法律，管辖协议属于无效。但选择法院已经判定该管辖协议为有效的除外；

2、判决已获完全履行；

3、根据执行地的法律，执行地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4、根据原审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依法律规定的答辩时间。但原审法院根据其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公告送达的，不属于上述情形；

5、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6、执行地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外国、境外地区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有关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已经为执行地法院所认可或者执行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在内地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

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判决确定的债务人已经提出上诉，或者上诉程序尚未完结的，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地方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提审裁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提起再审裁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再审判决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再审判决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本安排而获认可的判决与执行地法院的判决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认可和执行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在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期间，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已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对于根据本安排第九条不予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申请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是可以按照执行地的法律依相同案件事实向执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执行地法律关于财产保全或者禁制资产转移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当事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判决，应当根据执行地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执行费或者法院费用。

第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标的范围，除判决确定的数额外，还包括根据该判决须支付的利息、经法院核定的律师费以及诉讼费，但不包括税收和罚款。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讼费是指经法官或者司法常务官在诉讼费评定证明书中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诉讼费用。

第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含本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十八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附：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内地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名单

附：

内地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名单

（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东莞市人民法院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
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黄浦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
义乌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海南省
洋浦开发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对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进行增减的，在通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后，列入附件。

三、澳门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6号)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2001〕26号

发文日期：2001年08月27日

施行日期：2001年09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已于2001年8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6次会议通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本《安排》在内地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公布，自2001年9月15日起施行。

2001年8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经协商，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问题规定如下：

1、一般规定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民事劳工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均适用本安

排。

第二条 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相互收到对方法院的委托书后,应当立即将委托书及所附司法文书和相关文件转送根据其本辖区法律规定有权完成该受托事项的法院。

如果受委托方法院认为委托书不符合本安排规定,影响其完成受托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法院,并说明对委托书的异议。必要时可以要求委托方法院补充材料。

第四条 委托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所附司法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第五条 委托方法院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委托请求,以保证受委托方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及时完成受托事项。

受委托方法院应优先处理受托事项。完成受托事项的期限,送达文书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两个月,调取证据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三个月。

第六条 受委托方法院应当根据本辖区法律规定执行受托事项。委托方法院请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委托事项的,如果受委托方法院认为不违反本辖区的法律规定,可以按照其特殊方式执行。

第七条 委托方法院无须支付受委托方法院在送达司法文书或调取证据时发生的费用或税项。但受委托方法院根据其本辖区法律规定,有权在调取证据时,要求委托方法院预付鉴定人、证人、翻译人员的费用,以及因采用委托方法院在委托书中请求以特殊方式送达司法文书或调取证据所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受委托方法院收到委托书后,不得以其本辖区法律规定对委托方法院审理的该民商事案件享有专属管辖权或不承认对该请求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为由,不予执行受托事项。

受委托方法院在执行受托事项时,如果该事项不属于法院职权范围,或者内地人民法院认为在内地执行该受托事项将违反其基本法律原则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该受托事项将违反其基本法律原则或公共秩序的,可以不予执行,但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法院书面说明不予执行的原因。

2、司法文书的送达

第九条 委托方法院请求送达司法文书,须出具盖有其印章的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说明委托机关的名称、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及案件性质。如果执行方法院请求按特殊方式送达或者有特别注意事项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

第十条 委托书及所附司法文书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式两份,受送达人为两人以上的,每人一式两份。

第十一条 完成司法文书送达事项后,内地人民法院应当出具送达回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应当出具送达证明书。出具的送达回证和送达证明书,应当注明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及司法文书接收人的身份,并加盖法院印章。受委托方法院无法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回证或者送达证明书上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并及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全部文件。

第十二条 不论委托方法院司法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者期限是否已过,受委托方法

院均应送达。

第十三条 受委托方法院对委托方法院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和所附相关文件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安排中的司法文书在内地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以及其他司法文书和所附相关文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起诉状复本、答辩状复本、反诉状复本、上诉状复本、陈述书、申辩书、声明异议书、反驳书、申请书、撤诉书、认诺书、和解书、财产目录、财产分割表、和解建议书、债权人协议书、传唤书、通知书、法官批示、命令状、法庭许可令状、判决书、合议庭判决书、送达证明书以及其他司法文书和所附相关文件。

3、调取证据

第十五条 委托方法院请求调取的证据只能是用于与诉讼有关的证据。

第十六条 双方相互委托代为调取证据的委托书应当写明：

1、委托法院的名称；

2、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姓名、地址，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

3、委托调取证据的原因，以及委托调取证据的具体事项；

4、被调查人的姓名、地址，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以及需要向其提出的问题；

5、调取证据需采用的特殊方式；

6、有助于执行该委托的其他一切情况。

第十七条 代为调取证据的范围包括：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代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调取其他与诉讼有关的证据。

第十八条 如委托方法院提出要求，受委托方法院应当将取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委托方法院，以便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能够出席。

第十九条 受委托方法院在执行委托调取证据时，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可以允许委托方法院派司法人员出席。必要时，经受委托方允许，委托方法院的司法人员可以向证人、鉴定人等发问。

第二十条 受委托方法院完成委托调取证据的事项后，应当向委托方法院书面说明。

如果未能按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全部或部分完成调取证据事项，受委托方法院应当向委托方法院书面说明妨碍调取证据的原因，并及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全部文件。

如果当事人、证人根据受委托方的法律规定，拒绝作证或推辞提供证言时，受委托方法院应当以书面通知委托方法院，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全部文件。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方法院可以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并经证人、鉴定人同意，协助安排其辖区的证人、鉴定人到对方辖区出庭作证。

证人、鉴定人在委托方地域内逗留期间，不得因在其离开受委托方地域之前，在委托方境内所实施的行为或针对他所作的裁决而被刑事起诉、羁押，或者为履行刑罚或者其他处罚而被剥夺财产或者扣留身份证件，或者以任何方式对其人身自由加以限制。

证人、鉴定人完成所需诉讼行为，且可自由离开委托方地域后，在委托方境内逗留超过七天，或者已离开委托方地域又自行返回时，前款所指的豁免即行终止。

证人、鉴定人到委托方法院出庭而导致的费用及补偿，由委托方法院预付。

该条所指出庭作证人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还包括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方法院取证时，被调查的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等的代理人可以出席。

四、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方法院可以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代为查询并提供本辖区的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 如果本安排需要修改,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安排自2001年9月15日起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法释〔2006〕2号

发文日期: 2006年03月21日

施行日期: 2006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达成《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于2006年2月28日签署。本《安排》已于2006年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根据双方一致意见,本《安排》自2006年4月1日起生效。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劳动民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本安排亦适用于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

本安排不适用于行政案件。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决定、调解书、支付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裁判、判决、确认和解的裁定、法官的决定或者批示。

本安排所称“被请求方”,指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中,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一方。

第三条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没有给付内容,或者不需要执行,但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认可的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法院单独申请认可,也可以直接以该判决作为证据在对方法院的诉讼程序中使用。

第四条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法院为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

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判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第五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申请人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的同时，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待一地法院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该地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证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采取处分财产的执行措施。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判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第六条 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及住所，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 2、请求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的案号和判决日期；
- 3、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理由、标的，以及该判决在判决作出地法院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申请书应当附生效判决书副本，或者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证明书，同时应当附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或者有权限机构出具的证明下列事项的相关文件：

- 1、传唤属依法作出，但判决书已经证明的除外；
- 2、无诉讼行为能力人依法得到代理，但判决书已经证明的除外；
- 3、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判决已经送达当事人，并已生效；
- 4、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明书；
- 5、判决作出地法院发出的执行情况证明。

如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已充分了解有关事项时，可以免除提交相关文件。

被请求方法院对当事人提供的判决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以请求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予以确认。

第八条 申请书应当用中文制作。所附司法文书及其相关文件未用中文制作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其中法院判决书未用中文制作的，应当提供由法院出具的中文译本。

第九条 法院收到申请人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有权提出答辩。

第十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

第十一条 被请求方法院经审查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

- 1、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判决所确认的事项属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
- 2、在被请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诉讼，该诉讼先于待认可判决的诉讼提起，且被请求方法院具有管辖权；
- 3、被请求方法院已认可或者执行被请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相同诉讼作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
- 4、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规定，败诉的当事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 5、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审被裁定中止执行；
- 6、在内地认可和执行判决将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认可和执行判决将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秩序。

第十二条 法院就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请求作出裁定后，应当及时送达。

当事人对认可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请复议，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起上诉；对执行中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向上级法院寻求救济。

第十三条 经裁定予以认可的判决，与被请求方法院的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判决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该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对判决所确认的所有请求予以认可和执行时，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请求。

第十五条 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被请求方法律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在被请求方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期间，或者判决已获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再行提起相同诉讼的，被请求方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于根据本安排第十一条（一）、（四）、（六）项不予认可的判决，申请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被请求方法院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就相同案件事实向当地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本安排第十一条（五）项所指的判决，在不予认可的情形消除后，申请人可以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

第十八条 为适用本安排，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或者公证的文书正本、副本及译本，免除任何认证手续而可以在对方使用。

第十九条 申请人依据本安排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交纳诉讼费用、执行费用。

申请人在生效判决作出地获准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在被请求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时，应当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对民商事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除本安排有规定的以外，适用被请求方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安排生效前提出的认可和执行请求，不适用本安排。

两地法院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后至本安排生效前作出的判决，当事人未向对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或者对方法院拒绝受理的，仍可以于本安排生效后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上述期间内作出的判决，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限，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为执行本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应当相互提供相关法律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每年相互通报执行本安排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安排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2007〕17号

发文日期：2007年12月12日

施行日期：2008年01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达成《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于2007年10月30日签署。本《安排》已于2007年9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根据双方一致意见，本《安排》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在澳门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可和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内地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适用本安排。

本安排没有规定的，适用认可和执行地的程序法律规定。

第二条 在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第三条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分别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也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的，两地法院都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予以认可的，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等执行措施。仲裁地法院应当先进行执行清偿；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关于经执行债权未获清偿情况的证明后，可以对申请人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执行清偿。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裁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第四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经公证的副本：

- 1、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仲裁协议；
- 4、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上述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第五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及住所，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2、请求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号或识别资料和生效日期；

3、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及具体请求，以及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财产状况及该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认可和执行地的法律确定。

第七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有关法院可以裁定不予认可：

1、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属于无行为能力的；或者依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或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准据法而依仲裁地法律，该仲裁协议无效的；

2、被申请人未接到选任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3、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的争议，或者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或者裁决载有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但裁决中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分开的，裁决中关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可以予以认可；

4、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了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5、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撤销或者拒绝执行的。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

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秩序，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

第八条 申请人依据本安排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根据执行地法律的规定，交纳诉讼费用。

第九条 一方当事人向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被执行人申请中止执行且提供充分担保的，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根据经认可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判决、裁定，执行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驳回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当事人申请中止执行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供其他法院已经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律文书。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

第十一条 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院地法律规定，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二条 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的文书正本或者经公证的文书副本及译本，在适用本安排时，可以免除认证手续在对方使用。

第十三条 本安排实施前，当事人提出的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不适用本安排。

自1999年12月20日至本安排实施前，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向内地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限，自本安排实施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为执行本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应当相互提供相关法律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每年相互通报执行本安排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安排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台湾

(一)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发文机关:司法部

发文日期:1993年04月29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司发〔1993〕006号

施行日期:1993年05月29日

(1993年4月29日 司发[1993]006号)

第一条 为履行《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与海峡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海基会）联系寄送公证书副本和查证公证书，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或公证员协会筹备组，下同）进行，任何个人、公证处或省以下公证员协会不得向海基会寄送公证书副本或答复查证事项。

各公证员协会应有专人负责登记、寄收公证书副本、答复查证函，结算费用和统计分析资料等工作。

第三条 根据协议的约定，应寄送的公证书副本包括：

- 1、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委托公证书，以及根据案情需要办理的出生、死亡、婚姻等公证书；
- 2、收养、婚姻、出生、死亡、学历、委托书公证书；
- 3、用于大陆居民赴台湾定居，或台湾居民赴大陆定居的亲属关系、婚姻、出生等公证书；
- 4、用于减免所得税而办理的扶养亲属公证证明，包括亲属关系、谋生能力、病残、成年在学公证书、缴纳保险费或缴纳医药费公证书；
- 5、财产权利证明公证书，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公证证明，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等有形财产和专利、著作、商标等无形财产权。

第四条 发往台湾属于协议约定相互寄送副本范围的公证书应办理一份副本（该副本须使用公证专用水印纸，无需粘贴公证书封面和封底，不需加盖副本章），由经办公证处在送达公证书的同日将副本迳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公证员协会在收到公证书副本后，应登记并在三日内寄往海峡交流基金会法律服务处。

第五条 各公证员协会收到海基会寄来的在大陆使用的公证书副本，应进行登记并根据公证书用途转寄公证书使用部门。

第六条 海基会的查证函寄到中国公证员协会的，中国公证员协会应当在3日内转出证的公证处，同时抄送公证处所在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公证处在收到查证函后，应当在10日内将查证结果报中国公证员协会，同时抄报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由中国公证员协会答复海基会。

海基会的查证函直接寄给有关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应当在3日内转出证的公证处。公证处收到查证请求书后应当在10日内将查证结果报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对于查证属实的公证书，由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登记后直接答复海基会；凡是有问题的公证书，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公证员协会，经同意后由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答复海基会。

公证处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应说明原因，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的，应承担延误时间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七条 对海基会要求查证的公证书，必须符合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所约定的事由，凡不是该七种情形之一的不予查证。对第7种“其他需要查明事项”，须报中国公证员协会同意后再转公证处查证。对此项转办时限可放宽至5日。

查证事由不是协议第三条第一项约定的七种情况之一的，应将情况报中国公证员协会后，退回海基会。

第八条 海基会的查证函未写明查证事由，或在要求查证的公证书上加盖其他证明印章的，报告中国公证员协会后写明拒绝理由退回海基会。

第九条 海基会将查证函直接寄到公证处，或通过当事人、其他单位转交的，公证处不予答复。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公证员协会和省（区、市）公证员协会，由中国公证员协会统一向海基会交涉。

第十条 公证书使用部门需要向台湾出证机关进行查证的，应将需要查证的公证书复印件寄送所在的省（区、市）公证员协会或中国公证员协会，并说明要求查证的事由。公证员协会审查认为符合协议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的，应登记并出具查证函转寄海基会。海基会答复后，应将查证结果即转公证书使用部门。

寄送查证函时，不得在公证书副本上加盖任何其他印章。

第十一条 公证书副本寄送函、查证函和查证回函必须依照附件文书格式的要求书写。

第十二条 办理寄送副本的公证事项，应按附件所列标准加收公证书副本费、邮寄费、手续费。由公证处统一向当事人收取，再分别与省（区、市）公证员协会和中国公证员协会结算。

根据协议第三条第四项的约定，提出查证公证书一方应向接受查证一方支付适当费用。公证员协会和公证处应将海基会的每一项查证所需费用，按照附件所列标准逐一记帐。在公证处上报查证情况时，应同时将该项查证是否进行了实际调查，应收调查费一并上报，以便统一结算，并按规定比例分配。

寄送公证书副本费用的收入、支出和查证费用的支出和收入需单独做帐、单独结算、出具收据，不得与公证费收据相混，不得列为公证费收入。

凡要求海基会查证台湾出具的公证书的，依据附件所列的费用标准向海基会支付。所需费用由公证员协会向提出查证的单位或当事人收取。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时限应自收到公证书副本或查证函之日起计算，不包括邮局寄送时间。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1993年5月29日起施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2011年06月14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法释〔2011〕15号

施行日期：2011年0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已于2010年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6月25日起施行。

为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进一步推动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的开展，确保协议中涉及人民法院有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工作事项的顺利实施，结合各级人民法院开展海峡两岸司法互助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1、总 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协议，办理海峡两岸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应当遵循一个中国原则，遵守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2、职责分工

第三条 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各自指定的协议联络人，建立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的直接联络渠道。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就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进行联络的一级窗口。最高人民法院台湾司法事务办公室主任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协议联络人。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就协议中涉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事项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磋商、协调和交流；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就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直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及时将本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协议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等工作信息通报高级人民法院。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建立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络的二级窗口。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作为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二级联络窗口联络人。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直

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登记、统计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同时通报台湾地区联络人和下级人民法院。

第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具体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高级人民法院层报本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负责人员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层报高级人民法院。

3、送达文书司法互助

第七条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和行政诉讼司法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但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可以邮寄送达。

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采用上述方式均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可以公告送达。

人民法院需要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刑事司法文书，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第八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应当采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送达方式，并应当尽可能采用直接送达方式，但不采用公告送达方式。

第九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送达司法文书，应当充分负责，及时努力送达。

第十条 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司法文书的，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连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一式二份，及时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司法文书中有指定开庭日期等类似期限的，一般应当为协助送达程序预留不少于六个月的时间。

第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查。经审查认为可以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正文部分，连同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应当立即告知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在说明理由后将材料退回。

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成功送达并将送达证明材料寄送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或者未能成功送达并将相关材料送还，同时出具理由说明给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转送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或者内容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与台湾地区联络人联络并请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内容。

自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向台湾地区寄送有关司法文书之日起满四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不能按照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台湾地区请求人民法院协助送达台湾地区法院的司法文书并通过其联络人将请求书和相关司法文书寄送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协助送达的，应当立即转送有关下级人民法院送达或者由本院送达；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宜协助送达的，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将材料送还。

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司法文书”案由立案，指定专人办理，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协助送达，最迟不得超过两个月。

收到台湾地区送达文书请求时，司法文书中指定的开庭日期或者其他期限逾期的，人民法院亦应予以送达，同时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及时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成功送达的，应当由送达人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在成功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送交高级人民法院；未能成功送达的，应当由送达人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回证》上注明未能成功送达的原因并签名或者盖章，在确认不能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该送达回证和未能成功送达的司法文书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送达回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在前述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同时出具《〈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回复书》，连同该送达回证和未能成功送达的司法文书，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

4、调查取证司法互助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限于与台湾地区法院相互协助调取与诉讼有关的证据，包括取得证言及陈述；提供书证、物证及视听资料；确定关系人所在地或者确认其身份、前科等情况；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等。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调查取证，应当采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方式。

在不违反法律和相关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妨碍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的前提下，

人民法院应当尽力协助调查取证，并尽可能依照台湾地区请求的内容和形式予以协助。

台湾地区调查取证请求书所述的犯罪事实，依照大陆法律规定不认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不予协助，但有重大社会危害并经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予以个案协助的除外。台湾地区请求促使大陆居民至台湾地区作证，但未作出非经大陆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追诉其进入台湾地区之前任何行为的书面声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协助。

第十七条 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需要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连同相关材料，一式三份，及时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及相关材料，一式二份，立即转送最高人民法院。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附录部分和相关材料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请求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请求书》正文部分，连同附录部分和相关材料，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立即通过高级人民法院告知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在说明理由后将材料退回。

第十九条 台湾地区成功调查取证并将取得的证据材料寄送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或者未能成功调查取证并将相关材料送还，同时出具理由说明给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转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转送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或者内容的，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与台湾地区联络人联络并请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内容。

第二十条 台湾地区请求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调查取证并通过其联络人将请求书和相关材料寄送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立即转送有关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由本院办理，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转送有关下级人民法院办理或者由本院办理；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宜协助调查取证的，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向台湾地区联络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将材料送还。

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高级人民法院转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协助台湾地区民事（刑事、行政诉讼）调查取证”案由立案，指定专人办理，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协助调查取证，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因故不能在期限届满前完成的，应当提前函告高级人民法院，并由高级人民法院转报最高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人民法院成功调查取证的，应当在完成调查取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取得的证据材料一式三份，连同台湾地区提供的材料，并在必要时附具情况说明，送交高级人民法院；未能成功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说明函一式三份，连同台湾地区提供的材料，在确认不能成功调查取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前款所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前述取得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函等，一式二份，连同台湾地区提供的材料，立即转送最

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查,由最高人民法院联络人出具《〈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调查取证回复书》,必要时连同相关材料,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

证据材料不适宜复制或者难以取得备份的,可不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提供备份材料。

5、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台湾地区请求协助所提供的和执行请求所取得的相关资料应当予以保密。但依据请求目的使用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请求书载明的目的使用台湾地区协助提供的资料。但最高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另有商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于依照协议和本规定从台湾地区获得的证据和司法文书等材料,不需要办理公证、认证等形式证明。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文书样式。

第二十六条 对于执行台湾地区的请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法院负担。但下列费用应当由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支付:

鉴定费用;

翻译费用和誊写费用;

为台湾地区提供协助的证人和鉴定人,因前往、停留、离开台湾地区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商定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中收到、取得、制作的各种文件和材料,应当以原件或者复制件形式,作为诉讼档案保存。

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的,参照本规定由本院自行办理。

专门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案件和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应当纳入对有关人民法院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案件质量评查范围。

第三十条 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民政部关于印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司法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发文日期:2003年03月20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国台发〔2003〕第1号

施行日期：2003年04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台办、民政局：

现将《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台资企业协会）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峡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资企业协会是指以在祖国大陆登记注册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台资企业）为主体，依法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台资企业协会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公民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资企业协会及其会员的合法权益，以及按照章程所进行的合法活动。

第五条 台资企业协会以服务会员、推动海峡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为宗旨。主要业务范围是：

- 1、开展会员间的联谊和交流活动；
- 2、为会员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济信息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3、沟通会员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反映会员有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4、促进当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
- 5、举办社会公益活动；
- 6、帮助会员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有关困难。

第六条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部门是台资企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台资企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台资企业协会分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体。

单位会员是登记注册地台资企业以本企业名义加入的会员。

个人会员是在登记注册地台资企业从业的台湾同胞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以及台资企业协会注册地为协会服务的有关人员以适当名义加入的会员。

第八条 成立台资企业协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台资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
- 2、有50个以上的发起会员，其中单位会员不得少于30个；
- 3、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 4、有适应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专职工作人员;
- 5、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成立台资企业协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并按照程序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所在地人民政府台湾事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为台资企业协会提供服务和帮助。

- 1、指导台资企业协会依法开展章程规定的各项活动;
- 2、协助台资企业协会联系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相关活动;
- 3、协助台资企业协会组织有关重要经贸交流活动、重大会务活动;
- 4、协助台资企业协会组织有关法律和经济业务等培训;
- 5、为台资企业协会举办社会公益活动提供帮助;
- 6、为台资企业协会业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会员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提供帮助;
- 7、提供其他必要的帮助。

第十一条 台资企业协会会长由台商担任。会长、副会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1、遵守一个中国原则，拥护国家统一，愿意为促进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积极努力;
- 2、台商本人投资企业有一定规模，具有一定经济实力;
- 3、个人素质较好，在当地台商中有一定威望;
- 4、热心协会工作，有较强工作能力;
- 5、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 6、未在其他社会团体担任法定代表人;
- 7、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二条 为了便于台资企业协会联系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所在地人民政府台湾事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可接受台资企业协会聘请担任相应职务。受聘人员由台资企业协会按章程规定程序产生，不领取台资企业协会的报酬。

第十三条 台资企业协会聘用一般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台资企业协会接待台湾地区重要团组和人士来访，应事先向所在地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台资企业协会举办成立、换届、庆典等重要活动，应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台资企业协会举办跨地区的活动，应由业务主管单位报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第十五条 台资企业协会不得加入外国商会及境外社团组织。

台资企业协会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与其他任何组织没有隶属关系，不得接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委托从事与章程规定不符的活动。

第十六条 台资企业协会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和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并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和使用会费、捐赠与资助的有关情况，同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台资企业协会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做出突出成绩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以适当方式予以鼓励和表彰。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台资企业协会，如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自行修正。

第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四）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7 年 04 月 13 日

施行日期：2017 年 04 月 13 日

第一条 为规范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根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和《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以下简称赴台旅游），可采取团队旅游或者个人旅游两种形式。

大陆居民赴台团队旅游应当由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组团社）组织，以团队形式整团往返。旅游团成员在台湾期间应当集体活动。

大陆居民赴台个人旅游可自行前往台湾地区，在台湾期间可自行活动。

第三条 组团社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从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并提出经营赴台旅游业务申请的旅行社范围内指定，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组团社名单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

除被指定的组团社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

第四条 台湾地区接待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地接社），经大陆有关部门会同国家旅游局确认后，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

第五条 大陆居民赴台团队旅游实行配额管理。配额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下达给组团社。

第六条 组团社在开展组织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前，应当与地接社签订合同、建立合作关系。

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团队出发前，组团社应当向国家旅游局旅游团队管理和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符合规定的赴台旅游团队信息。旅游团队信息实行一团一登记。

第七条 组团社应当为每个团队委派领队，并要求地接社派导游全程陪同。

赴台旅游领队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领队条件，经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培训，由国家旅游局指定。

第八条 大陆居民赴台旅游期间，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等内容及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

组团社不得组织旅游团成员参与前款活动，并要求地接社不得引导或者组织旅游团成员参与前款活动。

第九条 组团社应当要求地接社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团队日程安排活动；未经双方旅行社及旅游团成员同意，不得变更日程。

第十条 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应当持有有效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并根据其采取的旅游形式，办理团队旅游签注或者个人旅游签注。

第十一条 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相应签注。

第十二条 赴台旅游团队应当凭《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团队名单表》，从大陆对外开放口岸整团出入境。

第十三条 旅游团出境前已确定分团入境大陆的，组团社应当事先向有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备案。

旅游团成员因紧急情况不能随团入境大陆或者不能按期返回大陆的，组团社应当及时向有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赴台旅游的大陆居民应当按期返回，不得非法滞留。当发生旅游团成员非法滞留时，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及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有关滞留者的遣返和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对在台湾地区非法滞留情节严重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自其被遣返回大陆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批准其再次出境。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关于印发《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文号：发改外资（2010）2661号

发文日期：2010年11月09日

施行日期：2010年11月0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台办，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推动海峡两岸投资合作，实现两岸经济互利共赢，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我们联合制定了《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引导和规范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直接投资，实现两岸经济互利

共赢，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大陆企业积极稳妥地赴台湾地区投资，形成互补互利的格局。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应遵循互利共赢和市场经济原则。

第三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应主动适应两岸经济和产业发展特点，结合自身优势和企业发展战略，精心选择投资领域和项目；认真了解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重环境保护，善尽必要的社会责任。

第四条 大陆投资主体赴台湾地区投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大陆依法注册、经营的企业法人；
- 2、具备投资所申报项目的行业背景、资金、技术和管理实力；
- 3、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危害国家安全、统一。

第五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中央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

第六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设立企业或非企业法人，由商务部核准。地方企业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1 号）对赴台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并在审核时征求国务院台办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抄送商务部、国务院台办等有关部门。

第八条 对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赴台投资项目，商务部核准时不再征求国务院台办的意见。

第九条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设立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商务部收到申请后，征求国务院台办意见。在征得国务院台办同意后，商务部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进行核准，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第十条 大陆企业凭相关部门的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含机构）核准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办理相关人员赴台审批、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赴台湾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在当地注册后，大陆企业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注册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国务院台办备案。

第十二条 对获得核准的赴台湾地区投资，大陆企业可凭核准文件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大陆企业如获得服务提供者等相关认证后，可享受两岸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给予的待遇。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台办加强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引导和服务，通过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投资指南等渠道，为企业提供有效指导。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台办加强对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培训工作，特别是政策、人员和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鼓励各有关协会、商会、咨询机构加强对台湾地区投资环境、市场信息和产业发展状况的研究分析，发布研究和发展报告，为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的投资如变更或终止，应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大陆企业通过境外企业到台湾地区投资，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核准手续，到商务部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大陆企业如违反规定在台湾地区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国务

院台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台办发布的《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3503号）、商务部和国务院台办发布的《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合发[2009]219号）同时废止。

（六）国务院台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两会商定会务人员 入出境往来便利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发文日期：1995年03月24日

施行日期：1995年03月24日

国务院台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两会商定会务人员入出境往来便利办法》 的通知

（1995年3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台办、公安厅（局），海关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商谈订的《两会商定会务人员入出境往来便利办法》已于1994年6月22日正式生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办理。具体需要提供入出境往来便利的两会会务人员名单，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的书面通知为准。海关凭海协书面通知对两地副会长和副董事长以上人民及其率领的人员实行免检，对两会其他会务人员个人行李物品一般不予查验；对带进的小礼品予以免税放行；对带进的会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凭海协出具的保函暂准免税进境，其中对通讯设备需加验无线电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两会商定会务人员入出境往来便利办法

1、依据本办法依《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第五条订定。

2、商定会务人员范围本办法所称商定会务人员系指：

海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海基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秘书长。

海协副秘书长、主任、副主任；海基会副秘书长、主任秘书、处长、副处长。

3、具体便利 两会商定会务人员团体协议所定事由入出境，由对方代为办证并持证，按指定地点入出境。

对两会主任或处长级以上主管相互给予适当查验通关等便利。

前项主管之随行会务人员及经同意之同行人员亦得享有前二项之便利。

4、申请期限 两会商定会务人员因本协议所定事由入出境，应于10日前提出申请，遇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5、交换资料 两会应相互提供商定会务人员学历及职务等资料，如有变动亦同。

6、必要协助 两会商定会务人员因本协议所定事由入出境，对方应提供通讯便利等必要协助，但携带特殊通讯设备，应先知会对方同意，并于出境时携出。

（七）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死亡善后处理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文号：国台发〔1996〕10号

发文日期：1996年07月22日

施行日期：1996年07月22日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死亡善后处理办法

（1996年7月22日 国台发〔199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民政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台胞在大陆死亡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本着一个中国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台胞在大陆死亡后处理工作的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1、死亡的确 死亡分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因健康原因自然死亡的，谓正常死亡；因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死亡的，谓非正常死亡。

台胞在大陆死亡，经当地公安机关验定，如属正常死亡，善后处理工作由台胞接待或聘用单位负责，当地台办必要时予以协助。无接待或聘用单位的（包括零散游客），由台办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如属非正常死亡，由公安机关进行取证并处理，并通报同级台办，台办提供配合、协助。

2、通知死者家属 台胞在大陆死亡后应尽快通知死者家属。一般由接待或聘用单位直接通知死者家属。如接待或聘用单位无法直接通知死者家属，可通过两岸其他渠道（如红十字会等社团）代为通知。必要时也可通过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以下简称海协）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

3、尸体解剖 正常死亡或死因明确的非正常死亡者，一般不需作尸体解剖。若死者家属提出书面要求作尸体解剖的，有关主管部门可同意。

对死因不明的非正常死亡者，公安机关为查明死因，需进行解剖时，应尽可能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家属逾期不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依法处理。

4、出具证明 正常死亡，由县级以上医院或者授权的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书》。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被拘留的人员，在案件侦查、审理、执行期间正常死亡，由办案机关的法医出具确定其死亡的《死亡鉴定书》；办案机关没有法医的，可请公安机关派法医鉴定并出具《死亡鉴定书》

非正常死亡，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的法医出具相关鉴定书。

根据海协会海基会《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的规定，死亡公证属应寄公证书副本的范围。台胞在大陆死亡，除出具相关鉴定书外，同时应由死亡地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

5、尸体处理 台胞尸体的处理应尊重死者家属意愿，可在当地殡仪馆火化或运回台湾。如家属提出就地土葬，需向所在地的省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葬在指定的公墓内。如需将尸体存放，可由当地殡仪馆妥善保存。

尸体火化，应由死者家属或其委托人持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到当地殡仪馆

火化。如确认死者无亲属，接待单位持《死亡证明书》到殡仪馆火化，同时将火化过程拍照并出具相关证明备存在殡仪馆。

对有接待单位的死者，在尸体火化前，可由接待单位酌情为死者举行简单的追悼仪式。如死者生前对我友好，台办及有关单位可送花圈，或将追悼仪式拍照送死者家属。

对家属要求按台湾当地宗教、风俗习惯举办祭奠仪式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殡葬法规，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在殡仪馆内进行。

办理丧事的费用自理。

6、骨灰和尸体运输出境 骨灰、尸体运输，须持有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或法医出具的《死亡鉴定书》，及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书》和公证部门出具的《死亡公证书》。

将尸体运出境外的，应严格按照卫生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1983）卫防字第五号〕和海关总署《关于对尸体棺柩和骨灰进出境管理问题的通知》〔（84）署外字第540号〕办理尸体出境手续。

骨灰、尸体运输出境均由中国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由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四个办事处承办，也可委托当地殡仪馆承办。如亲属提出将尸体运回台湾，运输手续和费用均由亲属自理。在两岸实现直接通航前，死者家属要求通过第三地运送尸体时，由其家属自行办理第三地手续，有关部门应予协助。如台方提出由台湾直接派飞机或船舶运送尸体，应报国务院台办商有关部门后处理。

7、遗物的清点和处理 清点死者遗物应有死者家属或其代表和大陆有关部门人员在场。如家属明确表示不能到场时，公证部门人员应当到场。遗物清点必须造册，列出清单，清点人均应签字。遗物移交前要妥善保管好。移交遗物要开出移交书，一式二份，注明移交时间、地点、在场人、物品件数、种类和特征等，并由公证部门办理遗产移送公证书。如死者有遗嘱，应将遗嘱拍照或复制，原件交死者家属或其代理人。

死者原持有的我出入境证件，由当地公安机关入境管理部门收缴。

8、报告善后处理情况 善后事宜处理结束后，善后处理部门应写出《死亡善后处理情况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公安厅（局），抄国台办和海协。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发文日期：2016 年 09 月 03 日

施行日期：2016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因犯罪在大陆受审的台湾居民依法适用缓刑实行社区矫正有关问题的意

见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文号：法发〔2016〕33号

发文日期：2016年07月26日

施行日期：2017年01月01日

（法发〔2016〕33号）

为维护因犯罪在大陆受审的台湾居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缓刑的依法适用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对因犯罪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台湾居民,如果其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建议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

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提出宣告缓刑的请求,应当说明理由,必要时需提交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被告人在台湾地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需要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调查评估宣告缓刑对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大陆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也可以委托适合协助社区矫正的下列单位或者人员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大陆的工作单位或者就读学校;
- 2、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
- 3、其他愿意且有能力协助社区矫正的单位或者人员。

已经建立涉台社区矫正专门机构的地方,可以委托该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调查评估。

根据前两款规定仍无法确定接受委托的调查评估机关的,可以委托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委托后,一般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机关提交调查评估报告;对提交调查评估报告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调查评估,可以请当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大陆的监护人、亲友等协助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宣告缓刑时,应当核实其居住地或者本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单位、人员所在地,书面告知被告人应当自判决、裁定生效后十日内到社区矫正执行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以及逾期报到的法律后果。

缓刑判决、裁定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十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社区矫正执行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抄送该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第六条 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不准出境决定书,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边控手续。

实施边控的期限为缓刑考验期限。

第七条 对缓刑犯的社区矫正,由其在大陆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在大陆没有居住地的,由本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八条 为缓刑犯确定的社区矫正小组可以吸收下列人员参与:

- 1、当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代表；
- 2、在大陆居住或者工作的台湾同胞；
- 3、缓刑犯在大陆的亲友；
- 4、其他愿意且有能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根据社区矫正需要，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等，为缓刑犯提供工作岗位、技能培训等帮助。

第十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缓刑犯，可以依据《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移交台湾地区执行。

第十一条 对因犯罪在大陆受审、执行刑罚的台湾居民判处管制、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实行社区矫正的，可以参照适用本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16 年 7 月 26 日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法院公证处认证的离婚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2002〕民一他字第 12 号

发文日期：2002 年 08 月 23 日

施行日期：2002 年 08 月 23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民他〔2002〕5 号《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法院公证处认证的离婚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的问题，我院〔1999〕第 10 号《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已经作出了答复。该答复中的“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是指台湾地区有关法院之外的其他机构（包括设在法院的公证机构及民间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因为，这些调解协议书不是基于司法行为产生的，不需要人民法院认可。并且，你院请示的张建梅申请认可的离婚协议书上载明，当事人必须到户政机关登记后才发生离婚的法律效力，故该离婚调解协议书尚不具有法律效力。鉴于上述考虑，同意你院对张建梅认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意见。

此复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2015年6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3次会议通过）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法释〔2015〕14号

发文日期：2015年06月29日

施行日期：2015年07月0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已于2015年6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保障海峡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形势，根据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有关法律，总结人民法院涉台审判工作经验，就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是指，有关常设仲裁机构及临时仲裁庭在台湾地区按照台湾地区仲裁规定就有关民商事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仲裁判断、仲裁和解和仲裁调解。

第三条 申请人同时提出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先按照认可程序进行审查，裁定认可后，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执行。

申请人直接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一并提交认可申请；坚持不申请认可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四条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的相关证据。

第五条 对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授权委托书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或者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除外。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 1、申请书；
- 2、仲裁协议；
- 3、仲裁判断书、仲裁和解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申请书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申请人或者被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和通讯方式；

2、申请认可的仲裁判断书、仲裁和解书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号或者识别资料和生效日期；

3、请求和理由；

4、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财产状况及申请认可的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立案，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仲裁裁决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过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途径查明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真实性；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就有关事项依职权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向台湾地区请求调查取证。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起诉的，不予受理。

当事人未申请认可，而是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亦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准许。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决定予以认可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裁定；决定不予认可或者驳回申请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按有关规定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四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

1、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属于无行为能力的；或者依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或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准据法而依台湾地区仲裁规定，该仲裁协议无效的；或者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调解的除外；

2、被申请人未接到选任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可归责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未能陈述意见的；

3、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的争议，或者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或者裁决载有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但裁决中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分开的，裁决中关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可以予以认可；

4、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与台湾地区仲裁规定不符的；

5、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台湾地区法院撤销或者驳回执行申请的。

依据国家法律，该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或者认可该仲裁裁决将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等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能够确认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真实,而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裁定认可其效力;不能确认该仲裁裁决真实性的,裁定驳回申请。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或者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台湾地区法院起诉撤销该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申请中止认可或者执行并且提供充分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认可或者执行程序。

申请中止认可或者执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台湾地区法院已经受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律文书。

台湾地区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或者裁定终结执行;台湾地区法院驳回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认可或者执行程序。

第十八条 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的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申请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中所作出的法律文书,应当依法送达案件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法释[1998]11号),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适用本规定。